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July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房屋局局長梁展文先生，J.P.
MR LEUNG CHIN-MAN,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MR GREGORY LEUNG WING-LUP,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庫務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普查及統計（零售業銷貨額 按月調查）（修訂）令》	289/98
《1998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 （修訂）令》	290/98
《1998 年圖書館（市政局轄區）指定 （第 2 號）令》	291/9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1998 年 （生效日期）公告》	292/98
《〈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 年第 4 號）1998 年（生效日期） 公告》	293/9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998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1998 年 （生效日期）公告》	294/98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4 年第 63 號）1997 年（生效日期） 公告》 — 勘誤	295/9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Census and Statistics (Monthly Survey of Retail Sales) (Amendment) Order 1998.....	289/98
Census and Statistics (Quarterly Survey of Service Industries) (Amendment) Order 1998.....	290/98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Urban Council Area) (No. 2) Order 1998.....	291/98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292/98
Provident Fund Sche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8 (4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293/98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General) Regulation (L.N. 201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294/98
Dangerous Drug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4 (63 of 1994)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 Corrigendum	295/98

提交文件

- 第 8 號 — 警務處處長關於警察福利基金報告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 第 9 號 — 製衣業訓練局一九九七年度年報
- 第 10 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工作報告書
- 第 11 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年報
- 第 12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財務報告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1997-98)

- 第 13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信託人報告書 1997-98
- 第 14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市政局 1998 至 99 財政年度
工程一覽表（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的第 1 季）
- 第 15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報
- 第 16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一九九七年年報
- 第 17 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年報
- 第 18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97-1998 年度年報

Sessional Papers

- No. 8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n
Pol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6 - 31 March 1997
- No. 9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7
- No. 10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1997
- No. 11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1997
- No. 12 —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1997-98)
- No. 13 — Sir David T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Trustee's Report 1997-98
- No. 14 — Revised list of works of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for the 1998/99 financial year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ended 30 June 1998)

- No. 15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7-98
- No. 16 — 1997 Annu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No. 17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1997
- No. 18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97-1998

報告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lidays (Amendment) Bill 1998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梁智鴻議員會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梁智鴻議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工作報告書》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1997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代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提交警監會 1997 年的工作報告。

警監會是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個獨立諮詢機構，負責監察和覆檢關於公眾投訴警方的調查。有關的調查工作，由香港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進行，而個

案的檔案和文件，則由警監會作出詳細審議。警監會的日常事務由一個全職的秘書處負責執行。任何個案必須在警監會通過了其調查結果之後，方能定案。

1997 年，警監會覆檢和通過了 3 006 宗投訴個案，涉及 4 854 宗指控。這些指控當中，毆打、傲慢／無禮／使用粗言穢語、疏忽職守／處事不當、在不必要情況下使用權力和捏造證據，構成了大部分的投訴，而傲慢／無禮／使用粗言穢語的指控位列首位，佔了總數大約三成多。在 4 854 宗指控當中，1 016 宗循簡易程序解決；135 宗列為“證明屬實”或“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60 宗為“無法完全證實”；856 宗為“證據不足”或“終止調查”；330 宗為“虛假不確”；2 314 宗為“投訴撤回”或“無法追究”；143 宗為“並無過錯”。

警監會在審議個案時，經常會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提出質詢。1997 年，警監會共提出了 630 項質詢，使 37 宗指控在警監會提出質詢後獲重新分類。基於警監會通過的調查結果，去年有 280 名警務人員受到刑事檢控、紀律和其他形式的內部處分。

此外，在 1997 年，警監會參照 1996 年投訴警察制度獨立檢討提出的建議，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監察一些嚴重投訴個案，而投訴警察課亦會每月就該等個案提交進度報告。特別小組在 1997 年就兩宗個案進行特別監察。第一宗是劉山青先生投訴警方在回歸日濫用警權，以音樂掩蓋示威者的聲音。有關調查在 98 年才完成，相信大家也知道，警監會認為投訴成立，但因為與投訴警察課的結論有分歧，所以把報告呈交了行政長官。第二宗個案是一名外籍人士投訴在懸掛九號風球時撥了“999”，但警方接綫生卻多次掛斷綫，結果令其丈夫遇溺不治。

使警監會成為法定組織的條例草案，其實已於 1996 年 7 月提交當時的立法局，但政府卻在 1997 年 6 月 23 日的前立法局會議上收回。政府堅持說，議員當時提出的修正如獲得通過，有部分會令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作出十分大的改變，那是不可接受的。警監會對當局收回這法案表示遺憾，同時又敦促政府盡快再向立法會提交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雖然是收回，但政府答應了會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以行政手段實施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獲得通過的條文。這些條文包括：

- (1) 擴大“證人”的定義，包括警監會認為可以提供協助的任何人士；
- (2) 警監會認為適當的話，可要求投訴警察課在要求提出後 6 個月內，提交某宗投訴的中期調查進度報告；及

- (3) 警監會委員在警務處處長的同意下，可在某宗投訴的中期報告提交後會見任何證人，除非警務處處長認為會見證人有可能妨礙罪案或投訴的調查，否則，他須同意警監會的要求。不過，在權限的掣肘之下，公眾人士多少也可以看到警監會是一個橡皮圖章。要澄清這些誤解，警監會成員必須以行動證明自己。劉山青先生事件的結果，正好向社會大眾澄清了警監會並不是橡皮圖章。為了力求擺脫市民對警監會的誤解，警監會多年來要求設立一個獨立的秘書處，而並非由公務員借調，可惜政府一直不接納。我代表警監會再次敦促政府考慮這項建議，同時早日再將有關警監會的法案呈交立法會，進一步檢討投訴警察的制度。

政府統計處應警監會的要求，在 1997 年 7 月至 9 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進行了一項專題訪問，以確定市民對警監會的認識和觀感。訪問所得的統計數字，反映市民對警監會認識不多。有見及此，負責研究警監會的宣傳計劃／意見調查的特別委員會擬在 1998 年根據這些調查資料，重新研究進行警監會的意見調查的策略。

為改善審核投訴警察調查報告的效率及應付警監會推行主要改善措施和改革的額外工作，在 1997 年 10 月，警監會秘書處增設了一個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和 1 名一級行政主任的覆核小組。

在 1997 年 12 月，警監會在互聯網設立了警監會網頁。該網頁上存在政府新聞處的政府資訊中心萬維網內，並連接至政府資訊中心和其他政府部門的網頁。

在 1997 年，警監會繼續會見證人，以便直接與他們澄清有關事宜。警監會亦繼續參與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其中主要包括會見證人、錄取口供和現場視察等調查程序。為加強警監會的監察職能，委員在 1997 年原則上同意，除了警監會觀察員計劃所安排的探訪外，他們還可觀察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的過程。

在 1997 年，警監會亦有參與警方舉辦的“禮貌警察甄選計劃”。這個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有效地預防和減少市民對警方的投訴。

踏入 1998 年，為增加市民對警監會工作的瞭解和信心，警監會嘗試與地區代表接觸，在 1 月為臨時區議會議員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舉辦了兩次以“未來路向”為主題的午餐研討會。

在 1998 年 3 月，警監會秘書處遷址至位於灣仔的新辦事處。新辦事處的會議室較舊址寬敞，並設有即時傳譯設備及座位，以備市民旁聽警監會會議。在本年 3 月 30 日，警監會首次公開部分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的聯席會議讓市民旁聽。警監會希望此舉能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從而加強市民對警監會工作的信心。

自今年 1 月起，行政長官委任了盧子健博士及譚張潔凝女士兩位為警監會成員。在我結束之前，主席女士，我謹代表警監會，對於王津太平紳士、查懋聲太平紳士和岑敏玲女士對警監會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雖然王津太平紳士以委員的身份於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服務警監會滿 6 年後離任，但從本年 1 月起，王津太平紳士獲委任為特別顧問，主要協助研究有關擴大警監會觀察員計劃的事宜。此外，查懋聲太平紳士和岑敏玲女士分別在 1997 年 7 月 31 日和 1998 年 2 月 14 日辭去警監會的職務。最後，對於警務處處長及他屬下的投訴警察課人員過去 1 年來的衷誠合作，我亦在此致謝。

此外，警監會與保安局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這一點可以說是歸功於黎慶寧局長。對於黎先生快要離開公務員行列，我們感到相當可惜，亦可以說是十分捨不得。我在此謹代表警監會祝願黎先生及其家人生活愉快，將來事業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謝謝主席。

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年報》向本會發言。楊孝華議員。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1997**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代表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三份年報，詳述委員會的職能和運作方式，並撮述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委員會出版這份小冊子，目的是定期向市民交代委員會的工作。

各位議員如對年報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處提出，年報載有委員會秘書處的辦公地址及電話。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一九九七年年報》向本會發言。李華明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一九九七年年報》
1997 Annu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李華明議員：主席，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本人十分榮幸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廉政專員 1997 年工作年報。

在 1997 年，廉政公署（“廉署”）共接獲 3 057 宗貪污舉報，較 1996 年的數字微跌了 1%，而且廉署並沒有發現任何集團式貪污有復燃的現象。在 1997 年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99.1% 被訪者支持廉署的工作，加上舉報貪污的人士當中亦有 68% 願意透露身份，證明市民對廉署及其反貪工作更具信心，這些實在是令人振奮的成果。

在過去一年，廉署在調查工作方面，進一步採取積極和主動的策略，並且不斷加強與各執法機關、政府部門及監管組織的聯繫和合作，務使反貪工作成為共同的責任。廉署亦不斷加強調查人員在電腦資料鑑證方面的專業培訓，對付某些借助新資訊科技犯罪的活動。此外，廉署亦繼續重組架構，以便充分利用人力資源提高工作效率。

在社區關係工作方面，廉署將公務員列作主要的對象，特別為中級公務員籌辦多個研討會。此外，“商業道德推廣運動”於年內已圓滿結束，而且獲得積極響應，很多公司和工商機構均已制訂紀律守則。廉署亦已製作了兩套新的廣告宣傳片、一個電台節目和一輯電視宣傳片，同時又與本港及外地的新聞界保持密切聯繫，使廉署的形象更深入民心。

在防止貪污工作方面，廉署已完成了 101 項審查工作，審查對象主要是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內容特別着重一些過往經由執行處調查發現容易出現貪污和相關舞弊的範疇。廉署亦設立了一條諮詢熱綫，免費向私營機構提供建議，堵塞常規工作和程序上出現的漏洞，一切對話資料均絕對保密。

主席女士，本人與廉政專員任關佩英女士希望藉今次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廣大市民對廉署的支持，以及感謝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所作的寶貴貢獻，並且向精誠不渝、盡忠職守的全體廉署人員致意。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內容不得包含多於一項問題，亦請各位不要藉以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的。

第一項質詢，李卓人議員。

補充勞工計劃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1. 李卓人議員：就補充勞工計劃實施以來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獲批准的名額、當局接獲的申請所涉及的職位數目、當局已發出的工作簽證數目，以及實際來港的外勞人數分別為何；
- (b) 各工種獲批准的名額（由最多至最少排列）、最低工資、當局接獲的申請涉及的職位數目、當局已發出的工作簽證數目，以及實際來港的外勞人數分別為何；及
- (c) 在該計劃下，護理安老院護理員的最低工資最近才由兩年前的每月 6,100 元提高至 6,800 元，原因為何；釐定該金額的準則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補充勞工計劃奉行兩項重要的基本原則，便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容許證實無法從本地工人中物色足夠勞工和合適人選擔任某些職位的僱主，輸入外地勞工填補這些空缺。我得重申，補充勞工計劃的目標，絕對不是以外地勞工取締本地工人。

基於以上原則，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每項申請，都必須通過嚴格的審核機制，包括僱主必須進行特定的本地公開招聘程序，而有關申請亦須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內勞資雙方代表研究後，方可提交政府審批。

我現答覆質詢提出的數點：

- (a) 自補充勞工計劃在 1996 年 2 月實施至今，截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勞工處共接獲涉及 42 032 個職位空缺的申請。政府原則上批准輸入 5 927 名外勞，並發出 4 539 張工作簽證。現時，共有 3 610 名外勞在港工作。
- (b) 截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原則上獲得批准的申請涉及的 5 927 名外勞所從事的工作，分屬大約 180 個工種。就該 180 個工種來說，自補充勞工計劃實施以來，政府共接獲涉及 35 928 個職位空缺的申請。附件 A 已按工種臚列獲批准的外勞名額、已發出的工作簽證數目和留港工作的外勞人數。

為防止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廉價勞工，我們有需要實施防範措施，規定所有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外勞的僱主所支付予外勞的工資，不得少於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同類職位本地工人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政府統計處會每 6 個月修訂工資中位數一次，以反映勞工市場工資的最新情況。補充勞工計劃下本地工人每月工資中位數的最新公布數字，載於附件 B。

- (c) 在未經對上一次的修訂前，補充勞工計劃下安老院護理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6,100 元。這數字是根據社會福利署進行的定期調查而制訂，但調查範圍只限於那些在私人安老院工作的護理員的每月工資。

我們最近曾檢討釐定安老院護理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的方法，及後決定有關調查應同時計及在受資助院舍工作的護理員的工資，以便得出一個充分代表該職位勞工市場的工資中位數數字。由於釐定中位數的方法有變，我們亦決定把釐定安老院護理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的工作，交由政府統計處負責，以配合補充勞工計劃下其他職位每半年修訂工資中位數一次的做法。我們採用經修訂的方法，以及 1997 年 9 月取得的工資數字，定出 6,870 元為最新的中位數數字。

政府統計處現正就所有主要職位（包括安老院護理員）進行類似的工資調查，以便更新工資中位數數字，反映截至 1998 年 3 月的市場工資水平。調查結果將於本年 9 月公布。

附件 A

附件 B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補充勞工計劃下安老院護理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是 6,100 元。這是 95 年年底進行調查所得的數字，而在 98 年年初進行的調查則顯示工資中位數為 6,870 元。兩年沒有進行調查，我認為是很過分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是否承認政府在這方面有所疏忽，抑或是故意這樣做？疏忽，是行政失當；故意，則是官商勾結。政府沒有進行調查，局長是否承認這會令整個行業的工資受到遏抑？教育統籌局局長是否作出.....

主席：李議員，請你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的質詢是，政府這樣做是疏忽還是故意；會作出甚麼補救措施，例如會否公開道歉，又或停止私家護理安老院輸入外勞，作為補救措施？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c)部分已說得很清楚，在對上一次的修訂前，我們是根據社會福利署進行的定期調查，知道在私人安老院工作的護理員的每月工資是 6,100 元。在最近的檢討中，我們決定應包括在受資助院舍工作的護理員的工資。因此，無論是最近訂出的中位數，抑或之前訂出的中位數，都是經過調查後而得到的。

主要答覆(c)部分亦清楚說明，為了令工資中位數更能充分反映整個勞工市場的情況，我們的調查會包括在受資助院舍工作的護理員的工資，工資中位數也因此由 6,100 元調高至 6,870 元。因此，在這問題上，我認為政府已作出十分恰當的處理，並且更能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兩年沒有進行調查，政府是否有錯呢？局長常說上一次，然後又說最近，其實已經兩年沒有進行調查了，這樣是否有錯？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 6,100 元這工資中位數是根據調查得來的。在最近的一、兩年，如果純粹看在私人安老院工作的護理員的每月工資，也是大約在這個水平。由於我們最近將調查範圍擴展至在受資助院舍工作的護理員的工資，而他們的工資較在私人安老院工作的護理員的工資為高，所以結果將工資中位數由 6,100 元調高至 6,870 元。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有機會繼續發問當然最好了。不過，我會排隊。

主席：李議員，我理解你的補充質詢，就是為何兩年來沒有進行調查，而局長回答說，工資大概如此，所以，局長沒有直接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由於沒有進行調查，局長便沒有發言權，他是沒理由這樣說的。

主席：局長，你可否回答曾否就這 6,100 元進行調查？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是有的。

主席：在李卓人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已有 9 位議員舉手，因此，當該 9 位議員提問完畢後，便會開始下一項質詢。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勞顧會的勞方代表在審批申請時，如果一致反對某項申請，政府會怎樣處理？政府會否重新檢討補充勞工計劃？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批出的所有申請，都是在勞顧會勞資雙方共同研究，達致大多數意見後才向我推薦的。我知道最近勞方代表不同意一批申請，我現時正等待勞工處處長的詳細報告，包括申請範圍及內容。我在瞭解具體情況後，例如勞方代表為何否決所有申請，才能作出決定。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最近失業率已上升至 4.5%。以前曾批出的補充勞工計劃的職位，最近在報章重新刊登廣告，已經有人應徵這些以前無人應徵的職位。在這情況下，請問局長會否終止或全面檢討補充勞工計劃？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上一次的立法會辯論中，我已清楚說明政府的立場，便是我們不同意全面終止補充勞工計劃。不過，我們很樂意就如何令補充勞工計劃的程序或機制更為完善進行討論。我想在這裏強調，整個補充勞工計劃的精神是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補充勞工計劃亦包括了本地公開招聘程序，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我們已成功為 864 名本地工人安排新職位。此外，在 3 882 宗個案中，僱主是願意聘請本地工人的，但本地工人卻因種種理由拒絕接受這些職位。補充勞工計劃的整個運作當然要符合市場的變化，所以最近數個月的申請輸入外勞個案明顯比以前大為減少，而我們批出的數目亦比以前大量減少。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政府會實施防範措施，規定外勞的工資不得少於每月工資中位數。在政府批出的補充勞工計劃名額中，有 20 個是地盤保安，但我在附件 B 卻找不到地盤保安的工資中位數。根據香港建築物服務和管理員工會組織幹事提供的資料，現時地盤保安每月的工資為 4,500 元，工作 12 小時，但仍有大批失業人士申請該職位。為甚麼政府現時還硬要輸入 20 名地盤保安？這是否與社會脫節，罔顧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地盤保安的工資中位數是 9,340 元。因時間關係，我現時在附件 B 找不到有關數字，但我樂意稍後再作補充。此外，有關為何我們容許輸入地盤保安這問題，我認為始終歸納於整個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是基於審批程序，包括本地公開招聘。如果進行本地公開招聘後，結果未能有足夠本地工人填補某些職位，我們便會考慮容許輸入勞工，地盤保安的情況亦一樣。我亦想補充一點，有關地盤保安這職位，我們除了進行本地招聘程序外，亦與再培訓局合作安排培訓課程。事實上，透過這培訓課程，已有相當數目的本地工人填補這些空缺。最近有一宗個案，是僱主在申請輸入外勞期間，亦同意聘請 19 名經培訓的本地工人。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設立補充勞工計劃，在前立法局時是有兩項限制的：第一、申請數目有上限；第二、要經嚴格的審批，包括要經勞資雙方研究後，才可提交政府審批。後來取消了上限，我已覺得這很過分，因為大家都知道，失業率一直高企，為何會取消上限呢？剛才局長答覆譚耀宗議員時，說要看看勞顧會勞方代表不再研究這些申請的原因，然後才作出決定。既然勞顧會的勞方代表已拒絕研究這些申請，局長還想有些甚麼方法取代它？否則，為何不立即終止這計劃？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這是兩項質詢。第一項質詢是有關 2 000 個簽證的問題。事實上，在前立法局、臨時立法會，以及許多公開文件中，我們已說明計劃的內容，當我們批出 2 000 個簽證後，會檢討整項補充勞工計劃。因此，我們曾多次澄清，這計劃是沒有所謂“上限”的。在今年年初，由於已簽發超過 2 000 個簽證，所以我們進行檢討，而檢討的結果亦得到當時的勞顧會同意，這計劃可繼續實施，並會每年再進行一次檢討。

第二，正如我剛才回答譚耀宗議員的質詢時所說，我從報章得知最近有五十多宗職位申請不獲勞顧會的所有勞方代表批准。我希望在收到勞工處處長的詳細報告，瞭解情況後，才作出決定。例如我必須瞭解勞顧會的勞方代表是否對我們某些程序不滿，或根據甚麼理由不作批准。由於現時我未能掌握所有資料，所以我不能作出決定。

主席：劉千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

劉千石議員：局長剛才說他現時還未知道情況，只能從報章看到，我覺得有些奇怪，因為……

主席：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他說在取得所有資料後才可作進一步回應。請你指出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仍未回答。

劉千石議員：他已確實知道勞方代表停止審批，補充勞工計劃會否因而停止實施？

主席：劉千石議員，局長在剛才回答譚耀宗議員時已作出解釋。他現時不能說該計劃是否終止。他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如果你不同意他的說法，可循其他渠道跟進。

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the whole of Hong Kong knows that eight groups of politicians have met and asked the Government to speed up and increase infrastructural and public works programmes. What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is that against that background, how does he foresee carrying out this proposal of increasing or speeding up of public works and infrastructural programmes without increasing importation of labour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ill it have a great impact on both the efficiency and the cost?*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is fully aware that in the coming months, the hug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will put a strain on the manpower needs in Hong Kong. There will be a need for additional manpower in order to carry out all thes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The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of course, provides an avenue for importation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into Hong Kong. Earlier on, we have contemplated a proposal on a special labour importation scheme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But subsequently, we decided to defe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posal. We are keeping the situation under close monitoring. Our primary objective must always be that in preserving priority employment of local workers, we should always keep open an avenue for the importation of workers to ease any bottlenecks, should it be considered necessary in the circumstances.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總商會和我都絕對支持政府這項計劃的大原則，即必須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輸入外地勞工填補空缺。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有 42 032 個職位空缺的申請，但只有 3 610 名外勞在港工作，而他們的

數目不及現時失業人數的 3%。政府可否告知僱主，就“嚴格審查機制”這句那麼簡單的說話，政府做了些甚麼，以加強這計劃的公信力，不要令僱主認為無論提出甚麼申請，政府都不批准，變成“不合理審查機制”。請問政府怎樣解釋“嚴格”這兩個字？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嚴格審查機制”是指在勞顧會中的勞方和資方代表共同細心研究有關申請是否符合該兩項原則。我認為就整個計劃來說，重點是我們的原則，是勞資雙方都同意這項程序，重點也包括公開進行本地工人招聘程序。因此，原本申請的數字與最終獲批的數字，並沒有一個絕對的關係。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主要答覆(b)部分提及附件 A。我知道香港去年開始興建一些仿唐大型建築物，並須在補充勞工計劃中申請聘請特別的技術人員，但附件 A 並沒有列出總共審批輸入了多少人，或他們以甚麼名稱進行申請。請問局長，當時是依循甚麼原則來審批輸入這些勞工，以及現時的效應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上次的立法會議案辯論中，我也有提及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出的個案。我們批准了一個小數目的工人到港工作，但我手邊沒有確實的數字。輸入的工人主要負責仿唐建築木作及石作的雕刻技師。我們是經過了有關機制和公開招聘程序，確定在本地聘請不到合適的勞工後，才輸入這些勞工。他們的確令志蓮淨院的重建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主席：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過去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所填補的職

位空缺，平均在報章刊登廣告多久，以及參加了勞工處的招聘計劃多久，依然未能聘請到勞工？此外，.....

主席：你只能問一項補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這項計劃的程序，進行公開招聘，必須在報章刊登廣告兩星期。整個招聘的程序，包括勞工處在有需要時轉介工人所需的時間為 6 星期。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政府也說飲食業是失業重災區，我也是其中一分子。文件中提到廚師和樓面，政府更批准輸入了二百多名外勞擔任麪包師。最近有四百多間酒樓結業，在這情況下，政府應取消這項計劃。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取消補充勞工計劃，以免僱主再有藉口在這個重災區輸入勞工？

主席：陳議員，你似乎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且讓我綜合你的質詢。以我的理解，在這重災區，有這樣的失業情況，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否考慮暫停或取消這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有關的程序，以及就工種進行研究，令計劃更為完善。不過，直至現時為止，我們不會考慮終止補充勞工計劃。

主席：第二項質詢。陳榮燦議員。

新機場的運作

Operation of the New Airport

2. 陳榮燦議員：赤鱗角新機場自啟用以來運作混亂，令中外旅客對本港機場留下壞印象，而新機場貨運站的運作亦幾乎陷於癱瘓，以致要一再延長暫停處理進出口空運貨物的期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評估事件對本港旅遊業的影響及有何補救方法；有何措施恢復旅客對本港機場運作的信心；
- (b) 暫停進出口空運貨物會令本港蒙受多少經濟損失，而此事對本港經濟發展有何影響；
- (c) 有否評估事件對本港中小型企業的打擊；若有，結果為何；及有否計劃對該等損失作出賠償；
- (d) 是否知悉新機場貨運站的服務可恢復全面正常運作的確實日期；
- (e) 當局會否因應此事件重新檢討新機場貨運站的專營權；及
- (f) 在此事件中機場發展策劃委員會的角色為何？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新機場啟用初期出現運作上的問題後，政府、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香港空運貨站（“空運貨站”）、航空公司、停機坪飛機服務營辦商等立即採取行動，同心協力改善有問題的地方。經過各方面不斷努力後，新機場的設施及服務水平都很快有了顯著的改善。

客運方面，在運作的第二星期起，超過四分之三的離境飛機可準時或於班次指定時間 30 分鐘內起飛，其餘的也可以於 1 小時內起飛。入境旅客提取行李平均只須等候大約 20 分鐘，而於近數天更縮短為平均 15 分鐘。此外，有關設施如電梯和公共電話服務等亦已運作良好。

貨運方面，空運貨站正分階段逐步恢復處理貨物，給予付貨人及貨運業一個時間表策劃他們的運輸安排。經過空運貨站的努力，以及政府、機管局和其他方面的協助，空運貨站所處理的貨運量不斷增加，進度良好。

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新機場的運作已快速地取得明顯進展和改善，我們和機管局會繼續努力，務求所有設施和服務都達到最佳的水平。

至於陳議員所提出的 6 項質詢部分，我們經諮詢機管局及政府有關部門後，逐一答覆如下：

- (a) 新機場客運大樓啟用後最初數天出現的問題，對旅客帶來不便，但暫時對本港旅遊業沒有任何重大影響。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臨時數字，新機場啟用前後的兩星期，乘飛機抵港的旅客數目分別為 212 000 及 217 000，並無明顯升跌。若以新機場啟用後兩周的旅客抵港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更錄得大概 10% 的增長。

當然，機場運作暢順，對旅遊業發展十分重要。機管局、航空公司、停機坪飛機服務營辦商等都已盡力解決機場運作的各樣問題。

經過各方面不斷努力後，新機場現已提供方便及有效率的服務予每天大約八萬多的旅客。

此外，為了避免海外旅客有所誤解，對海外提供有關新機場實際運作的最新資料至為重要。所以，政府一直透過政府新聞處、政府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旅遊協會的海外辦事處，以及國際互聯網絡，向海外的傳媒、旅遊界和計劃訪港的旅客，解釋新機場的運作已有明顯改善。政府和機管局會繼續努力提高機場的服務水準，加強在海外的宣傳。

- (b) 空運貨站由 7 月 8 日起暫停在新機場的大部分進出口空運服務，按照其逐步恢復運作的計劃，將在 8 月底提供正常服務。政府經濟顧問估計其間本港經濟所損失的收益約為 46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35%。
- (c) 中小型企業所損失的收益，政府經濟顧問估計約佔整體損失收益六成左右，即 27 億元或本地生產總值的 0.2%。部分中小型企業所面對的問題，可能比大型企業深遠，或會影響它們的收入。這些問題包括現金周轉困難、與海外對手討價還價的能力降低、競爭力被削弱，以及一旦供應中斷，靈活調度的空間較為有限。

有關賠償的問題，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政府並非貨運客戶與運送機構之間的合約的任何一方，故此我們不能就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索償的法定權利作出評論，也不宜評論有關損失的法律責任誰屬的問題。

- (d) 空運貨站已宣布分 4 個階段逐步恢復運作。根據空運貨站所訂下的

時間表，該公司由 7 月 18 日起能處理約 50%的預計貨運量，並在 7 月底增至 75%，估計到了 8 月中便可以利用在啟德的設施和超級一號貨站處理它全部的進出口貨物，該公司並計劃在 8 月底前盡快全面恢復在超級一號貨站的正常運作。以上計劃現正逐步實行，進展良好，我們與機管局會繼續監察，提供協助，希望空運服務能如期在 8 月底前回復正常。

- (e) 新機場的兩項空運專營權，是經過公開招標競投程序，以及機管局全面評審標書後，在 1995 年批給兩間富經驗的空運營辦商。機管局無意在現階段重新檢討這兩項專營權，但會密切注意新機場空運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能否符合專營權合約內的要求，再決定是否須檢討專營權的問題。
- (f) 機場發展策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檢討新機場及相關工程的進度概況，包括運輸基建的進度，此外，也負責解決由各決策局局長轉交處理的問題。策劃委員會是透過其執行機關，即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監察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整體發展情況。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香港市民對新機場抱有極大期望，在經濟低迷情況下，市民希望機場開幕發揮“沖喜”的作用，振興經濟、促進旅遊、帶來就業機會。但新機場開幕後卻一團糟，管理上錯漏百出，貨運癱瘓，經濟損失慘重。

主席：陳議員，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榮燦議員：是的。主席，我現在開始提出補充質詢。（眾笑）

香港市民的心血和期望，一如“荷葉凝珠，不堪東風吹落”，而情況則正是“屋漏更兼逢夜雨”。（眾笑）

主席：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機管局和機場督導委員會是否“督得不緊，導得不正”、管理不善、督導無方，引致出現上述一連串錯漏百出的問題？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剛才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機管局或機場發展策劃委員會的督導工作做得怎麼樣。我相信很多人都想知道答案，各位議員亦知道新機場調查委員會已經成立，而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權範圍，便是陳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既然新機場調查委員會已開始工作，並會就這方面進行調查，我是不應該在此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的。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e)段提到，政府無意在現階段重新檢討專營權的問題，但會密切注意機場空運承辦商的服務是否符合專營權合約的要求。請問在專營權合約內，有否列明包括例如是由政府或機管局提供的協助、使用啟德機場的貨運站等的做法？若否，政府是否可以根據合約，有足夠理由相信承辦商不符合專營權合約內的要求？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有關專營權合約內是否有提及啟德機場會提供協助的問題，就合約而言，我們所說的是赤鱗角新機場的超級一號空運貨站，所以應該是無須運用啟德的二號貨運站的。不過，大家都明白，這是一個特殊情況，現在已成立了調查委員會調查問題的成因，例如責任問題、哪裏出錯等。基於香港的整體利益，政府和機管局當然會提供一切協助，因為最重要的是要令空運盡快回復平常的處理貨運量。目前最重要的是監察貨運站的運作，因為既然它已提出了一個時間表，便要監察它能否依照時間表進行，如果可以

的話，才繼續追究在哪裏出現問題，誰人須負上責任。這些均涉及機管局和空運貨站之間的合約條文。當然，目前機管局會就這些問題和空運貨站進行理解，亦會跟進合約條文。因此，我不應在今天就有關合約條文的補充質詢作答。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根據主要答覆的(f)段，機場發展策劃委員會顯然是負責監察機場發展的政府部門。請問在決定新機場在 7 月 6 日啟用時，策劃委員會是否明確知道客運及貨運站的新電腦系統已有足夠測試，以及已作過運作能力的評估？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謝謝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溫法德先生告訴我，這項補充質詢跟剛才的補充質詢一樣，我是不能在這裏作答，因為新機場調查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便是調查剛才陳鑑林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所提出的事項，即有關新機場在 1998 年 7 月 6 日啟用的決定、為新機場在該天即投入運作所進行的準備工作究竟達到甚麼程度，以及確定究竟哪一方面須負責。由於新機場調查委員會將調查上述有關的問題，所以法律意見認為我是不能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次超級一號貨站出事後，空運貨站所採取的應變措施，是利用啟德二號貨站和超級一號貨站同時處理進出口貨物。不過，當超級一號貨站在 8 月底恢復正常運作時，這項安排便會終止。政府先前曾作出決定，會把啟德二號貨站公開招標，但規定不得作為貨運之用。請問局長，政府在汲取了這次教訓和經驗後，會否考慮保留啟德二號貨站及貨站的一切設施，同時又會否要求機管局規定空運貨站必須擬備一套完善的應變措施，以防超級一號貨站再次出現問題？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其實問了兩項補充質詢，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

劉健儀議員：主席，其實這是屬於同一項補充質詢，因為啟德的二號貨站和應變措施是屬於同一樣東西。請問政府有何應變措施？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嘗試回答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兩項補充質詢。第一項補充質詢是問及啟德二號貨站在 9 月後的用途。產業署過去曾經提及，但問題既然發生了，作為緊急措施，現時只好繼續使用。剛才我在主要答覆內已說過，空運貨站的時間表說明到了 8 月底，他們有信心無須使用二號貨站，單以赤鱗角的超級一號貨站便可處理正常的貨運量。這樣的話，我們是否仍須保留啟德二號貨站作為應變措施呢？當然，產業署是會把二號貨站拿出來公開招標，因此，現時來說，是無須將之保留。

第二項補充質詢是有關應變措施。各位議員上星期五如果有到貨站參觀運作情況，我記得有議員就應變措施和後備電腦系統提出問題，而貨站方面亦給予了清楚的答覆，指出在諸如後備電腦等各方面，他們已經有應變措施。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有一點是非常嚴重的，那便是剛才在議員提出質詢後，有政府官員說調查委員會正在進行調查，因此根據溫法德先生的法律意見，他不能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希望主席作出裁決，因為我恐怕這會成為先例。立法會是受到特權法保障的，但在法律原則下，官員是否可以不回答質詢？若然，引伸至將來，可能會出現嚴重後果。劉江華議員一會兒會提出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如果上述情況成立，那麼任何一個證人也會提出同樣的說話。如果主席不認為須作裁決，接納他可以不回答，那是代表了立法會沒有權力要他回答，抑或是主席同意他的法律意見，即立法會不能強迫他回答？我覺得這是兩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主席：我也同意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因此，我現宣布休會，待我考慮清楚後，再作出裁決。

下午 3 時 36 分

3.3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3 時 55 分

3.5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出了一項規程問題，我的看法如下：第一，我容許幾位議員提出他們的質詢，因為他們的質詢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 25 條第(1)(g)款，該條是，“不得論及法庭的判決，所用措詞亦不得有相當可能會妨害在法庭待決的案件。”

至於調查委員會的研訊，按法律而言，是屬於司法的程序，所以官員可選擇如何作答。官員一般在質詢時間是會回答質詢的，但亦可因某些原因，選擇不作答或以書面回答，這也是一般程序。如果本會稍後通過成立專責委員會，法律上是會賦予這專責委員會一定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責，專責委員會在法律上的權力將不受任何影響，也不會受到今天質詢時間內發生的事所影響。

主席：第三項質詢，劉江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剛才陳榮燦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口頭質詢，我們很多同事想輪候發問，但由於剛才的規程問題，令就這項質詢的提問中止。

我想問主席，你是否已作出裁決，不可再就這項質詢提問？

主席：在涂謹申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以前，我已準備進入第三項口頭質詢，因為該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 19 分鐘，而第一項質詢亦已用了差不多 30 分鐘，因此令質詢時間變成太長。

第三項質詢，劉江華議員。

EV-71 型腸病毒 **Enterovirus 71**

3. 劉江華議員：據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發現首宗證實感染 EV-71 型腸病毒個案後，立即通知衛生署召開跨部門聯席會議，但衛生署延至兩星期後才召開有關會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何衛生署在接到醫管局通知後兩星期才召開有關會議；
- (b) 在本港發現首宗證實感染該病毒的個案後，有否追尋病毒來源；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有否向全港的公立醫院及私人診所發出指示，向衛生署呈報懷疑感染個案，以監察該病毒在本港蔓延的情況；若有，指示的內容為何；及
- (d) 有否檢討醫管局與衛生署在處理此事上有否不協調的地方；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措施改善醫管局與衛生署的協調機制？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醫管局於本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就發現本年度首宗懷疑受 EV-71 型腸病毒感染個案，通知衛生署。根據在醫院進行的快速測試，醫管局相信一位病人已感染 EV-71 型腸病毒。當衛生署還在為此個案進行確定測試時，雙方專家亦同時於 6 月 29 日（星期一），即 3

天後，舉行會議，就有關測試腸病毒各項事宜，交換意見。

- (b) 腸病毒並非一種新病毒，該病毒群包括多種類型，EV-71 型是其中一種。由腸病毒引致的疾病，多年來在香港及世界很多地方都有發現。傳播途徑主要是透過接觸患者的排泄物及口、鼻的分泌物。根據最新的化驗結果，在香港發現的 EV-71 型腸病毒，與台灣所發現的 EV-71 型腸病毒，並不相同。

衛生署會就每宗懷疑及證實的 EV-71 型腸病毒感染個案進行調查。根據目前調查結果，並無證據顯示病患者是從任何一類特定場所，感染此病毒。

- (c) 衛生署已於本年 6 月 14 日，為腸病毒成立了定點監察系統，密切留意腸病毒所引致的病發個案和此病毒的蔓延情況。

此監察系統現時包括本港各公營醫院，衛生署轄下的 63 間普通科診所，及 26 位私家醫生。醫療人員會將感染腸病毒的個案資料提交衛生署研究。

衛生署亦已於本年 6 月中，將有關腸病毒的資料在互聯網絡上發放，並同時透過香港醫學會的信件，將資料發予全港醫生。在信件中，衛生署要求各醫療人員，一旦發現任何有關此病毒的特別情況，例如感染個案數字大幅上升，應盡速通知衛生署。

- (d) 在處理腸病毒一事上，衛生署與醫管局分擔不同的工作。醫管局主要負責臨床診斷和治療，衛生署主要負責化驗支援服務和推行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的措施。雙方在工作上並無不協調的地方。

由衛生署統籌的腸病毒跨部門工作小組，醫管局代表亦是成員之一，與各參與工作的機構，共同努力，務求消除腸病毒對本港市民健康的威脅。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腸病毒的個案節節上升，但近來的發展使我感到有點奇

怪。當政府以整個系統監察 EV-71 型腸病毒時，去世的女童正正不是感染這種病毒。當政府認為台灣那些去世的病人是感染 EV-71 型腸病毒時，最近卻證實 50 宗病人感染腸病毒去世的個案中，只有一宗是有關 EV-71 型腸病毒。更為諷刺的是，我們一而再派人到台灣取經，但是昨天.....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劉江華議員：我的質詢是，究竟何時才可真正確知致命的病毒是哪一種？如何預防病毒？何時知道結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這個監察系統裏，我們所監察的是整個腸病毒的情況。故此，我們在經過化驗工作之後，除了知道有關病毒是否 EV-71 型外，也會查察是否屬其他型類。就劉議員剛才提及的個案，這快速測試的結果顯示，有關女童並非感染 EV-71 型病毒，但她是否染上其他型類的病毒，例如柯薩克型，則現在仍在化驗之中。我們希望約 1 星期至 10 天後便有結果。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b)段表示，很多種腸病毒可引致疾病，我想問政府在過去 3 年，有哪些種類的腸病毒引致死亡？死亡率如何？及有甚麼途徑可以處理？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因為腸病毒其實是一種比較普通及通常是輕微的病毒，所以在今年之前，並沒有受到衛生署很密切的監察，我們因此沒有實際的數據。不過，如果說到引致死亡的個案，以心肌炎為例，最近這 5 年的數據是，93 年有 11 個死亡個案，94 年有 12 個，95 年有 10 個，96 年有 18 個，

而在去年 97 年有 16 個。引致死亡的，柯薩克型病毒可能是主要原因之一，但也並非是一定的。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腸病毒是一種對幼童傳染力很高而可以致命的病毒，可透過吮手指、舔玩具，或喝了不潔淨的水而傳播。當病毒蔓延的時候，政府如何監察及確保所有幼童常到的場所，例如在波波池裏面的數千個波波，或公眾泳池的水、幼稚園的玩具，甚至是娛樂場所的遊戲機，都能夠真正按照政府的規定被清洗消毒，以防止這種腸病毒在幼童之間透過遊戲或接觸而快速蔓延？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自從 6 月開始，衛生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在這方面已進行了很多工作。以公眾泳池為例，兩個市政署的同事每小時都會抽查泳池的水，試驗水中的氯氣是否足以殺死水裏的腸病毒；在私家泳池方面，我們也對私家泳池作出同樣要求，而市政署的同事亦會不時巡查，確保水質合乎標準。至於遊樂場所，兩個市政署的同事亦已發信要求他們每天清洗其設施及波波池的波波，希望能夠維持一定的衛生水平。現在市政署的同事每隔兩個星期，便到這些場所視察，希望有關負責人達到我們的要求。

主席：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的防疫政策不應該將焦點只放在 EV-71 型病毒上，因還有很多其他病毒和病菌，政府會如何將公眾現在放在 EV-71 型的注意力合理地轉至所有類型的腸病毒？政府可否透過電視宣傳短片，有效地讓市民知道，如果不徹底洗手，便會將 71 型、69 型或 68 型病毒全部吃進肚裏？這是近來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事情，政府的宣傳短片可否做到這點？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除了就每一種病毒進行工作之外，其實我們在今年的 5 月中開始，已進行了一個為期 3 年的“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希望透過教育宣傳及大眾的參與，提高整個香港的衛生水平。各個有關部門當然亦會進行相應的工作，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加強檢控工作，來警惕市民。

何敏嘉議員：主席，剛才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質詢，“健康生活新紀元”是未曾開始的事，我是問局長現在會如何做？因為政府現在已應該在這方面進行宣傳，而並不是要等那個為期 3 年的“健康服務新紀元”大型活動。

主席：局長可否稍作解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表示，這個活動在今年 5 月已經展開。而大家最近看電視時，亦可看到我們有很多新的宣傳短片，介紹注重衛生的重要，其中包括以酒樓為背景的短片、以個人生活健康為題的短片等。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的(b)段清楚指出，香港發現的 EV-71 型病毒與台灣的病毒不相同，局長在答覆的後半部亦表示，醫管局與衛生署其實同在一個跨部門小組進行同一類工作。我們知道衛生署已派人到台灣瞭解情況，但台灣的病菌與香港的不同；我亦知道醫管局昨天亦已派人到台灣，不知政府覺得這樣會達致甚麼效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曾提到衛生署與醫管局是分擔不同工作的，衛生署到台灣，主要是希望能夠親身搜集更多有關病毒傳播、病毒蔓延的資料。但醫管局主要的工作是在臨床診治方面，故此，他們到台灣是希望能夠與當地的醫生交換這方面的意見，取得更多關於臨床徵狀及臨床診治的資料。因此，兩個部門是懷着不同的目的到台灣，希望能夠帶給我們更新的資料。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答覆時表示，醫管局在這方面似乎要向台灣取經，我想問局長，香港在過去是否從未有發生過 EV-71 型腸病毒感染個案？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香港以往是有發現過這類 EV-71 型腸病毒，但正如我剛才所說，腸病毒是一種普遍及較輕微的病毒，故此，我們沒有一個很詳細的紀錄。

主席：第四項質詢。許長青議員。

伶仃洋大橋對香港進出口業的影響

Impact of Lingdingyang Bridge on Hong Kong's Import and Export Industry

4. 許長青議員：鑑於中港兩地的跨界基建計劃對本港進出口業有深遠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現時對興建伶仃洋大橋的研究進展為何；
- (b) 有否研究伶仃洋大橋在落成後對本港進出口業有何影響；若有，結果為何；及
- (c) 為加強本港轉口中心的地位，以及方便內地中西部地區的進出口貨物使用本港的新機場及貨櫃碼頭，有否就伶仃洋大橋如何連接本港的公路網、新機場和貨櫃碼頭進行規劃研究；若有，結果為

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基協委”）及其屬下的專家小組和技術組，就建議的伶仃洋大橋的研究工作已進行了多次的討論，進展良好。

本年 1 月，我們獲悉國務院已批准伶仃洋大橋計劃“立項”。“立項”是在完成了工程預可行性研究後，在展開深入工程可行性研究前一個必須的審批步驟。當深入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財務安排等事項完成後，國務院須要對該項目進行進一步的審批工作。

在香港方面，我們已在基協委的會議上，與內地有關當局達致共識，就是我們要在“新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的第一和第二階段研究工作完成後，再經內部考慮，才可對建議中的伶仃洋大橋，作出一個最後定案，到時才可決定有否需要進行第三階段的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落實香港方面的連接道路。研究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已分別在 1997 年 4 月和 11 月中展開。這兩階段研究估計將分別在本年 10 月和明年年中完成。研究內容包括對跨界交通流量、環境評估、經濟和財務評估、土地用途規劃及土地徵收等專題進行深入探討。透過技術組的會議及接觸，香港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絡，而雙方亦經常匯報研究的進展及交換資料。

- (b) 政府曾於 1996 年對建議的伶仃洋大橋作出初步研究。該初步研究是根據過去的經濟發展趨勢和港口貨運預測的假設，來估計跨界的交通需求，其中已包括有關進出口業的統計數據。這研究也肯定了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內地與香港之間有需要增加跨界的交通通行能力，但該研究更建議我們須對經濟和財務上的評估作進一步分析。因此，現正進行中的“新跨界通道研究”的第二階段，會就與跨界通道連接的道路進行經濟和財務分析，並同時會概括地分析跨界通道計劃對香港以至鄰近地區的經濟影響。

- (c) 在 1996 年的研究裏，我們已就大橋與香港現有和擬訂的道路網絡的

連接方案作出初步探討。研究結果提出一系列不同連接道路組合以及興建次序的初步方案。我們現正就這些初步方案在“新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的第一和第二階段研究內作更深入研究。

“新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的研究範圍只包括廣東省，雖然範圍不包括國內中西部，但現時研究範圍所涉及的地點已相當廣泛，而所研究的項目亦非常複雜，故此如果再擴展範圍，會對研究構成困難及拖慢研究進度。

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及(b)段表示，伶仃洋大橋的興建計劃現已進入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香港既然用了大量金錢建成新機場，最近又批出新的貨櫃碼頭的工程，除了第三號幹綫外，政府有沒有其他道路配套計劃，可藉以提高香港作為轉口中心的地位？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有關伶仃洋大橋興建項目，目前來說，是沒有任何可以連接該大橋內部的道路。因此，我們須就跨海大橋連接香港後，交通及道路方面的安排及規劃進行研究。事實上，若項目落實的話，我們是必須有一系列的道路，以應變不同情況，才可以發揮伶仃洋大橋的作用。此外，我們亦須要研究該大橋對我們的經濟及將來進出口業方面的幫助及影響的程度。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政府(b)段的答覆，我想質詢政府，在現正進行的新跨界通道研究的第二階段，是否會包括研究在新大橋建成後，在旅遊及運輸方面對經濟的影響？及有關內容何時會向公眾發表？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第二階段的研究，政府會作出經濟方面的評估，我們不單止會研究貨物方面的問題，而是會在人、車及貨 3 方面進行研究，在人方面會包括研究當地的旅遊潛能。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若在明年年中完成研究的話，我們屆時會公布研究內容。若項目得以落實，我們其實亦須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及修訂有關的城市規劃圖則，因此，我們也會公布有關內容。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說明內地方面會就這工程“立項”，而香港則仍正進行研究，雙方的步伐似乎有快有慢。我想質詢政府，第二階段的研究在明年年中完成後，是否便可決定會否繼續進行這工程？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劉議員可能是誤解了內地工務審批的程序，“立項”並非等如他們的進度較我們快，事實上在整體的研究來說，香港的進度較內地快。因為“立項”的意思，是他們給予某個項目一個地位、一個身份，以便可以繼續研究，但香港已經進行有關研究。故在內地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的(a)段中已說明，工程的可行研究及財務安排等研究還未進行，國務院只是給予大橋建議項目一個身份，以便對該項目進一步研究。我們現正進行第一及第二階段的研究，詳細研究香港方面的交通網絡，並在土地、規劃、經濟、財務及環境方面進行評估。待該兩個階段的研究完成，經過內部審批及考慮認為可行後，我們便可以在明年年中作出初步決定，會否就應變道路進行詳細設計、探討、工程研究等工作，以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中央政府已批准伶仃洋大橋計劃“立項”，而香港亦已進行研究，這項目有利於交通道路網絡的發展，這點我們是完全同意的。政府剛才提及在第一、第二階段的研究中，會在人、車、貨等方面進行經濟研究，那會否考慮到在發展項目後，由於該處的高度發展而影響到香港現時的轉口地位，或引致香港將來的經濟出現變化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們研究該項目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便是要加強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的西岸城市，即珠海、中山、佛山等，將來的交通關係，現時這些地區的很多貨物是經水路或經深圳運來香港作轉口，所以伶仃洋大橋便能把距離和所需時間縮短。這大橋不會降低香港將來的轉回或處理貨運量，反而會增加貨運量也說不定。但實際上會如何，以及將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西岸，甚至西岸以外地區在經濟方面的相互關係，我們現時還須作出詳細的研究。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伶仃洋大橋可通達珠海、中山、順德、佛山等，該處有很多工廠區。最近我們的出入口數字因為經濟不景而大幅下降，所以工商界很希望這條大橋可以建成。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決定興建這大橋，初步的時間表如何？是五、六年，或是八、九年，還是十多年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項工程須取得雙方面同意批准才能進行，香港並非負責興建這條大橋，因為大橋的範圍絕大部分是在特區以外，所以是由國內單位負責興建的，我們只可研究和負責香港境內的交通系統的配合。至於將來要興建這些接駁的道路系統需時多久，也要待明年我們的研究完成後，才能計算出來。為什麼呢？第一，我們要知道行走路綫是怎樣；第二，還要評估收地的需要；第三，當有了設計後，才可計算完成工程實際需要的時間。但即使我們完成了這一階段的研究，我們亦無法控制國內批准進行這一項目的時間，即假設整個項目是由珠海通往葵涌碼頭，但何時才可以全綫通車，現在尚未有答案。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表示，進行這項工程時，將來會有很多決定須由雙方同意的，那麼這一個決策程序是怎樣？因為其中牽涉國內，即國務院的批准，根據局長剛才的解釋，我的理解是，國務院只是批准國內那部分工程。這是否意味着任何一部分都要雙方完全同意才能實行？例如大橋在香港那個地點連接，以致我們日後計算的工作效益，是否有甚麼意見都要反映，都要取得雙方面一致的意見才可進行，而不是只由國務院批准便能按照他們單方面的計劃進行？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何議員的理解是對的，因為我們成立基協委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要雙方尋求共識，但是我們在基協委是以合作的態度進行研究，不是那一方有最後決定權，任何事情都是經過雙方磋商的。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既然會有這項伶仃洋大橋的計劃，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第十號、十一號和十二號貨櫃碼頭的選址，以配合大橋的興建和道路網絡的發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看不出有這個需要，因為以目前的運作來說，以珠江三角洲西岸的地區來香港的貨運，都是以散貨的形式付運，這一個運作模式和大規範的貨櫃碼頭的情況有點出入。我們現在正研究將來香港和這些地區的貨運形式會怎樣發展，我們不是在談論一個 5 年或 10 年的投資項目，我們希望看到整個模式在二、三十年以後會怎樣發展，所以現在檢討有否需要更改第十號、十一號或十二號貨櫃碼頭的計劃，是言之過早。當然，在這個項目落實時，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其他計劃。但以現有

的資料，是不足以進行這項工作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楊耀忠議員。

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成年子女
Mainland-born Adult Children of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5.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現年為 18 歲或以上的成年子女數目；有何途徑及既定程序供該等根據《基本法》享有本港居留權的成年子女申請來港定居；
- (b) 是否知悉現時每日 150 個單程通行證（“單程證”）配額中有否撥出指定分額給該等成年子女；若有，該類人士所獲的分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現時有多少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而仍未獲得本港居留權的成年子女在本港逗留；及
- (d) 就母親出生於香港，但本身卻在內地出生和定居的成年子女而言，現時有何途徑供他們申請來港定居？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我們沒有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現年為 18 歲或以上的成年子女數目的資料。

按現行安排，合資格子女，不分年齡，在來港行使其居留權前，都必須取得內地公安局發出的單程證和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這些合資格子女在申請單程證時，可同時被視為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居權證，而無須另行向入境事

務處提交申請。在核實申請人身份後，入境事務處便會簽發居權證並送交公安局，由公安局附貼在單程證上，然後按序發給申請人。

- (b) 在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中，有 60 個指定分額預留給合資格子女，這適用於所有年齡的合資格子女，而並無另外撥出指定分額給成年的合資格子女。正如未成年的合資格子女一樣，成年合資格子女亦可透過其他非指定分額來港。現時平均每天約有 10 名合資格子女，是透過非指定分額獲准來港的。
- (c) 截至 1998 年 7 月 21 日為止，共有 272 名年齡為 20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港逗留。他們聲稱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在香港特區享有居留權，但其所聲稱的身份並未獲得確定，而有關的法庭訴訟仍在進行中。
- (d) 我於上述(a)部分所解釋的來港程序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子女。只要這些合資格子女在出生時，其父母任何一方已經擁有香港的居留權，他們便可按這些程序來港。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說在處理成年和未成年子女申請來港時並沒有年齡的分別，但據我所知，很多成年子女的輪候時間超過 10 年或 20 年，遠較未成年子女的輪候時間長。請問政府是否知道這情況存在？又有否想辦法協助他們早日與家人團聚？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鑑於仍在內地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想來港的人數很多，所以他們從申請至獲批准來港確須輪候一段時間。在一些情況下，輪候時間可能比較長。不過，我們覺得在安排這些香港人的子女來港家庭團聚時，給予一些未成年子女適當的優先，是一個合適的做法。我們相信香港人普遍的意見都是這樣，即讓一些年紀細小的孩子較成年，例如 20 歲、30 歲、40 歲，子女優先來港與父母團聚，是合適的做法。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要答覆(a)部分似乎是說內地的公安局同樣會發出單程證給那些成年的合資格人士。這是楊議員的質詢的重點，即“成年”那部分。請問局長，是否內地由中央至各省市都同意這個原則？又根據他的瞭解，各省市的有關機構是否都按照這個原則執行；抑或他們根本是遵從另一套原則，以致有些人連表格也拿取不到？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們與中央政府公安部門討論所得的理解，接受這些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是全國都是這樣做的。事實上，據我們最新的瞭解，各省市目前接到這些成年合資格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的申請書，已達 2 萬份。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中央全部都是這樣做，但我們接獲一些投訴，說不同地方的公安局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情況非常混亂。其實說穿了，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僧多粥少”的問題。由於這些人在《基本法》下都是有權利來港的，請問特區政府有否打算與中央政府商討，多撥一些配額給這些在《基本法》下其實有權利在香港永久居住的人士？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周梁淑怡議員說得很對，這個問題的癥結在於僧多粥少。現行的制度是每天有 150 個單程證配額，這當然會有一個限制。香港人的子女，不論是成年或未成年也好（我們認為相對於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應獲得適當的優先），他們在《基本法》下都有一定程度的權利，我們當然認為要盡快吸納他們。不過，我們同時不要忘記，仍在內地居住的香港人的配偶亦相當多。就這問題，我們與內地公安機關的同事已曾多次作出商討。

大家都要面對一個問題，便是多給一些配額予子女的話，便要少給一些配額予配偶，要就此作出均衡的分配或決定，是不容易的。撇開一些技術性的細節，目前，在每天 150 個配額中，大概有 70 個會給予合資格的子女。我們會繼續不時與內地有關的公安部門討論，看看有否機會增加這些合資格子女來港的速度。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相信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的最主要一點在於是否準備增加配額，因為始終都是僧多粥少。在這情況下，不增加配額，他們同樣會爭相申請。我主要關注到一點，便是各地的公安機關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請問特區政府會否準備與內地商討一個方法，讓各地都會一視同仁地處理？我聽過有成年子女取不到申請單程證的表格，情況十分混亂；不要說以甚麼公式來分配配額，他們根本連表格也索取不到，不知保安局局長是否知道這些情況？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在大約半年前，我們曾聽過這種說法，指內地不同省市的工作可能有些不同。我們曾就這問題與內地公安機構商討，他們清楚表明是會接受申請的。最近我已較少聽到有人說仍出現索取不到申請表格的情況。如果黃議員有這些確實個案的資料，我們可以就這些資料與內地的公安機構同事跟進或商討。

至於黃議員問我們有否準備增加每天的配額，答案是我們沒有打算這樣做。大家都很清楚，每天 150 人來港，一年便已經有五萬五千多人，無論在教育(特別是一些年青子女)、社會服務和基建的配合方面，我相信在我們所能看到的將來，都很難有實質上的更改，足以配合大幅增加每天的來港配額。我相信這是很難做得到的。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的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子女如果申請單程證時，

可同時被視為向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申請居權證。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與國內有關機構商討，讓那些子女可以在香港申請居權證，然後再向內地公安部門申請單程證？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入境事務處有關條例的安排下，主要渠道是他們在內地申請單程證，而其申請同時可被視為申請居權證，無須辦理兩重手續，其實這是已簡化的手續。另一癥結在於整個制度的核心，是這些合資格子女一定要在內地申請。我們接到申請，經處理後，然後內地再簽發單程證，他們才可以來港。如果把這項申請的兩種不同證件的手續再分開辦理的話，第一，似乎沒有這個需要；第二，這樣做並不會加快申請人來港的速度，因為始終要視乎發出單程證的速度而定。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主要答覆的(b)部分，請問自特區政府成立至今，成年子女獲批准來港定居的總數為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為止，合共有 2 244 名成年(即 2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子女在單程證制度下來港定居。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劉千石議員。

啟德機場的未來用途

Future Use of Kai Tak Airport

6. 劉千石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何短期或長期計劃使用空置的啟德機場的設施、建築物及用

地；及

- (b) 會否考慮批准地下鐵路公司在空置的啟德機場用地上開展東九龍支綫的準備工程，以便該項工程可早日完成，並為已完成機場鐵路工程的人員提供就業機會？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我回答這項質詢之前，我想澄清一下，啟德機場的短期管理，包括設施、建築物和用地是由政府產業署負責，並向庫務局報告。規劃環境地政局是負責啟德機場和鄰近範圍土地的長遠規劃和使用。因此，今天我和庫務局局長兩人會盡量回答這項質詢。

(a) 長期用途

主席，就啟德機場用地的長期用途而言，政府計劃把這地方發展為策略增長區，主要為 31 萬人提供居所，以及提供土地作商業、社區設施及興建運輸基建之用。整項發展計劃名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範圍包括啟德機場舊址，以及從啟德明渠、觀塘避風塘和九龍灣填海所得的土地。我們的目標是在數周內在憲報刊登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我們希望啟德舊址的首期發展計劃可以在 1998 年年底／1999 年年初展開。

短期用途

由於發展啟德機場舊址須分階段進行，故短期來說，我們會盡可能把該處的土地作政府、社區和商業方面的用途。

（停機坪和機場運作有關的租約）

首先，由 9 月起我們須在主要停機坪進行淨化除污工作。到了 1999 年 1 月，第一期發展計劃的工程亦將在啟德機場舊址西北角展開，工程須拆卸該處的大部分商用建築物。我們預計現時所有使用者將於 1999 年年中全部遷離啟德。

(客運大樓／停車場大樓)

客運大樓、多層停車場、跑道和南面停機坪在短期內不會受永久性發展的影響。就客運大樓而言，我們會把高層的辦公室地方分配給須擴充或搬遷的政府部門使用。此外，政府正邀請市民及各政府部門就入境／離境大堂和行李處理區的可能用途提交意見書。我們會考慮提出的意見，然後決定如何善用這些騰空出來的地方。至於多層停車場則會保留，以支援這些新的用途。

(跑道和南面停機坪)

至於跑道和南面停機坪的地方，我們已預留其中一部分給政府使用，例如作為運輸署的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測試中心，以及擺放拓展署的碎石機和作為該署多類工序的工地。至於政府用不着的地方，我們會考慮提供作商業和社區之用。這地方可能適合作為貨倉、工場或舉辦文康活動的用途。目前，我們正為此制訂詳情。同時，我們已批准一些商業機構或社區組織提出舉辦一次過活動的申請。有些活動已經在跑道上進行，例如香港三項鐵人總會的三項鐵人賽，以及九龍城浸信會的布道會，已先後於 7 月 19 日和 7 月 23 日舉行。

- (b) 於 1994 年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地鐵東九龍支綫被列為長遠發展項目之一。建議的路綫將會連接鑽石山和紅磡，途經重新發展的啟德機場舊址。在第二次鐵路發展策略之中，政府將會進一步深入研究有關東九龍支綫的具體細節，而當中就下一階段鐵路發展較為緊急的工程初步建議，將於 1999 年初公布。在此之前，政府並不可以就會否興建東九龍支綫，或由哪個機構負責興建和操作此支綫作出決定。

在考慮啟德機場舊址的短期及長遠用途時，政府將會確保若有任何地段須用作發展鐵路之用，有關的地段均可在工程開始時空出使用。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由於九龍城、紅磡及土瓜灣是沒有地鐵可直達，區內居民長期遭受交通擠塞之苦，他們都十分期待可在那裏興建地鐵支綫。他們以為由於啟德搬遷後會有 30 萬人搬進該處，所以會是一個好機會。但聽了局長的答覆，我相信他們非常擔心，特別是主要答覆的(b)部分所提及的資料。我想請問局長，如果不興建東九龍地鐵支綫，會以甚麼方法解決上述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劉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是有假設成分，因為政府仍未說不興建鐵路支綫。我剛才說的是，鐵路發展策略的研究已經進行，明年年初便會公布結果。我相信運輸局局長屆時一定會作出適當決定。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我相信我這個不是假設，因為局長在答覆中說“政府並不就可以會否興建……”，如果他是說政府會興建東九龍支綫，或決定由某個機構負責及操作，那便是對的。但因為他是說“會否”，所以便包括“否”。或許請局長修改一下這句話。謝謝主席。（眾笑）

主席：我認為這不是一項質詢，局長可選擇不回答。局長，你是否願意回應？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最重要的 4 個字，便是劉議員所引述的一句之前的 4 個字，即“在此之前”。我的意思是這項工程的初步建議會在 1999 年初公布，但在公布之前，政府是不可以作出這個決定。我相信這與我的答覆是沒有任何衝突的。

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有關舊機場的長期用途，我想問一問局長，有否在

規劃中考慮運用一些土地，用以興建一個區域球場或航空博物館，而其中還會包括一個公園的？又或是運用一些土地設立跳蚤市場，配合現在舊機場本身的一些珍貴設施或器材？此舉既可增加旅遊景點，亦可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有關土地將來用途的研究之中，我們一定會預留土地作文娛康樂，甚至體育之用。就我記憶所及，土地的規劃用途並不像張議員所說的那麼細緻，例如闢作航空展覽館，因為該塊土地將來可以劃分為政府、社區團體用地；至於上蓋可作甚麼用途，還可進一步研究。在現階段，最主要的是劃分出將來會有多少土地，以及在何處作何種用途。只有是訂出了上述規劃，才可以詳細研究上蓋的作用。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中說客運大樓和停車場大樓暫時不會受到永久性發展的影響。請問政府，這兩座建築物大概可以保留多久作為臨時應用？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目前收到的資料，客運大樓和附設的停車場在未來 3 年都不會受到永久性發展的影響。因此，我們在本月初邀請公眾人士就短期用途表達意向時，亦已告知他們大概有 3 年時間可用。至於 3 年之後的情況，現在是無法作出確實的決定。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只是關心兩個方面，一是機場，另外便是鐵路。不過，我知道你只容許我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所以我只談鐵路不談機場。我自己的工作地點是在土瓜灣，政府先後數次提出要在該處興建地鐵。該區的人就此抱有一個很大的希望，而政府亦在文件中說，94 年的鐵路發展策略已將該項目列為長遠發展項目之一。我覺得政府是打算進行這個項目的，所以我頗同意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局長用了“會否”兩個字，使人擔心項目會被“否”決了。我也很希望局長說得清楚一點，因為我們所收到的信息是，現在很多

項目都正在等待。在整個機場搬遷後，東九龍的地鐵會直達鑽石山，所以現在是有很多人等待着的。我想請問政府，文件上是否出了問題？可否不要寫那個“否”字，雖然局長剛才答是“在此之前”……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不是“否”的？政府是否應該興建一條東九龍地鐵？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說在未得到研究的最後報告之前，政府是不可以即時作一個決定。當然，這個鐵路發展計劃已經列入鐵路發展策略中，認為是其中一項有需要的項目。所以，我們現在認為計劃是積極的。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還有第二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謝謝你讓我再次提問。有關短期用途，我想請問政府是否打算在那裏辦一個平民夜市，即如跳蚤市場之類？我覺這個構思是不錯的，可以減輕因當前經濟不景而失業的人的困難。政府曾否作過如此的考慮？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是否作這個考慮，須取決於在我們邀請表達意向方面，以及其他團體給我們的意見中有沒有這個考慮。例如，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剛才曾表示，我們目前已開始接受有關把南停機坪的開放地點作不同用途的申請。到目前為止，我們共收到 24 份申請書，批准了 7 份，所有都是比較“一次過”的活動。當然，其中亦有提到希望在某段日子把南停機坪和跑道用以舉辦諸如聖誕節賣物會等的活動。如果收到這類申請，而所擬用途與政府已決定的用途沒有衝突，我們都會給予適當考慮的。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其實是想問政府本身有否作過如此的考慮。現在所提出的那 9 項補充措施，都有提及在添馬艦設置跳蚤市場。那麼，政府又是否有考慮到機場這個部分？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些活動最適宜是由社團團體或商業團體提出，而不是由政府設置一個跳蚤市場。政府方面，尤其是以產業署的角度來看，我們是盡量希望在這個短暫期間，把啟德機場舊址所騰出的設施和樓房作最適合的用途，無論是得到有形收益或無形效益，我們都會同樣歡迎。所以，我們歡迎各界提出意見，讓給我們考慮。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暫停賣地

Suspension of Land Sale

7. 李永達議員：就當局作出暫停賣地 9 個月的決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將如何處置暫停出售的土地，會否在 1999-2000 年度出售該等土地；
- (b) 該決定對 2000-2001 年度及 2001-2002 年度的私人樓宇建屋量有何影響；及

(c) 暫停賣地會使輪候公屋的時間增加多少？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推出了一系列特別紓緩措施，以應付本港目前的經濟調整。此後，政府一直密切注視情況的發展。我們尚未擬訂 1999-2000 年度的售地計劃。在擬訂這項計劃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物業市場是否穩定及其他經濟環節的表現。

政府暫停以拍賣和公開招標形式售賣所有土地，直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為止。這項措施會對 34 幅供興建私人樓宇的用地造成影響。押後出售這些用地，意味着在未來 3 至 4 年內，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量將會減少。不過，假如私人發展商現時對買地建屋的興趣不大，則縱然原本的售地計劃沒有改變，對房屋供應的影響也是一樣的。

雖然政府因應市場情況採取了暫停賣地措施，但仍會繼續為滿足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需要而平整土地及敷設公用設施，以增加土地儲備，好讓政府在市場情況有所改善和需求增加時，可以動用土地儲備滿足需要。

政府仍然致力推行現時的公共房屋計劃。雖然暫停賣地措施會拖慢 6 幅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用地的發展（興建約 20 700 個單位），但這只會對長遠的建屋量造成輕微影響，而房屋委員會增加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貸款名額（由原本在 1997-1998 年度的 4 500 個增至在 1998-99 年度的 1 萬個），將有助減輕暫停賣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我們依然有信心達致原訂目標，即在 2001 年年底前，把申請租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 5 年，在 2003 年年底前縮短至 4 年，以及在 2005 年年底前縮短至 3 年。

人民幣貶值對港元的影響

Impact of Devaluation of Renminbi on Hong Kong Dollar

8. **MISS EMILY LAU:**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and how the Hong Kong dollar was affected by the devaluation of the Renminbi in the past few years; and*
- (b) *Whether they have studied the impact of any future devaluation of the Renminbi on Hong Kong dollar; if so, what the findings ar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Renminbi has not been devalued significantly in the past few years. But in January 1994,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successfully merged the official exchange rate with the swap rate which then differed by about 33%. The new unified rate was set close to the swap rate prevailing at that time. As the swap rate had been adopted extensively for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for some time, the true extent of the devaluation in early 1994, if any, was a lot less than 33%.

As is well known, the Hong Kong-US dollar exchange rate has been very stable ever since the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1983.

- (b) Our studies on the Renminbi indicate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Asian currency turmoil, there is no need for the Renminbi to be devalued. In this regard, it is reassuring that leaders have repeatedly reaffirmed China's resolve in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Renminbi. But whatever is the exchange rate policy for the Renminbi pursued by the Mainland, it would be a policy arrived at after due consideration and should, therefore, be one in the best and long-term interests of the Mainland's economy. This should in turn be beneficial to the Hong Kong economy and, therefore, the stability of the Hong Kong dollar.

In the short term, however, the exchange rate of any currency may be affected by market sentiment prevailing at the time, which is not necessarily borne out by economic fundamentals. There is a view held by some market participants that in the unlikely event of a devaluation of the Renminbi, this may put pressure on the Asian currencies including the Hong Kong dollar. However, given the robustness of the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the Hong Kong dollar should be able to withstand such pressure, as clearly

demonstrated by the resilience of the Hong Kong dollar in the face of very severe external shocks during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在非以拍賣或招標方式出售的土地上興建私人樓宇單位

Private Housing Units Built on Land Not Sold by Auction or Tender

9. 李永達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有多少私人樓宇單位在並非以拍賣或招標方式出售（但卻以其他途徑，例如透過市區重建或使用換地權益書取得）的土地上興建；
- (b) 未來 5 年在該等土地上興建的私人樓宇單位估計會有多少；及
- (c) 有否研究在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地產發展商會否擱置或延遲在該等土地上興建房屋的計劃；若有，估計本港建屋情況受影響的程度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4-95 年至 1998-99 年 5 年內，在經政府批准的契約修訂、換地、私人協約、市區重建和鄉村屋發展的土地上可興建的私人住宅單位約有 113 000 個；
- (b) 在 1999-2000 年至 2003-04 年，政府估計該等土地上可興建的私人住宅單位，約有 96 400 個；及
- (c) 上述(b)部分的估計是在 1997 年 10 月進行的。當時亞洲金融風暴並未對物業市場有顯著的影響。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個別地產發展商可能因應亞洲金融風暴對其發展計劃有所調整。不過，至於地產發展商會否擱置或延遲其住宅發展計劃，須視乎其商業決定。

飛機噪音對學校的影響

Impact of Aircraft Noise on Schools

10. 張文光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有何學校被新飛機航道所產生的噪音影響；若有，該等學校的名稱、所處地區及受噪音影響的程度分別為何；若否，會否盡快進行評估；
- (b) 根據現時的消減噪音計劃，哪些學校會因飛機噪音影響而獲安裝空氣調節（“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將於何時進行；
- (c) 就以往因受飛機噪音影響而獲安裝空調系統的學校而言，它們的空調系統會否因其不再受該等噪音影響而被拆除；又它們現在支取的空調系統維修及耗電津貼會否因而被削減；及
- (d) 會否考慮檢討消減噪音計劃，重新制訂安裝空調系統政策，讓所有學校都能安裝空調系統，以助消減噪音和改善教學環境；若然，會否即時實行，以便在新學年開始前完成安裝工程；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對上述各項質詢的答覆如下：

- (a)&(b) 機場管理局在 1992 年完成新機場環境影響評估，噪音評估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為新機場所訂的標準來進行的（飛機噪音預計 25 等量綫以內為過量噪音），並在新機場運作前檢討有關評估結果。評估顯示新飛機航道不會對任何學校造成過量噪音滋擾而須安裝空氣調節系統。事實上，上述評估標準較我們早期根據消減噪音計劃為受飛機噪音影響的學校安裝冷氣機採用的標準（飛機噪音預計 30 等量綫）更為嚴格。
- (c) 我們正考慮不同方案，並會於稍後徵詢受影響學校的意見。在未有決定前，我們不會拆除這些學校的冷氣機，也不會削減它們現時支取有關維修冷氣機及耗電的津貼。
- (d) 我們研究過為所有課室及特別室安裝空調系統的建議：即由政府承擔安裝工程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家長則支付經常性的電費和保養開支。如要落實這項建議，將涉及龐大費用，初步估計政府須負擔非經常性開支 50 億元，而每名學生每年須負擔冷氣機電費和保養費約 200 元。為所有課室及特別室安裝及更換空調系統，將會對教育資源造成沉重壓力。

政府正投入大量資源，積極推行小學全日制、資訊科技教育、改善學校計劃、改善校舍設計等影響深遠的措施。我們在現階段不會考慮為所有課室及特別室安裝空調系統。

另一方面，鑑於在課室及特別室安裝冷氣機，可能有助個別學校，包括部分特殊學校，解決或減輕嚴重的環境滋擾問題或應付特別需要，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為這些學校安裝冷氣機。

青少年的失業情況

Unemployment of Young People

11. 田北俊議員：鑑於本港失業率持續上升，尤其是青少年的失業率更比整體失業率為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15 至 19 歲及 20 至 29 歲兩個年齡組別人士的失業率，與其他年齡組別（以每 10 歲為一組別）和整體失業率的比較為何；及
- (b) 有否制訂措施以協助青少年就業，以及有否為他們開辦培訓及再培訓課程；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列載 1996 年第一季至 1998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和失業率，以及同期的整體失業率的圖表，請參閱附件。這些資料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
- (b) 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政府的首要工作，是繼續致力協助失業人士盡快重新就業，以及掌握所需技能，讓他們在勞工市場保持競爭力，找到工作和持續就業。

為此，我們一直不遺餘力，持續在多方面進行有關工作，並正推行一系列措施，其中主要包括加強就業輔導服務、加強職業訓練和僱員再培訓，以及推廣延續教育。這些措施將會惠及所有年齡組別，包括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之間的失業人士。

- (i) 至於就業輔導服務，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半自助式的免費就業輔導服務，年齡不限。就業選配計劃專門為失業人士而設，參與計劃的求職人士，會接受深入的面談和就業輔導，以及獲得積極提供就業選配和安排就業服務。在 1998 年的首 6 個月，本港就業輔導組成功為 6 455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求職人士找到工作，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8.7%。

為加強就業輔導服務，協助失業人士（包括 15 至 29 歲的人士）找尋工作，勞工處自本年年初開始實施一系列措施，現把主要措施摘錄於下文。

首先，該處由 3 月 30 日開始，把本港就業輔導組的辦公時間延長 1 小時。11 個本港就業輔導組辦事處亦已電腦化，由 4 月起更在互聯網設立特別就業網址，向僱主徵求職位空缺資料，以及為求職人士提供職位空缺消息。

其次，勞工處在 7 月再推出一系列措施。具體來說，由 7 月 2 日起，該處本港就業輔導組轄下所有辦事處負責就業選配計劃的人手增加一倍，即每間辦事處會增添兩名職員，以加強這方面的服務。此外，由 7 月 6 日起，該處亦在所有本港就業輔導組辦事處，以試驗形式提供電話就業選配服務。在未來兩個月，該處會增設自助觸屏式電腦，讓求職人士更易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在 8 月，該處亦會推行就業資訊及推廣計劃，向僱主查詢就業情況，以便為本港就業輔導組搜羅更多職位空缺。

除提供安排就業服務外，勞工處的擇業輔導組亦會提供就業資料，以協助年青人選擇合適的職業。每年，擇業輔導組為大約 44 萬名年青人籌辦各類就業活動，包括：由兩間職業資料中心提供活動；舉辦如教育及職業博覽等節目；提供就業輔導以協助年青人瞭解本身的才幹和能力，以及推行電子布告板系統，透過已裝設調解器的微型電腦，分發就業資料。

為了幫助年輕的中學畢業生就業，擇業輔導組在今年 7 月間共為中三、中五和中七畢業生籌辦 11 次擇業輔導日，教導他們在踏出校門後如何開展個人事業。活動項目包括講座、職業展覽和造訪工作地點。此外，擇業輔導組亦會為中五畢業生安排

特別的就業輔導活動，包括職業輔導，以及有關職業訓練、工作面試技巧和擇業途徑的講座。

- (ii) 關於職業訓練方面，我們主要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提供不同的訓練課程：

職訓局透過轄下兩所科技學院和 7 所工業學院，為具備中三、中五和中七教育程度的人士提供各類不同程度的工業訓練及技術提升課程。

此外，職訓局的 24 間工業訓練中心又為工業和服務界提供各類短期課程，目的是在短時間內協助本港年青人掌握所需技能，以便投身新的行業或提升現有技能。

在 1998-99 年度，職訓局的收生額將可達 87 000 個。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失業人士，只要符合有關的入學條件，便有資格報讀這些課程。

為紓緩失業問題，職訓局與僱員再培訓局合辦了兩項新的訓練課程，對象是所有失業人士，包括 30 歲以下的人士。

第一項是特別的試辦課程，會為 1 000 名具備中三程度或同等學歷的失業人士提供為期 9 個月的服務行業訓練證書課程。這項課程將於 9 月開辦，目前已接獲約 4 000 份申請。

第二項是特別為航海業而設的訓練課程，對象是具備中學教育程度及最少有一至兩年工作經驗，並且有意從事航海工作的失業人士。職訓局由 7 月 20 日開始接受報名，並將在 7 月底前展開宣傳活動，推介這項課程。

建造業訓練局除了為中三和中五畢業生提供全日制建造業基本工藝訓練外，亦為成人和在職工人分別開辦短期課程和部分時間制課程。

為了使失業人士（包括 15 至 29 歲的人士）掌握所需技能，重新投入建造業工作，以及為應付因未來數年進行大型房屋和基建發展工程而預期增加的人力需求，政府與建造業訓練局一直共同努力，加強該局的培訓計劃。主要工作如下：

第一，建造業訓練局自 1998 年 1 月起，為本地建造業工人和有意入行的人士，提供中級工藝測試和重溫課程。為使已通過這些測試的人士更易找到工作，我們已將他們的名字同時載入建造業訓練局和勞工處的登記冊內。

第二，政府在今年 4 月同意向該局撥出 8,000 萬元非經常補助金，使其訓練名額能從 97-98 年度的 13 556 個，增至 98-99 年度的 19 900 個。

第三，建造業訓練局在 5 月底聯同建造業承建商，推行一項合作培訓計劃，為建造業內需求新血的特殊工種，培訓人才。這些工種所需的訓練必須透過承建商安排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我們已認定了 12 個工種，並初步計劃為成年求職人士提供 500 個培訓學額。“隧道全斷面掘進機之操作”課程已開始招收新生。在 6 個月的培訓期內，學員除可獲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 2,000 元津貼和建造業訓練局另外提供的 2,000 元津貼外，並可向承建商支取月薪 1 萬元。

製衣業訓練局為有志加入紡織和製衣業的中三和中五畢業生提供各類訓練課程。所有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失業人士，只要具備所需的資格，即可報讀有關課程。

在 98-99 培訓年度內，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合共提供 25 700 個訓練名額。

- (iii) 至於僱員再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主要為 30 歲或以上、教育程度只有初中或以下水平的失業人士，提供各類以市場為主導和就業為目標的再培訓課程。由於失業率不斷上升，僱員再培訓局決定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放寬報讀該局再培訓課程的年齡和資格限制，讓更多失業人士可以受惠。不過，屬於上述組別的培訓對象，仍會被優先錄取。該局在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共收到 26 966 份由合資格人士提交的申請書。在該批合資格的申請人當中，2 008 人(7%)的年齡不超過 30 歲，他們大部分都選擇報讀有關文書工作、電腦和求職技巧的課程。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亦一直推行多項新措施，加強為失業人士（包括 30 歲以下的人士）而設的再培訓課程和服務。

首先，該局一直致力為個別僱主，開辦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包括每月發放 4,000 元再培訓津貼的課堂訓練、平均每月發放 2,000 元在職訓練津貼，而最多可長達 3 個月的在職訓練，以及 1 年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到目前為止，該局已找到約 2 000 個可供開辦這類課程的職位空缺。

第二，該局會在總辦事處設立“一站式”服務小組，為失業人士和僱主在再培訓和安排就業方面，提供集中的專人服務。僱員再培訓局已由 7 月 9 日開始，分別為僱主和僱員各設立一條電話熱綫。服務小組將於 8 月全面投入服務。

最後，有關延續教育方面，我們已推行兩項措施，使更多合資格的大學畢業生，包括那些待業的大學生，修讀本地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持續專業課程，充實自己，從而增強本身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這兩項措施包括：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部分高等教育院校，均準備在 1998-99 學年，在研究生修課課程學額以外增收約 10% 至 20% 的學生，以滿足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對繼續進修不斷增加的需求；及
- (b) 我們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由 1998-99 學年起，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使受惠的高等教育院校學生增加約 61 000 名。

政府會不斷與僱主、僱員、培訓機構、議員和有關方面緊密合作，以制訂有效和適當的措施，務求找到更多就業和培訓機會，幫助失業人士（包括那些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失業人士）

重投工作行列，以及長遠來說，協助他們持續就業。

附件

早晚航機的交通安排

Transport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Early and Late Flights

12. 李華明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按照現時的編排，每天第一班及最後一班抵港及離港的客運航機的時間分別為何；及
- (b) 當局如何確保有足夠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及機場鐵路）供該等離港或抵港航班的旅客使用，使他們不致趕不及登機或滯留機場？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目前的航班編排，第一班和最後一班客機的抵港和離港時間如下：

	第一班	最後一班
抵港時間	上午 5 時 55 分	晚上 11 時 55 分
離港時間	上午 7 時	凌晨 12 時 10 分

有關方面目前為來往新機場的旅客和接機者／送機者提供多種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機場鐵路（“機鐵”）、專利巴士、渡輪和的士等。機鐵機場快綫的服務時間由上午 6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而來往新機場的巴士路綫共有 27 條，其中包括以下數條路綫：

- 7 條機場巴士路綫，服務時間由上午 6 時至凌晨 12 時；
- 8 條對外巴士路綫，服務時間由上午 5 時 20 分至凌晨 12 時；及
- 4 條通宵巴士路綫，服務時間由凌晨 12 時至上午 5 時 15 分。

在對外巴士和通宵巴士的服務時間配合下，我們能夠確保新機場全日 24 小時獲得交通服務。如有航班延誤，巴士公司會加強服務或增加班次，以配合額外的需求。

銀行縮緊借貸

Credit Squeeze Policy of Banks

13. 丁午壽議員：鑑於現時本港銀行縮緊借貸，不少企業因而缺乏周轉資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措施鼓勵銀行在決定企業的借貸申請時，除考慮物業抵押品的價值外，還考慮企業的經營效益、業務穩固程度及發展前景；及
- (b) 會否考慮設立中央信貸資料中心，提供申請借貸的客戶資料給銀行，方便銀行決定是否批准有關借貸及其款項？

財經事務局局長：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監管所有認可機構的貸款活動時，一貫政策是鼓勵及確保這些認可機構有足夠而有效的內部信貸管控制度，包括採用及實行審慎貸款政策和全面信貸評估政策。這些政策均強調，任何信貸評估，都必須考慮借款人的一切有關資料和風險(包括財政穩健程度、業務前景、還款能力、有關行業的情況及其他信貸紀錄)，並須避免完全依賴任何一種特定抵押品(例如物業)的價值來進行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只宜作為二綫保障，令貸款銀行較為安心。

金管局十分重視上述審慎監管規定，並定期到訪認可機構進行審查，確保其遵守這些規定。事實上，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若要繼續獲得牌照，便須符合某些準則，其中包括有足夠的內部管控制度(包括信貸管控制度)和足夠的貸款準備金。金管局亦已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說明借予工商各界的各種款項(例如物業貸款和汽車融資等)所須達到的信貸管控標準及須符合的貸款政策。

不過，我們必須知道，以某種形式的有價值資產作為貸款的抵押，一般來說是審慎的做法，因為遇有拖欠還款時，此舉可減低損失的風險。除按上述因素評估借款客戶的信譽外，銀行通常會規定借款人提供某類可接受的抵押品，作為所申請信貸額，或最少部分信貸額的保證。不過，銀行不應經常純粹根據某類抵押品的價值來作出貸款決定。

我們明白到一些中小型企業在目前的市道下，比較難以從貸款機構取得貸款。若得本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會撥款 25 億元成立中小

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為中小型企業的貸款或信貸額提供保證。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因信貸緊縮而不獲銀行提供足夠資金的中小型企業，但這些企業必須信用良好、業績理想，並能證明業務前景明朗。

- (b) 其實現時香港已有信貸資料庫，向貸款機構提供有關公司和客戶的信貸資料。金管局支持發展這類資料庫，認為銀行業會受惠，因為在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時，能夠掌握較全面的資料，評估也會更為準確。金管局於 1998 年 3 月去信所有認可機構，建議它們全面參與信貸資料庫，共用信貸資料。

依照國際慣例，金管局不會直接參與設立中央信貸資料庫，或擴展現有信貸資料庫的工作，因為這些事宜留待市場自行處理最為恰當。不過，金管局會監察香港信貸資料服務的成效，特別是向信貸資料庫披露信貸資料數量，以及認可機構參與的程度這兩方面。

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

Applications for Change of Land Use

14. 劉皇發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去年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將土地用途由農地更改為屋地（不包括丁屋地）的個案；涉及的農地總面積為何；
- (b) 其中已獲批准、正在處理、仍未處理及已被拒絕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 (c) 在已獲批准的個案中，涉及的農地面積、容許建築樓面面積及補地價金額總數分別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了 7 宗涉及農地改住宅用途（不包括丁屋）的申請。當中，5 宗屬重訂用途的要求，即申請把法定圖則的農地改為住宅或綜合發展用途，其餘兩宗則屬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農地改住宅發展用途的規劃申請。這 7 宗申請涉及的土地總面積約為 321 382 平方米。

- (b) 在 5 宗重訂用途的要求當中，有 4 宗被拒，而餘下 1 宗，城市規劃委員會仍未作出決定。至於兩宗規劃申請，有 1 宗獲准，1 宗被拒。
- (c) 獲准的規劃申請涉及的土地總面積為 1 421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 74 平方米。由於仍未落實批地，故在現階段未有徵收土地補價。

教科書的價格

Prices of Textbooks

15. 李華明議員：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顯示，今年中小學教科書的售價比去年上升 7% 至 8.7%，較同期的通脹率為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研究教科書的價格升幅，在今年紙張價格及印刷費均下跌的情況下，仍高於通脹率的原因，尤其當局已訂明教科書只可每 3 年改版一次；若有，結果為何；
- (b) 有否跡象顯示教科書價格高昂與出版商聯手操縱市場有關；
- (c) 有否要求學校在選用教科書時，應考慮其價格是否合理及家長的負擔能力；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會否因應學童的實際需要及家長的負擔能力，自明年起每年制訂中小學教科書的價格指引，供學校及家長參考；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對上述各項質詢的答覆如下：

- (a) 現時根據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教科書出版商可因應市場情況、經營成本等因素，自行釐定教科書的價格。有兩間教科書出版商在今期《選擇月刊》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詢問時解釋，今年教科書價格升幅較高的原因包括過去兩、三年沒有加價；生產成本上升；教育署在過去 3 年更改課程，致使出版社須動用更多資源以應付市場需要；政府提倡優質教育，出版社須增加投資來配合；因應政府提倡資訊科技教育，出版社須製作多媒體教材導致成本增加等。

我們現時未能判斷上述原因對教科書價格的影響，以及是否有其他原因導致教科書價格升幅高於通脹。消委會將會初步探討影響教科書價格的各種因素，教育署則會參考探討結果，考慮跟進的工作。

- (b) 我們現時未有足夠資料判斷出版商有否聯手操縱教科書市場。消委會留意零售市場的運作，特別是近日有報道指書商劃一折扣優惠。政府會與消委會密切聯絡，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包括徵詢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c) 教育署每年向學校發出選書指引，內容包括建議學校在選擇課本時，必須顧及家長的經濟負擔和消費權益，以及參考消委會每年調查教科書價格的結果。如果可供選擇的課本及學習材料質素相若，學校應優先選用售價較低的課本。此外，如果舊版課本在教師的協助下仍可在課堂使用，學校不應強制學生購買和使用新版課本。
- (d) 基於自由經濟原則，教科書的價格應該由出版商因應市場情況及經營成本等因素自行決定，政府不打算制訂中小學教科書的價格指引。不過，我們正聯絡消委會、廉政公署及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探討教科書市場內有否存在一些違反公平競爭的銷售手法，以及如何進一步維護家長的消費權益。我們會在有需要時跟進，包括更新和加強有關學校選用課本的指引。

重新評估房屋供應的情況

Re-assessment on Housing Supply

16. 劉皇發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因應暫停賣地 9 個月的決定重新評估本港未來 5 年的房屋供應情況；若有，本港在未來 5 年內，每年的私營房屋及公營房屋供應量分別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暫停以拍賣和公開投標方式賣地，直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措施，將影響 34 幅供興建私人樓宇的用地（約 12 700 個單位）。理論上，押後出售這些土地，將會導致未來 3 至 4 年的房屋供應量減少。不過，假如私人發展商現時對購買住宅用地的興趣不大，即使售地和批地計劃維持不變，房屋供應情況所受的影響也會一樣。

至於公營房屋方面，暫停賣地措施影響 6 幅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用地（約 20 700 個單位）和 6 幅夾心階層住屋用地（約 9 200 個單位）。這對政府每年提供 5 萬個公屋單位的長遠目標，並無重大影響。

政府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推出了一系列特別紓緩措施（包括暫停賣地），以紓解現時經濟調整的情況。其後，我們一直密切注視情況的發展。由於政府仍未決定未來 5 年的批地修訂計劃，因此暫時未能提供未來同期經修訂的建屋數字。

規管教科書的價格

Regulating Textbook Prices

17.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本地出版的中小學教科書的價格增幅為何；與同年通脹率相比情況如何；
- (b) 是否知悉在同一期間，本地出版的中文及英文教科書的價格增幅分別為何；
- (c) 現時有否機制監察教科書價格的增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會否採取措施，確保教科書的價格處於合理水平；若然，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對上述各項質詢的答覆如下：

- (a) 下表列載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調查結果，在過去 5 年中小學教科書的價格平均增幅，以及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

	小學教科書 平均增幅	中學教科書 平均增幅	同期的甲類消 費 物價指數增幅
1994	11.78%	10.70%	8%
1995	15.30%	14.24%	9.0
			%
1996	12.44%	11.23%	6.9
			%
1997	9.33%	8.85%	5.8
			%
1998	8.76%	7.55%	4.3
			%

- (b) 消委會的調查只是按中小學的個別科目分項統計教科書的價格增幅，並沒有以中文教科書及英文教科書分項作價格增幅統計。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c) 消委會每年都會調查課本價格，教育署除提供資料協助調查外，並建議學校在選用課本時應參考有關調查結果，以及顧及家長的經濟負擔和消費權益。在有需要時，教育署會跟進消委會的有關建議。
- (d) 根據自由經濟的原則，出版商可因應市場的供求情況、編印成本等因素自行釐定教科書價格。一直以來，政府採取下列措施，盡量避免課本價格加重家長的經濟負擔：

減少非必要的教科書改版

除一些因應社會改變需要及時更新資料的科目，例如社會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經濟科及政府與公共事務科外，教育署不會評審列入《書目表》不足 3 年的教科書的新版本。未經評審的新版本不會列入《書目表》，此舉有助避免教科書價格因頻密改版而上升。

出版商如要把《書目表》內的教科書作有限度的修訂，例如更新資料或更正錯誤，教育署會作“重印兼訂正”處理，只評審修改部分，規定出版商不得更改版次以免誤導家長；又鼓勵出版商以“附頁”或“勘誤表”補充修訂資料，由學校派發給學生參考。

定期與教科書出版商會面，呼籲及提醒出版商以合理手法銷書

教育署不時在課本出版商的聯席會議上：

- 提醒出版商不應以“搭賣”形式，強迫學生購買連同作業一起出售的課本，並鼓勵出版商編印附頁，使學生仍可使用舊版課本和只須購買作業。
- 呼籲書商之間不應訂立劃一的折扣優惠率，並提醒出版商不可杯葛一些為顧客提供較高折扣率的書店。
- 要求出版商到學校推銷教科書時，應把售價印在宣傳單張上，供學校在選用課本時參考。

- 提示出版商用輕磅紙印製課本，以便減輕教科書的成本和學生書包的重量。

向學校發出選用課本的指引

教育署就如何選擇合適的課本和學習材料，定期向學校發出指引，內容包括建議學校選用課本時須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並顧及家長的經濟負擔、消費權益及課本重量。如果舊版課本在教師的協助下仍可在課堂使用，學校不應強制學生購買和使用新版課本。

教育署亦就選用課本的程序及學校接受出版商的捐贈發出指引，清楚訂明學校不應容許出版商的捐贈影響對課本的選擇。此舉有助避免出版商把捐贈物品的費用轉嫁到書價上。

對非法勞工提出的檢控

Prosecutions Against Illegal Workers

18. 李啟明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今，持雙程證或旅遊簽證來港的非法勞工有多少人遭受檢控，他們在定罪後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何；
- (b) 同期因僱用該等非法勞工而遭受檢控者有多少人，其中有多少人被法庭定罪；及
- (c) 在處理這類個案時遇到的主要困難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共有 5 607 名雙程證人士因在港非法受僱而被檢控（1996 年有 2 246 人、1997 年有 1 774 人、199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1 587 人）。同期，另有 1 239 名來港旅遊人士因非法受僱而被檢控（1996 年有 459 人、1997 年有 468 人、199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312 人）。這些旅客包括持旅遊簽證或

免簽證來港的人士，但不包括外地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

在本港非法受僱者（包括雙程證人士和其他旅客）會根據《入境條例》第 41 條被控違反逗留條件，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 萬元及監禁兩年。最高罰款在 1996 年 1 月由港幣 5,000 元增至現時水平。自 1996 年 1 月至今檢控的雙程證非法勞工，被判處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7,000 元，而被法庭判處即時監禁的最長刑期為 6 個月。至於其他非法受僱的旅客，被判罰款最高為港幣 1 萬元，而即時監禁最長為 7 個月。

- (b) 同期，因非法僱用雙程證人士和其他旅客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僱主人數如下：

	1996		1997		1998 (1-6 月)	
	被檢控	被定罪*	被檢控	被定罪*	被檢控	被定罪*
僱用雙程證 人士的僱主	352	348	201	203	161	154
僱用其他 旅客的僱主	32	32	19	17	16	15

*註： 有關數字指在該曆年內被定罪的人數，而不是在該曆年內被檢控而其後被定罪的人數。

- (c) 根據《入境條例》第 17I 條，凡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即屬犯罪。不過，我們在搜集足夠證據以檢控非法勞工的僱主方面遇到困難，因為他們通常沒有僱傭合約，而且很多非法勞工都不願意指證僱主。此外，我們根據這項條文檢控建築地盤非法勞工的僱主時，遇到特別困難。由於建築業一向採用分包承辦制度，因此難以確定誰是非法勞工的僱主，可根據本條文予以檢控。1990 年引入《入境條例》第 38A 條，規定凡建築地盤發現有非法入境者，地盤主管須負上法律責任。不過，這項條文並不適用於在地盤工作的其他非法勞工，例如雙程證人士和旅客。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法案，以擴大第 38A 條的涵蓋範圍，從而

規定凡屬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因而違反逗留條件，有關的地盤主管即屬犯罪，須負上法律責任。

發還被充公貨物

Return of Confiscated Goods

19. 劉慧卿議員：據報道，去年 8 月香港海關在一艘從泰國經本港往內地的貨船上，搜獲一批由中國北方工業公司生產的戰略物品，共值 570 萬元。同年 9 月，該船的船長在法庭上承認無牌進口戰略物品，結果船長及船公司被判罰款 111,000 元，所有貨物亦被充公。本年年初，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要求發還該批戰略物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把該批戰略物品發還予該公司；若否，將如何處置該批物品；
- (b) 行政長官根據何種原則及考慮因素處理該項呈請；
- (c) 行政長官有否就該項呈請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或接獲其任何指示；及
- (d) 會否檢討有關法例，防止船公司串謀不法商人走私貨物，並在貨物被充公後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取回貨物？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1997 年 8 月，香港海關人員截獲一輛未有許可證而從泰國經香港過境運往內地的裝甲車及其配件。由於該批物品是《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 2 所訂明的戰略物品，過境須領有許可證，結果該船的船長和本港代理船公司因未領有許可證裝運戰略物品而被判罰款共 11 萬元。此外，船長因未能應一名海關人員的要求出示全部貨物的艙單，結果另被判罰款 1,000 元。該批物品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28(6)條沒收並收歸政府所有。其後，被沒收物品的擁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法定呈請書，要求索回該批物品。該呈請書正在審議中。我們將會在呈請有所結果後考慮如何處

置該批物品。

- (b) 行政長官會按每宗個案的案情審視根據該條例呈交的呈請個案。他會全面考慮每宗個案的有關因素才作出決定。這些因素包括該條例的政策意向是否得到落實，例如落實對戰略物品貿易的管制和防止走私；呈請人在該個案中有否犯上錯誤；以及沒收物品會否對呈請人造成過度困苦。
- (c) 關於該項呈請，行政長官從未亦沒有打算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他亦沒有接獲中央人民政府任何指示。
- (d) 該條例有關呈請的條文，旨在給予呈請人一個途徑索回被沒收物品。呈請人須在呈請書內陳述其論點和理據。至於是否歸還有關物品，則由行政長官權衡個案的詳情後作出決定。由於有關法律條文不會損害本港對戰略物品實行有效管制，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就該條文進行檢討。

互聯網上的色情網頁

Pornographic Webpages on Internet

20. 李啟明議員：鑑於互聯網上的色情網頁數目日增，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對該等網頁有何監管；
- (b) 有何措施（包括教育計劃）防止青少年瀏覽該等網頁；及
- (c) 有否計劃處罰瀏覽該等網頁的青少年；若有，詳情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 (a) 根據本港法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是適用於互聯網的。在政府推動下，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該協會”）經參照《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制訂了一套業務守則，並於 1997 年 10 月開始執行。守則對於處理在網上發送的淫褻及不雅資訊有詳細規定，包括要求該協會會員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互聯網使用者在網上放置或發送淫褻資訊，在必要時可封鎖問題網址。對於只適合成年

人收看的不雅資訊，守則要求本地資訊供應者及發放者，必須在有關的網頁附加警告字句，指出該等不雅資訊不可向未滿 18 歲的人士發放。此外，該協會設有投訴機制，處理公眾人士及使用者的投訴。該協會每月會書面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匯報投訴數字及對投訴的處理。警方和影視處會跟進有關網上色情資訊的投訴，並對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個案，提出檢控。

- (b) 有關防止青少年瀏覽色情網頁的工作，主要依賴宣傳及教育。在宣傳方面，政府透過電視及電台，推廣正確使用互聯網的信息。影視處亦印有宣傳單張，分發全港中學、青少年中心，並舉行家長、教師及學生座談會以推廣該等信息。政府也鼓勵家長為子女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安裝電腦過濾軟件，避免子女接觸到不良的資訊。

在教育方面，教育署早於 1996 年 10 月發出“學校內使用互聯網資源指引”，協助學校有效地運用互聯網上的資源作教學用途。該指引包括了怎樣引導學生正確使用互聯網，以及如何防止學生進入不良的網址的方法。此外，教育署亦修訂了中學 4 項電腦科課程的綱要，把正確使用互聯網這課題列入課程內。教育署現正與學校與家庭合作事宜委員會探討如何提高家長對互聯網的認知，並協助他們就子女瀏覽網頁提供適當輔導。

- (c) 制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政策目標是要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的影響，因此該條例的罪則特別針對出版、發放或公開展示不雅或淫褻物品的行為，而不是收看該等資料的人士。政府認為不應該立法處罰瀏覽不良網頁的人士。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財經事務局局長。

《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8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提出這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實行較早前公布關於正達證券客戶的賠償方案，提供一個清晰的法律依據及便利實施。

正達集團屬下的財務公司和證券公司，由於財政和流動資金方面出現問題而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倒閉。事件中有逾 1 萬名投資者受影響，其中很多人聲稱在未完全清楚後果的情況下，被人引導在正達財務開設保證金（俗稱“孖展”）的戶口。政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考慮過當時的市場情況，包括當時投資者信心普遍薄弱、而事件對市場或會構成的系統性風險，以及可能向該公司提出的申索數額後，於 1998 年 1 月 25 日發表聯合公布，表示會彈性處理正達客戶的賠償申請。聯交所已按法例規定，給予申索人 3 個月時間遞交索償申請書。截至 5 月 1 日為止，收到的申請共五千二百多份。經初步點算這些索償申請及清盤人提供的初步戶口資料後，證監會和聯交所已訂出詳細的賠償安排，並於 6 月 10 日公布。有關詳情已在條例草案的立法會資料摘要附件中詳列，所以我不打算在此重複。

政府希望透過實施建議中的安排，能以賠償基金有限的資源，令本來根據法定限額僅能從攤分款項中獲得極小量賠償的小額申索，可以獲得相當數額甚至十足的賠償，而較大額的申索則仍可在攤分款項中享有原來應得的權利。有關安排的另一目的，是使發放賠償予正達客戶的工作可以更迅速進行。

自 1 月底以來，在聯交所等候申索人遞交申請的同時，證監會和聯交所

一直在研究有關賠償方案實施的細節。隨後在 3 月份，政府首次從證監會得知，在現有法例的基礎上實行建議中的安排，可能會有一定的實際困難，以及必須經過十分繁瑣的途徑，須用很長的時間。證監會在此後一段時間不斷尋求法律意見，以圖確定是否必須立法以便可以盡快實施有關賠償的方案。為了不延誤落實建議的賠償安排，我們亦決定同時展開草擬法例的工作。在擬定法律草擬指引的過程中，由於證監會和聯交所分別尋求得到的法律意見有一些出入的地方，所以有關的工作亦花了一段時間。結果我們在 6 月初得到肯定和確實的法律意見，確認政府有需要修訂《證券條例》，為賠償安排提供一個清晰的法律依據及便利實施。在律政司司長和法律草擬科的同事衷誠合作下，有關的條例草案得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而且可以趕及在 7 月底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旨在修改以下 3 個主要範疇：

- (1) 使證監會可以動用其儲備向賠償基金注資；
- (2) 在按每名失責經紀為單位計算的 800 萬元法定賠償限額以外，實施一項每名申索人計算賠償限額的機制；及
- (3) 在核實和批准有關申索後隨即支付賠款，無須等待所有申索的核實和攤分賠款工作完成。

建議亦包括把再循環發放的賠款上限，定於證監會在行使代位索償權時，首先討回的首 800 萬元，此外也清晰地界定當有關客戶收到酌情賠款後，無論在以後的攤分過程會否再獲賠償，賠償基金的有關法定責任將會被解除。有關法例的修訂，對於由 1998 年 1 月 27 日起根據有關賠償程序而提出的申索，亦具有效力。

主席女士，我想特別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希望受正達倒閉事件影響的客戶，可以在這個新安排下盡快獲取賠償。同時賠償款項也會比他們在現有法例的安排下所得的為多，甚至可以取回全數損失。正如我在上星期財經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中解釋，這個賠償方案是考慮了多個有關因素才決定的，這些因素包括賠償申請的總額、個別申請金額的多寡、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可能需要作出賠償的其他個案，以及維持基金在一個恰當穩妥的水平的需要等，我們並謹慎地從上述各項因素當中找出一個平衡。我們希望建議的賠償安排，能夠在減輕大部分受影響客戶的損失之餘，不會引起一個所謂“道德風險”的問題，使公眾對處理自己的投資和選擇經紀時掉以輕心，以及對經紀管理其本身運作和解決問題的態度產生不良影響。

我想重申，本條例草案的目標是要確立正達賠償方案的法律依據，以便受影響的客戶可以盡早獲得建議中的賠償。本條例草案的唯一考慮是如何在現行法例的賠償機制和原則下，引進所需的靈活性。從比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同意這些機制和原則本身可能有全面檢討的必要。事實上，證監會和聯交所已經展開這方面的工作，研究一套新的保險和賠償制度，以切合目前市場的情況，並符合監管及風險管理的要求。這套新的安排仍在設計和考慮中，證監會希望在本年 9 月諮詢公眾，並且在聽取和考慮有關的意見後與聯交所協商，制訂新的建議。因此，在盡快向正達客戶發放賠償的大前提下，本條例草案並沒有加入任何政策性的修訂，這一點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諒解。

正達事件已經發生了一段時間，客戶十分希望能夠盡快取得賠償，這是我們工作的目標，相信也是各位議員所關注的。我謹在這裏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HOLIDAYS (AMENDMENT) BILL 1998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已撤回在此次立法會會議恢復《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因此，本會在今天將不會就這條條例草案進行任何議事程序。如果日後教育統籌局局長希望恢復這條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程序，他必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作出預告。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會否容許議員就政府撤回預告這方面發言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不能容許議員就這方面發言，因為這事項已不在議程上，預告已經撤回。但我明白議員對件這事可能有很多意見，所以議員可在會外表達他們的意見。議員若認為適當，亦可動議一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辯論，以表達意見。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1997-98)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7 月 1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5 July 199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1997-98)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庫務局局長。

《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1997-98) BILL 1998

庫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

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追加撥款（1997-98 年度）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工商局局長。

《進出口條例》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這項決議案旨在減低《進出口條例》下的《進出口（登記）規例》所指明的進口貨品和本港出口貨品的報關費。

政府在 6 月 22 日公布一系列有助本港經濟調整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1998 年 8 月開始減低進口非食物貨品的報關費，由貨品價值的 0.035%減至 0.025%，以及把本港出口貨品的報關費由貨品價值的 0.05%減至 0.025%。進口食品則維持每份報關單 13 元的劃一收費。

實施上述建議，會令政府撥給貿易發展局的資助減少，因為一直以來，政府都是按徵收進口貨品和本港出口貨品報關費所得的淨收益，計算給予貿易發展局的資助金額。貿易發展局全力支持政府降低報關費的建議，以減輕工商界的經營成本，而該局在考慮本身的收支預算和龐大儲備後，亦同意政府相應減少對該局的資助。

政府擬於 1998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降低進口貨品和本港出口貨品報關費的建議，相信工商界會樂於看到政府採取這項具體措施，幫助他們減輕經營成本。預計在 1998-99 年度，進出口商可節省約 1.3 億元，以全年計算，則可節省約 2 億元。

主席，我謹提出這項決議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訂立的《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進出口界，歡迎政府從善如流，體恤業界長期高成本、低收益的經營苦況，把入口及出口的報關費，分別由 0.035% 及 0.05% 降至 0.025%。

本人希望，政府降低報關費，只是協助進出口界度過時艱、改善營商環境和加強國際競爭力的第一步。

事實上，在金融風暴衝擊香港之前數年，本港進出口貿易的營商環境，已因房地產價格急漲、工資“有升無跌”、泡沫經濟湧現而不斷惡化，導致高成本而低收益。每個營運環節的開支，包括銀行、船務、倉庫和運輸等收費，大部分是增加多而降低少。金融風暴之後，本港的租金得以下調三至四成，本可減輕業界成本，但另一項主要支出——工資，卻難以迅速調低。

主席，本人希望政府除了降低出入口報關費外，也應盡快降低出入口證及其他證件的申請費用。此外，香港的貨櫃碼頭、空運站等收費，亦比內地

高昂很多，政府必須盡量協助調低，否則縱有優秀硬件，也會因價格太高，而變成英雄無用武之地。

最後，政府應盡快把貿易資訊上網，並加強對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在應用資訊科技上的技術支援，以減輕業界的成本，提高營運的效益和效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工商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工商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決議案。梁智鴻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 1998 年 7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

研究《1998 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研究該項修訂規例，同時亦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已於 1998 年 7 月 24 日刊登憲報並將於 1998 年 7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 7 項附屬法例（第 289 至 295 號法律公告），議員在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把該 8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1998 年 9 月 9 日。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動議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 —

- (1) 就 1998 年 7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81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8 年 9 月 9 日的會議；
- (2) 就 1998 年 7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1998 年普查及統計（零售業銷貨額按月調查）（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89 號法律公告）；
 - (b) 《1998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0 號法律公告）；
 - (c) 《1998 年圖書館（市政局轄區）指定（第 2 號）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
 - (e) 《〈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 年第 4 號）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3 號法律公告）；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1998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及

- (g)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1994 年第 63 號）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勘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5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8 年 9 月 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決議案。梁耀忠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本議案的目的，是要修訂在本年 7 月 2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1998 年房屋

（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暫緩實施《1998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第 7 及第 8 條涉及“虛假陳述”罪行和罰則的條文。

在介紹有關法例的問題之前，我想先向各位同事談一談本會議員審議附屬法例的角色。《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規定，所有由政府制定的附屬法例在刊登憲報後須提交本會會議省覽，而議員則可以在 28 日內以決議案方式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否則有關附屬法例便當作自動獲得立法機關通過。雖然處理附屬法例是屬於“被動審議”的工作，但法律效果是“議會不反對便當作贊成”；作為議員，我們有責任承擔附屬法例實施帶來的後果，因此，我們應該認真處理任何一項涉及公眾利益的附屬法例。《1998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本身便是一項有法律效力的附屬法例。

我現在轉入正題，介紹《1998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值得我們詳加研究內容的條文。《1998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是由臨時立法會在本年 4 月 1 日制定，修訂條例主要是修訂《房屋條例》，主要內容有 3 方面：

第一，修訂要求日後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虛報家庭入息和資產的人士，一經定罪，便須繳交一筆額外罰款；

第二方面的修訂涉及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容許房屋署署長將評估補地價市值的工作，轉交予非公職的有關行業人士；

第三方面的主要修訂，是取消聆訊有關反對房委會終止租約的上訴委員會成員數目的上限。

我認為，修訂條例的第二及第三項主要修訂均沒有甚麼爭議，主要問題出在有關罰則問題上。在現行公屋政策下，公屋居民和公屋申請人在某些情況下，須向房委會作出法定的資產及收入申報；根據《房屋條例》第 26(1) 條，任何人士如果作出虛假的申報，則屬違法，原來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6 個月和罰款 5 萬元，而修訂條例則在原有罰則上，加入一筆額外罰款，最高罰款額相等於在有關期間少收租金的三倍。政府立法的理由，是如果不提高虛假申報的罰則，將會助長濫用公屋資源的情況。

我相信，作出“虛假申報”自然是不應該的，我們每人都贊成這一點；不過，當考慮是否要加重罰則的時候，我們必須認真看看是否有這個需要。

事實上，根據過往政府提供的資料，過去 7 年內每年的違例個案不足 40 宗，而定罪個案中，平均罰款只是約 5,000 元，到目前為止，法庭更未判過任何人入獄；因此，可見目前的判罰與最高刑罰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所以，即使我們現時提高罰則，也不見得有阻嚇作用。故此提高罰則，可能只不過跟目前的最高罰則一樣“形同虛設”，無實質的效力，所以，我們看不到有任何需要加重罰則，更不見得加重刑罰會收到阻嚇作用。

主席，試問坐監 6 個月，是否較增加相當於少收租金的三倍的罰款為重呢？其實，法例原來已清楚訂明，如果虛假陳述有關個人入息資料，已可被判入獄，這樣已足夠阻嚇任何人士進行違法行為。因此，就這點而言，我看不到政府有何論據或強烈理由支持這做法。

再看，相對於申請入住公屋而要申報家庭入息和資產人士的人數，違例的數目實在太少了。有人計算過，不過是 0.01% 左右。既然數目這麼少，又不見得犯罪行為有嚴重或明顯上升，因此，我看不到有任何理據支持加重罰則。

事實上，修訂條例曾在前立法局年代及臨時立法會時代先後討論過，亦先後遭到議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的質疑究竟修訂有多大需要？我認為在新一屆立法會中，若現時政府認為有此需要的話，為何不提交我們的事務委員會，以便進行深入討論及研究，反而強行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本會審議通過呢？我認為這樣做不能使我們有時間慢慢地跟政府商討。因此，若政府認為真有此需要，可把問題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與議員詳細研究這問題，而無須這樣做。

當然，主席，我提出修正案並非要廢去政府的法。只不過若政府認為有此需要，我們應有更多時間就如此有爭議性的問題，作更深入討論研究，而不應以立法程序，這麼快在議會上提出作投票通過。

主席，我希望本會同事能支持我的議案，認真行使本會擁有的立法權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將 1998 年 7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1998 年第 24 號）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該條例”之後加入“（第 7 及 8 條除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這項議案。我只扼要說明幾點，第一，有關罰則問題，其實 1995-97 年度的立法局曾經討論過，當時的房屋局亦曾提交一項類似的修正案給本局，當時是和其他有關的房屋修正案一起討論的。但直到現在，我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在討論中途，房屋局主動將這部分收回，我事後估計，他們可能猜想是不會獲通過，所以主動收回。很可惜，在去年臨時立法會會議時，這項建議被通過了，現在是討論生效令的問題。我本人在這問題上的原則很簡單，對於這項法例所訂的罰則，我的原則是，除非我們有充分證據證明現時的罰則對那些會違例，或考慮會違例的人士不能夠起阻嚇作用，否則，我們不應輕率將這個罰則提高。這個原則我在小組委員會時亦和梁展文先生展開過辯論，我說多年以來，雖然每一年都有一定數目的公屋租戶在申報資產和入息時欺騙房屋署，亦被定罪，但梁先生到現在也不能證明這數目有任何增加的可能性，亦沒有任何數字顯示是增加了。我常常覺得如數字沒有增加，便證明罰則本身已足以將犯罪或試圖犯罪保持在一個穩定的數目。梁先生那天和我說，若把罰則提高，便可以加強阻嚇作用。這一點我不大同意，因為這會有一個很危險的考慮，便是任何法例都可透過加大罰則將犯罪的人或試圖犯罪的人減少，等於在一些回教國家，偷東西是要被斬去手的。我們可否用這個方式去禁止這樣做呢？我們是在一個文明的社會裏，我們講求司法，在量刑方面，我覺得我們的原則是比較審慎的。很可惜，即使在小組委員會，代表房屋局和房屋署的梁先生，都不能消除我的疑慮，不能向我證明他為何覺得過去數年，這罰則已失去了效用。這一點，他到現在也不能證明。因此，主席，很簡單，我們不同意現階段在沒有任何證據下將這罰則調高。我們不贊成政府的建議，但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就有關的罰則問題，在前立法局政府將法例提交 1995-97 年度的立法局時，工聯會已很清楚表明，因為現有罰則牽涉監禁，我們覺得已很足夠，無須再按照政府的修訂再提高。到臨時立法會討論這問題時，工聯會亦很清楚表示，我們不同意政府再提交。到今天，我們仍然不同意政府的做法，我們支持梁耀忠議員，維持原來有關的條例，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自由黨反對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我們在考慮這問題時，已作過很深入的討論，我們接受了政府的說法，便是自 97 年起實施規定富戶需繳交市值租金政策以來，政府認為虛假申請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因此須在罰則上加強罰款，以收阻嚇作用。我記得當時已問清楚這事，法例亦很清楚說明是指蓄意的虛報，並非指不小心作出一些錯誤申請。當然如果要界定蓄意，政府便必須提出證明；若有人蓄意虛報，為何他不應受一個有相當阻嚇性的懲罰呢？自由黨當時支持了政府的看法，所以今次我們絕對不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辯論最重要的是大家要以論據對論據，否則就會秩序大亂。我剛才聽到周梁淑怡議員說的論據，我覺得好像大家也沒有聽到大家的發言，我是有聽到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所以我希望自由黨的其他同事可以作出回應。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及虛假申請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那一點，我相信政府稍後也無法提出證據證明是越來越嚴重，因為根本是沒有證據，只不過它認為一定要有一些阻嚇性的罰則。第二，關於是否具阻嚇性的問題，我不知政府會怎樣回應。政府提出一個讓法庭可以判的額外刑罰，是否意味着原本最高的罰款原則是不足夠呢？以我理解，政府其實可從幾個方程式裏選擇一個的。至於說阻嚇性，無可否認，阻嚇性最大的，一定是監禁了，我相信如果

將判罰若干錢，改為監禁 1 個月，違法者會更為害怕。但實際上，有否一個適當的、具阻嚇性的案例，是真的判處監禁，而不是罰款的呢？若只是罰款，有些人或會冒這個險，如果真的判處監禁 7 天、兩星期或 1 個月，可能阻嚇性會更大。

據我瞭解，政府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其實政府是對自己沒有信心，覺得這些事情很難調查，要用很多資源才能調查一宗個案，即使查出一宗嚴重的個案，法庭又不判處他們監禁，只判罰他們一些金錢便了事。但我們要記着，從律政的懲罰角度，我們可能有另外一個反效果，為什麼呢？因為即使加入一項新的條文，法庭可能一直不判處阻嚇性的監禁，而只判罰罰款——法庭可能會大發慈悲，認為這些事不是打家劫舍，只是一些不公道的做法而已——判他罰款，便是要令他害怕。這樣，便不會構成一個判處有阻嚇性刑罰（譬如 1 個星期監禁、1 個月監禁）的案例。如果有適當案例出現的話，的確會收阻嚇性效果，但我覺得可能是適得其反，即使政府想取得這種效果，但最終仍只是判罰款。法庭是非常不願意判處監禁的，故此最後是收不到阻嚇作用。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立法局及臨時立法會中我曾多次指出，政府實在沒必要作出這項修訂。我們認為目前的法例已有足夠的司法空間，讓司法部門或政府對有意隱瞞而作出錯誤申報的人施以懲罰。目前，我們從數字所見，這類情況並不嚴重，所以我們相信司法部門在判案時是量刑施法的。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政府感到情況相當嚴重，它還有一招最後的撒手鐮，就是終止租約。可是，政府從來沒有嘗試使用這個最後的撒手鐮。

另一點是，這實際上是一項刑事罪行。刑事罪行不論是被判多少罰款或監禁多少天，也有非常足夠的阻嚇作用。因此，我們會支持梁耀忠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希望政府能從其他方面，使這法例本身能收到阻嚇作用。謝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謝謝主席，我很簡單說說我們都是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我聽了這麼多議員的意見，除了周梁淑怡議員之外，他們的理據顯示，我們未被政府當局的論據說服。不過，我想說我們“前綫”非常反對市民提供假資料，我們覺得這行為應予嚴懲。我們知道判坐牢是很嚴重的。我希望稍後梁先生解釋一下，是否有案件到法庭時，他們都不建議坐牢？其實坐牢這刑罰只是有名無實。如果說要收阻嚇作用，我相信判坐牢便是很嚴重的，所以我們支持懲罰那些欺騙政府、欺騙公帑的人，但我們亦覺得現時判處 6 個月的監禁和 5 萬元的罰款已足夠了。謝謝主席。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的主要的房屋政策之一，是為無法負擔其他房屋的市民，提供租金合理的公共租住房屋。我們的公共房屋資源非常有限，因此必須確保這些珍貴的資源，能夠惠及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要公平和合理地分配公屋的資源，有賴一套誠信的制度。固然，房屋委員會基本上信任公屋申請人所申報的資料，不過，我們仍然必須有一套有效的機制，確保享有這些公屋資源的家庭是有真正的需要。根據今年 4 月修訂的《房屋條例》，虛報資料的罰款額是與少付的租金掛鉤，其作用不但能夠增加對虛報資料行為的阻嚇性，同時亦能充分反映出濫用公屋資源是一種嚴重的違法行為。政府認為這做法非常合適，而並非草率。

現時，任何人士如申請公屋或向房屋委員會提供有關入息與資產的資料時作出虛假申報，即屬違法。對此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5 萬元。在修訂後的條例之下，除了原有的罰則外，更可以——我是說可以，並非是必要，對作出虛假申報的住戶收取一筆額外的罰款，數額可相等於在有關期間少收租金的三倍。剛才有些議員認為現有的罰則已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事實上是否真的如此？我想說，答案是否定的。

第一，自從房屋委員會去年中實施富戶需要繳交市值租金這政策以來，原本的《房屋條例》有關的罰則已經過時；所以剛才李議員提到要證明過去罰則是無效的問題並不存在。現時罰則原則上最高可達 5 萬元，但以一個原本要繳交市值租金的 4 人富戶家庭來計算，由於他們虛報資料而欺騙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每年可達大約 4 萬元，如以最長起訴期為 6 年計算，即合共欺騙了 24 萬元，顯而易見，現有罰則的罰款，根本不足以發揮應有的阻嚇作用，故此並不存在證明這罰則沒有阻嚇作用的問題。

第二，新增的罰款使虛報資料的人士所面對的刑罰，與他所犯的罪行掛

鉤，這樣的做法合情合理，亦可以使法庭有足夠的闊度和空間斟酌個別案件的情況，在一些法庭認為不應該判監的情況下，仍然可以判適當和足以產生阻嚇作用的罰款。我想指出，倘若立法會制止這項修訂條例生效，必然會產生“反宣傳”的作用，使有關人士無視觸犯虛假申報這種罪行的嚴重性，以身試法。

因此，主席，我在此懇請各位議員，支持經修訂後的條例，提高對虛報資料人士的懲罰，否決梁耀忠議員的議案，讓整個的《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第 2 號）條例》可以如期在本年的 4 月 24 日起生效。謝謝。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梁耀忠議員：主席，聽完政府方面的發言，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尤其周梁淑怡議員，盡快回來聽聽我們的答辯。因為剛才梁先生的講辭中完全沒有提到情況如何變得越來越嚴重。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兩點，第一點指情況是越來越嚴重，但我沒聽到梁先生說情況如何越來越嚴重。我既沒聽到，也沒有數據告知我們，因此這一點是不攻自破。我希望周梁淑怡議員重新考慮她的觀點。

第二點是有關阻嚇作用，以罰款來阻嚇是否真的有效呢？剛才梁先生以一個 6 年的時限來計算出 48 萬。當然，你可以以 10 年計算時限、甚至 20 年，因為現時公屋的年期，有些不止 20 年，甚至 30 年也有。你為何不以這個數字計算呢？你若以這個數字計算的話，得出的結果會更驚人，數字會更大。可是，我認為問題不是在金錢方面，最重要的是在原先的法例中，已定下判監如此嚴重的懲罰。相信大家都知道，坐監較罰款更為嚴重。即使增加相等於少收租金的三倍的罰款，如果我有錢的話，就由得你罰，那算得是甚麼。即使我給你罰了，但我仍可住在公屋內，那又有何關係？

因此，我看不到這個罰款是如何有效力。即使梁先生剛才表示罰款達數十萬，我大可借錢來交罰款。那麼，是否增加相等於少收的租金三倍的罰款，便真能收到阻嚇作用呢？我看不到這個實效存在。

故此，我希望尤其是自由黨的同事能回心轉意。剛才我所提出的兩點，從政府方面發表的論點中，完全看不見有實效存在。事實上，剛才梁先生似乎稍作迴避，從他過去向臨時立法會所提供的資料數據顯示，個案數目實在非常少，只不過約 40 宗，過去一段長時間內只得如此少的數字。那麼，何以見得情況越來越嚴重呢？

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認真面對這問題，不必要的不要加插其中。現有的條例可能只是政府宣傳不足。例如按現有的懲罰，虛報資料是判監 6 個月或罰款五萬元。政府大可作這類宣傳。另一方面，過去法庭所判，大概是每宗約罰款 5,000 元，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對此不滿，因而提出增加額外罰款。如果大家尊重法庭的話，法庭在這問題上判罰 5,000 元便是 5,000 元，法庭並沒有採用上限，必有其原因。現時政府認為不滿意而作出附加，若政府認為目前的阻嚇程度不足的話，希望它多作宣傳，而不是利用附加的法律去產生阻嚇作用。此舉我是絕對不同意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你核對你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9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決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resolution, 17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resolu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resolu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就“立法會會徽”動議的決議案。梁智鴻議員。

立法會會徽

LEGISLATIVE COUNCIL EMBLEM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決議案，希望各位議員同意採納本決議案附上的設計，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會徽。

一直以來，議員都認為立法機關應該有本身的徽號，以標誌立法機關獨立的身份，一個適合的徽號，亦有助推廣我們的形象。可惜，據以往經驗，短期間很難找到一個令全體議員都稱心滿意的設計。因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向大會建議採納決議案附上的設計作為立法會的會徽，直至——我強調這一點——直至他日設計出一個更理想的會徽為止。現時建議的會徽設計近似特區區徽，秘書處已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當局表示不反對本會採用該設計作為立法會會徽。

假如這項決議案今天獲得通過，會徽將可用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個別議員及秘書處的信箋和紀念品上。

在上周五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時，有議員不滿意決議案附上的設計，認為該設計不能反映立法會的獨立性。有同事說，立法會應該是監察特區政府的，但建議中的會徽卻跟特區的區徽差不多相同。也有同事提議用立法會大樓作為會徽設計的基礎。不過，我想告訴大家，建議的會徽可以算只是暫時性的，我強調，是暫時性的，直至有一個更理想的設計出現，我們才採納新的會徽。當然，是否採納，是由各位議員在席上表決才可決定的。

最後，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決議案，使我們盡快有一個徽號，可以開展我們須進行的工作。

謝謝主席女士。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採用隨本決議附上的設計，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會徽。”

(隨本決議附上的會徽設計載於附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會徽發表意見，我們反對使用這個會徽。剛才梁議員說這個會徽近似特區區徽，實在是稍為含蓄了一點，事實上，是九成類似，不單止是類似，而是九成相似。我們民主黨不是用審美眼光來反對這個會徽，不是計較它美不美觀，而是純粹覺得我們這個會徽和特區區徽差不多完全一樣，區徽雖然可以體現特區政府，但這個會徽的設計卻沒有突出立法會本身的形象和獨特性，所以我們覺得，這個設計不適合作為我們的會徽，我們是會投票反對的。如果今天我們反對無效，仍然通過使用這個會徽的話，我希望立法會的行政管理委員會立即着手進行另一個設計。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今天支持先採用這個徽號。當然，我也希望尋求一些較新穎的設計，但根據以往的經驗，上一屆時我們也找過很多藝術家，結果是沒有一個設計能獲得人人一致同意。剛才李華明議員指區徽代表特區政府，就這方面我卻有不同意見，我認為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特區的所有人都承認它是自己的區徽，不是政府的特有徽號。我們的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也是特區的一分子，可以說是重要的一分子，因此，使用近似區徽的設計，我完全看不到有甚麼問題。當然，會徽上也有些字眼，寫明這個徽號是我們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徽號。

謝謝。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梁智鴻議員的決議案。我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主席，你當時也在主持會議，應該記得我是唯一一個反對這個會徽的，所以我今天重申，我不贊成立法會用這個會徽，我覺得它不夠莊嚴和獨立性。有些人甚至說它看起來像一個風車，完全不能顯示出立法會會徽應有的特色。

同時，有一點我亦頗覺遺憾的，就是我們在內務委員會開會時，秘書處提供給我們兩個選擇，我當時也說過，秘書處給了我們一個很差和另外一個也很差的選擇。可能因為時間緊迫，所以他們提供了臨時立法會那個設計給我們挑選，但我相信我自己和前綫的同事都不接受這個設計。

當天開會後，我聽到有些消息說用這個會徽好像是事在必行，不過，我很高興聽到剛才梁智鴻議員說，即使支持通過了這個會徽，也是暫時性的。我當時曾向主席提到，說希望行政管理委員會屬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可以盡快開會討論，尋求一個比較理想的徽號。我同意剛才何承天議員所說的，這是很困難的事情；陳智思議員當時也告訴我們，設計方面千萬不要問人，不能要民主。但我相信我們仍然是要民主的，尤其是如果這麼多議員都不喜歡這個會徽，我希望我們可以盡力找到一個大家都滿意的設計。

稍後我們這個“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表決機制，可能就可以發揮功能了，因為兩部分議員都要過半數贊成才能通過，即無論哪一方面否決了，都不能通過。我希望這個機制今天可以幫助我們。謝謝主席。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如果我們採用這個設計，正如剛才梁智鴻議員所說，將來就會用於紀念品上。假設我送一個這樣的紀念品給一位朋友，他在街上又買了另一個印有香港特區區徽的紀念品，那麼這兩件紀念品有甚麼分別呢？他要細心地看上面的字，才可以看出分別。兩個徽號遠看是一樣的，放在書桌上，小小的，根本不能看到上面的字。因此，他可能會認為立法會的紀念品沒有甚麼紀念價值，雖然他來過立法會，見過我們，但拿着這樣一件紀念品離去，也沒有甚麼意思。

同時，“暫時採用”這種提議，我們也碰過不少釘了，一件東西“暫時採用”後，往往以後都是用着它的。如果我們真的覺得這個設計不大理想，不能配合我們的角色，便不如將之否決。否決了之後，大家再積極搜尋新的設計。如果我們真的“暫時採用”這個會徽，我可以告訴你，3 年也找不到新的設計；但如果將之否決，我相信 3 個月便可以找到了。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梁智鴻議員：主席，當然，有沒有議會徽號，或是否用這個徽號代表立法會，是要得到大部分同事同意才可成事的，即使是暫時性的會徽，也要大部分議員同意，但我有數點要強調。

第一點，區徽絕對不是政府的徽號，正如剛才何承天議員說，區徽是代表香港特區的徽號，換句話說，我們這個徽號絕對不等同政府。剛才李柱銘議員說人人都這樣想，但我們的徽號是有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字樣的。

第二點，任何一個徽號，無論是怎樣揀選出的，也不一定能令每一位議員滿意。假如本屆 60 位議員都一致同意，下一屆亦可能有議員不滿。請不要忘記，本屆的運作時期很短，不足兩年便要再次進行選舉，如果現時不盡快採用一個徽號，我相信到下次選舉時，立法會仍未有一適當的徽號出現。

剛才劉慧卿議員說這個徽號像風車，但這並非會徽的問題，她可能是說我們的區徽看起來像風車。不過，我感到訝異的是，行政管理委員會也有討論過這件事，而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是很清晰的，是希望各黨、各綫和各派也有代表參與；我們在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這個設計時，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當時只有一綫反對，其餘黨派並沒有人提出反對。然而，今天這項決議案提交到議會討論時，卻似乎有很多人反對。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能詳細考慮一下，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的選舉制度就是如此，如果真的要通過採用這個徽號代表議會——我本人認為有必要盡快有一個徽號——我希望多些同事能夠支持，否則這個設計不能通過的話，便不知道又要拖多久了！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應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霍震霆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2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3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決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resolution and five against it ;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resolution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resolu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決議案。劉江華議員。

委任專責委員會

APPOINTMENT OF SELECT COMMITTEE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決議案。

決議案的目的是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赤鱸角新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後所出現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以及授權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傳召證人的權力。

提出決議案的背景，是議員深切關注引致新機場啟用以來運作問題的原因，以及該等問題對市民以至整體社會的影響。

在 7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立法會應該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新機場啟用以來的運作問題。24 位議員為此組成小組委員會，為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

由於政府當局亦在同一天宣布行政長官將委派一個獨立小組，調查新機場運作的問題，議員的初步構思是專責委員會在成立後 3 個月內不會展開研訊工作，以便行政長官委派的獨立小組有充分時間完成調查，並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屆時，專責委員會可以決定如何進行調查工作。

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亦按照眾議員的意思提交決議案。

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7 月 21 日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新機場的運作事宜。預計該調查委員會將會用 6 個月左右完成調查。

由於此事的發展，令決議案的原有措辭不能反映真實情況：

第一，原有措辭中所述的“行政長官委派的調查新機場運作的小組”已不能確切反映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的調查委員會。

第二，原有措辭中提及的“3 個月”已不適用，因為預計該調查委員會不會在 3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作出報告。

就此，7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同意由候任的專責委員會委員討論，是否有需要修改及如何修改決議案的措辭。當天經討論後，候任委員一致同意有需要修改決議案的措辭，以刪除原先所設定展開調查日期的限制，而經修改措辭的主題與原有措辭相同，即成立專責委員會，及授權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傳召證人的權力。

主席女士，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新機場啟用後出現的種種混亂情況，是不可以饒恕的，而有關方面提出的理由亦不可思議。所以，我深信參與專責委員會的議員都會抱着不眠不休、“不會手軟”的態度，為提交給本會及公眾一份不偏不倚的報告而努力。

主席女士，我在此多謝你批准我修改決議案的措辭，亦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決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赤鱸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 條行使該條例第 9(1)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為有機會參加調查赤鱸角新機場啟用事宜的專責委員會而感到興奮。立法會（包括前立法局）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展開調查，一共有 5 次之多，而本人已經參加了其中 4 次。可是這次的意義特別深遠，因為這是特區政府第一屆立法會的第一個專責委員會，亦因為新機場問題，對香港經濟、民生、企業和國際聲譽都有多方面和深廣的影響，因此，市民大眾對我們的期望非常高。

有關機場問題的調查機制，現在出現了“三胞胎”，除了立法會專責委員會之外，還有政府獨立委員會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

“三胞胎”之中，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與政府最早宣布成立的獨立小組，都是在同一天，即 7 月 10 日決定的。當時政府宣布小組將會由一位社會知名人士及兩位國際機場事務專家組成，但其職責範圍頗為狹窄，只是調查行李、航班顯示、空運站癱瘓和誰應負責等 4 項。立法會當時馬上取得共識，成立專責委員會，但一方面為了可以充分利用政府獨立小組所提交的報告，另一方面亦要掌握時間，於是決定等 3 個月後小組報告完成後，才決定進一步的工作。

7 月 13 日，申訴專員亦宣布進行調查，更表明不排除傳召有助調查的人士，包括前布政司霍德、前港督衛奕信和彭定康來港，可說是躊躇滿志。

但隨即有言論指出，3 個調查同時進行是“架床疊屋”，甚至有人認為民選議員對機場事宜不夠專業、不夠認識，可能在調查時力有不逮。

奇怪的是，政府在宣布成立 3 人獨立小組之後的 11 天，再宣布改為由行政長官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有法定權力的獨立和具法律地位的委員會，成員由 3 人變成兩人，沒有國際機場事務專家，而是由胡國興法官和鄭維健先生組成，職權由原來狹窄的 4 項擴大到新機場的整個運作問題，並增加調查啟用的決定、事前的規劃和準備工作，以及啟用之後出現的問題，而完成報告的時間，則延長至 6 個月。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曾經因為對外間就機場的評論作出過一些規範，而引起極大爭議，其實我們應該理解他是用心良苦；即如有法例賦予調查委員會保障外，亦有法例對立法會的聆訊證人和證供，賦予相似的保障，以確

保立法會的調查能夠公正和客觀。可惜，我今天看到報章報道，在 7 月 6 日前的機場管理局內部會議中，有兩位官員曾經質詢貨運和客運是否能如期運作，甚至提出警告；這些報道所造成的印象，就是官員有先見之明，而機場管理局則要負起後來出錯的責任。我很想問一句：這樣洩漏資料，是否構成胡國興法官所指的藐視法庭？調查委員會會否因此而被左右？如此有方向性的洩漏資料，又是否公平？

話說回來，政府宣布成立委員會的第二天，申訴專員即一改胸懷大志的作風，急急“壓住陣腳”，承認可能收窄公署的調查範圍，看來，專員調查新機場的主動性令人質疑。

這 3 個調查機制既然已經成立，而公眾與輿論都似乎認為它們各有各的存在價值，從立法會的角度考慮，我們作為人民的聲音，是絕對有責任就公眾關注的範疇作出深入探討的。事實上，在過去兩個星期的民意調查中，都有明顯的信息顯示，社會對立法會專責委員會比較信任，所以我們展開工作，實在是責無旁貸。

專責委員會的籌備小組已經暫定了明天開會，今天的議案一旦通過，我們便須決定工作的計劃，相信屆時最主要的任務，是要決定一個合理和合乎公眾期望的工作計劃。我對這方面非常有信心，因為我們不單止會做得到，而且會做得好。

主席，本人支持決議案。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新機場自開幕以來，問題接二連三發生，先有客運服務大混亂，繼而出現貨運全面禁運，令香港的新國際機場成為國際的新笑話。

市民當然要問，這個耗資 700 億元的新機場發生了甚麼問題？是否真的只是簡單的電腦出錯、人為問題？還是政府好大喜功，要未預備好的新機場“急急上馬”，為國家主席江澤民訪港塗脂抹粉。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就是要將這些問題查個水落石出。

新機場發生事故後，特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的成員一直以“大事化小，小事隱瞞”的態度處理。先有行政長官呼籲不要互相指摘的言論，繼而有行政會議召集人鍾士元先生批評立法會和申訴專員的調查是“架床疊被”。兩種說法都顯示政府不是抱着公開、認真和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這事件，反而是隱瞞、拖拉和推卸責任。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初期並不想調查，直至立法會討論成立專責委員會後，才匆匆成立一個調查小組，並表示會包括兩名國際專家。調查小組被立法會議員和公眾強烈批評沒有法定調查權及傳召權後，政府又再次匆匆將調查小組升格為調查委員會，但可惜國際專家欠奉。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的整個過程，給人的印象是匆忙、粗疏和欠缺詳細考慮。況且，鄭維健先生的利益衝突，至今仍未能令公眾認為他是合適人選。

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是想“搶先出閘”，意圖蓋過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而成立。政府的目的，是為了查個水落石出，還是另有所圖，明眼人一看便知。

調查委員會主席胡國興在委員會成立當天的一番言論，更令人反感。他說他對各方議論新機場事件感到不高興，這說話方式封建霸道，就像高高在上的君主向人民發出怒吼一樣。胡國興法官是否高興，並不是市民關注的問題，市民關注的是法律規定，在甚麼情況下議員、新聞界和市民會觸犯法紀。可惜作為調查委員會主席，胡國興法官在他第一次發言時，並沒有詳細解釋這一點，沒有負上他應有的責任。不論胡國興法官這番說話是否出於善意，但他給人的印象是立法會議員要“收口”、公眾要“收聲”、傳媒要“封筆”，客觀上製造了香港特區成立以來最大的白色恐怖。其後胡國興法官發出一篇新聞稿，指他無意干預其他調查，亦無意禁止新聞界報道新機場事件，這表示胡國興法官第一天的發言說錯了話，至少是將話說誇張了。因為一次疏忽的言論，令新聞界擔心新聞自由受到箝制，令市民擔心言論自由受到壓迫。我認為胡國興法官應該從中汲取教訓。

主席女士，民主黨在開始討論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已經指出立法機關的責任是監督行政機關，所以我們不應聽命於行政機關的指揮。民主黨在初期已提出專責委員會應該獨立行事，不應設定開展工作的時間限制，更不應等待行政機關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完成報告後才開始工作。事實證明民主黨的分析是正確的，我們也歡迎各政黨和其他無黨派的議員改變初衷，支持民主黨原來的建議。

主席女士，有市民曾經表示憂慮，擔心 3 個調查委員會會否互相競賽、浪費資源？答案是不會的。最新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信任程度，比胡國興法官的調查委員會還要高，這顯示立法會得到市民的信賴。我作為專責委員會的候選人，必會將公眾利益放在調查的首位，公眾要求我們以公開、獨立、理性和負責任的方式進行調查，令事件真相大白。專責委員會所動用的是公帑，使用調查費用應有嚴格的自我限制。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還未確定，但我肯定應該是最廣泛、最不受約束的調查範圍，在傳召證人方面，更無所憂慮。這樣可令事件的始末原原本本顯露出來，也是最大的公眾利益。藉着專責委員會 13 位同事的衷誠合作，我有信心能夠達到市民對委員會的期望。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對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赤鱗角新機場開始運作後所出現的問題，本人表示支持。

新機場首天運作所出現的種種問題，備受各界人士關注，這些人士包括身為用者、投資者及合作伙伴的廣泛旅遊業人士。就新機場事件，先後有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和申訴專員公署表示會進行調查，而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我相信能補以上兩個調查機構的不足，使調查結果更全面，更廣泛。

調查的重點除研究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運作和首航當天混亂的起因外，我相信調查的目的最終是要確保新機場日後按計劃運作暢順，避免問題重蹈覆轍。由於被調查的對象要應付 3 個調查機構，在人力資源調配方面，一定會出現問題，所以我希望在調查時應注意避免重複。

其實，對新機場的調查應該不只局限於過往發生的問題，因為新機場開始運作所出現的混亂，主要不是建造和設計上出現問題，而是運作。所以本人認為，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在調查方面，應該把範圍擴闊到機管局的架構和董事局成員是否適當，尤其是現在機場已進入運作階段，機管局現有的架構是否能配合未來機場的發展等問題。

本人並不是指機管局的董事和成員不稱職。相反地，他們很多來自不同背景，有金融、財務和建築的專才，只是他們對機場運作的實踐經驗較少，以至令外間覺得新機場一片混亂，這可能是因為機管局架構的問題，以及他們缺乏運作經驗，也沒有聽取用者的聲音。

調查新機場運作的失當亦應有前瞻性，為將來的使用和監察作好準備，日後如果運作上再出現同類型的問題，希望有關當局可以作出適當的反應。

長遠來說，新機場作為一個基礎設施硬件，對香港客運及貨運非常重要。要達到預期效果，單靠硬件是不足夠的，最主要是怎樣吸引用者去使用新機場。雖然專責委員會只對新機場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作出調查，與將來吸引用者並沒有直接關係，但機場的回收期限、回報率和融資運作等，對用者不無直接影響。回收期限和融資運作，直接決定機場對用者的收費和啟用日期早與遲的經濟效益。長遠來說，要吸引更多用者使用新機場，不能不關注當年融資、回報率及收費的關係。

本人絕對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赤鱸角新機場的事件，但同時希望調查範圍可比政府的廣闊，以及能夠更具前瞻性，包括上述問題在內。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我發言支持劉江華議員的決議案，請本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新機場自從開始運作以來所出現的問題。

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機場的問題被人形容為災難性問題，也令香港的聲譽在國際社會上蒙羞。香港很多市民感到非常憤怒和失望，因為我們都以為一個耗費巨資的新機場，會為香港經濟和各方面的繁榮帶來很多好處，但換來的卻是很多混亂，尤其使我們的經濟活動，更遭到嚴重損失。今天較早時也有議員質詢過有關新機場的問題，行政機關告訴我們損失極其嚴重，而且目前還未知道混亂何時才能了結。所以我相信社會人士都期望有人查個水落石出，尤其香港一向聲譽良好，在管理及各方面都非常有效率，為甚麼開啟新機場會弄出這樣一個天大的笑話呢？

主席，市民和剛才一些同事也問到，為甚麼會弄出 3 個調查機構。說到底，行政機關要負的責任最大，因為當這件事發生時，不單止香港，甚至國際社會也譁然，很多人認為如果行政機關當時馬上站出來，宣布成立一個非常高層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去徹查這件事，相信很多人都會平息下來，同意稍等一會。可是，我們看不見由董建華集團領導的行政機關有這樣做，以致本會議員感到我們要親自去做。為甚麼呢？因為如果那些應做的人不做的話，

必然是要我們立法機關來做了。但當人家聽到我們立法機關想做時，又來“截糊”，宣布要成立一個小組去調查，但那個建議明顯不能達到議員和很多社會人士的期望，結果便弄出數個調查機構來，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變成“三胞胎”，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主席，我希望行政機關思考一下，是誰弄成如今這個局面的呢？我們現在並非跟任何人競賽，我相信市民也期望我們不要浪費資源，而是希望我們有效率、有紀律地做事，查出誰應該負責，為甚麼會把事情弄得這般嚴重和糟糕。我希望稍後議會的同事會支持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我們 13 人如果得到本會的支持，必定盡力而為。

最後，主席，我想多提一點，就是有關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問題。剛才同事提過胡國興大法官的說話，雖然他後來已作澄清。他第一天的談話實在使社會人士譁然，給人的印象是他想禁制市民、包括新聞界的言論，幸而後來他自己出來澄清。我希望這個澄清能使我們的社會及國際社會明白，沒有人要禁制言論自由，但由於有調查正在進行，所以在發言時也不應影響調查。

不過，主席，新機場實在很大，隨時也可能有事故發生，所以怎麼可以不准人評論呢？因此我們希望給予新聞界和香港市民一個信息，就是我們繼續享有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胡法官當時說到，不要影響證人向調查委員會作供，這是應該的。我們不要指摘某人說謊，說他的話不值得相信，我們不應該作出這樣的評論，更不要說誰應負責，因為這是委員會的最終決定。但除了這數個範圍外，我相信傳媒或市民絕對有空間發表他們的言論的。

主席，我支持決議案。我希望本會支持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我們會盡力做，我相信市民對我們會有很大的期望。謝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劉江華議員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兩項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每位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而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主席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區域組織檢討。張永森議員。

區域組織檢討

REVIEW OF DISTRICT ORGANIZATIONS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今天我所提出的是一項中性的議案，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我希望透過一個具爭論性的課題，進一步讓議會內的同事自由發揮，與大家分享意見。第二，截至我提出這項議案的日期為止，市政局基本上還未有一個具體的立場。我在此感謝李華明議員在市政局確定了立場後提出修正案，我是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的。此外，我亦感謝何秀蘭議員提出另一項修正案，但因為市政局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仍未表態，所以雖然我個人是支持這項修正案，但在表決時我則會棄權。

區域架構檢討給了我一個深刻的經驗，那便是大家在過去的兩個月內，特別是在最近數天，我們不斷聽到“收權”、“殺局”、“民主大倒退”、“自然死亡”、“政府走後門架空立法會”等的聲音，從這些字眼可以看出，今次有關區域架構的檢討文件，的確是令大家很有意見。我希望透過理性的方式來看這份檢討文件，所以我的發言主要是提供更多資料給各位考慮，以理性的方式評估究竟所謂的“收權”、“殺局”及“以民意作藉口”是否成立。

首先，我要代表市政局歡迎進行區域組織檢討，亦會積極配合。市政局明白到市政工作基本上是和市民息息相關，直接影響每一位市民的生活的，所以市政局認同我們應該以一個前瞻性及展望將來的方式，看看市政服務如何能夠配合社會的轉變，亦會制訂長遠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文化康體的政策，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有效的服務。

市政局亦期望在今次的檢討中，政府能夠遵從 3 大原則：第一是全面檢討；第二是公平；第三是公開。接着，我會舉出十數個例子，讓各位可以掌握更多資料，亦能充分在事實的基礎上作持平分析，看看為甚麼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有意或無意地不提出重要的真實資料讓大家考慮。

第一，諮詢文件基本上沒有足夠的政策分析、研究和調查。文件內提及我們要配合社會的轉變、市民對市政服務的要求、市民對參與政策的制訂和監察的意欲等目標，但檢討文件卻沒有提供研究和調查，當然亦沒有提供改革的方向。所以我要提出的第一點是，諮詢文件基本上是缺乏政策的分析、研究及調查。

第二，諮詢文件缺乏憲制目標。諮詢文件本來是政制發展的一部分，但政府卻處處迴避這個事實，文件內所列出的檢討目標，基本上缺乏了政制目標，亦沒有交代地方行政、代議政制及政制民主化的發展方向。對於因職能和行政架構改動而引發的政制架構改變和民主大倒退，政府又絕口不提。

第三，政府是有既定立場的。整份文件給我們的主導思想便是“收權”、“殺局”，然後用民意作藉口。究竟這是否一次假諮詢呢？諮詢文件提供給大家看時，很容易令市民得到一個印象，那便是在過去的 18 個月中，一連串有關食物安全的事故，應歸咎於市政局，所以便理所當然地接受了政府的建議，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收歸中央。

第四，政府沒有告訴各位，事實上，大部分專業性食物安全和食物衛生服務政策的制訂、決策和行政管理，均由政府的衛生福利局、衛生署、經濟局、漁農處及環境保護署負責，兩個市政局基本上只是進行監察，而兩個市政局在制訂政策方面，亦只是集中於環境衛生的職能上。我在各位議員的桌子上已提供了一份補充文件，方便各位看到我們在食物安全方面“責”和“權”的分布情況。

第五，政府沒有告訴我們，在過去的十多宗食物安全事故中，主要是由政府負責統籌，但往往發覺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和溝通出現問題，以致影響效率。政府沒有提及他們有否進行事後檢討，亦沒有提及檢討結果。因此，

在部門的分工、決策及程序上有否出現問題、有否出現行政失當的情況，政府同樣是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第六，政府沒有明確地告訴各位，大部分的食物安全事故，其實都是由外地輸入的食物所引致，而導致發生事故的，主要是一些新的病毒或本港過去較少發現的病毒，根本與市政局無關。主要的是，政府的事發前根本沒有一項完善的入口檢疫制度，仍然停留於倚靠出口國簽發的衛生證明，或依賴在零售時，於不同的環節中抽樣調查食物。這個做法並不足以保障市民健康。

第七，政府沒有告訴各位，在禽流感事件中，在政府的統籌下，兩個市政局和兩個市政總署基本上只是負責在街市內屠宰雞隻和把雞屍運往堆填區。兩個市政局是以高效率完成了這項任務的。

第八，政府沒有明確告訴各位，兩個市政局在食物安全方面起了積極監察政府的作用。近期，我們向政府推薦和建議了最少 8 項新措施，希望它會執行，我亦在今天的補充文件中向各位議員提供了有關資料，各位可以詳細參考。

第九，政府沒有告訴各位，過去的十多宗食物事故，絕非因為兩個市政局政策不一致才引致；政府只是舉了一個政策不一致的例子，那便是在生牛肉的法例上，兩個市政局的監管是有所不同，但這和一連串食物事故的成因並無關係。政府亦沒有明確向我們分析，為何不能接受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統一在同一局內，然後由市政局進行監察，政府只是認為應該由立法會負責。

我記得在過去一年中，市政局舉行了 629 次會議，討論了 1 241 小時，以及考慮了 3 944 份文件，這些就市政和民生事務而進行的繁重、具體的監察和討論，我絕對相信立法會是有能力做，但問題是立法會的時間，是否應該分配到這些瑣碎和具體的市政事務上？

希望各位能夠考慮以上 10 點。從以上所說，各位可以看出政府收權的理據是不足的。接着我想再提一點，那便是政府沒有明確說出，其實在 1996 及 1997 年，就公眾對兩個市政局的觀感而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53%受訪者對市政局的環境衛生服務感到滿意，只有 20%受訪者表示不滿意，而且大多數回覆調查的人士都滿意兩個市政局在 3 項職能中所提供的服務。此外，政府亦沒有告訴各位，在過去兩個月內所進行的許多民意調查，例如是民建聯在 6 月中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七成市民贊成兩局合併，超過五成市民反對解散兩個市政局，以及把市政局的工作交給政府中央部門負責。民主

黨在 7 月中進行的調查亦顯示，超過七成的市民同意由合併的市政局負責食物安全等工作，支持合併的比例是 33%，反對合併的卻是不足 17%。昨天，我們在香港大學的研究中心看到一項獨立調查的結果，有六成受訪者是表示支持兩局合併的。基本上，這些資料已顯示出，政府“殺局”的意願和理據究竟是否足夠。

透過以上資料，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其實是採取了不全面、不公平和不公開的手法進行檢討。不全面是因為缺乏政制目標、具體的理據和分析；不公平是因為在檢討時並非建基於事實和充分的資料；不公開是政府有既定立場，引導民意。正因如此，政府的誠信是絕對受到質疑的。

我亦明白過去的某些事件，令很多市民對市政局的形象，甚至是市政局議員的質素有所質疑。不過，民主制度的好處是，如果市民對一位議員不滿，可以透過選舉在下一屆不再表示支持；如果對制度不滿，亦可透過民意提出改動。

市政局在辯論中清晰提出了“一局一署”的方案，這個“一局一署”的方案，已詳列於市政局主席昨天寄給立法會議員的信件中，希望各位議員詳細考慮我們的理據。

最後，我在此向局提長出 3 個要求。第一，政府有立場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希望局長能清晰告訴我們，政府方面是還未有定案。希望局長能遵守兩星期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中所作的承諾，即在 9 月初前來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我們作出跟進，而在跟進前希望政府不會作出任何定案。

第二，我希望局長能夠保證，即使在區域架構檢討內須作出任何改動，而又會牽涉到與立法會進行商討或修改法例時，政府不會以“走後門”的方式，運用行政程序架空立法會。

第三，民意分析。大家在民意分析中意見紛紜，我希望政府能夠在諮詢期完結後，公布是基於甚麼理據，分析個人、團體、政團或獨立的意見調查，向市民交代。

我就着以上發言，希望各位支持我的原議案和李華明議員“一局一署”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張永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就政府在 1998 年 6 月發表的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向政府表達意見，並敦促政府在充分諮詢各界意見後才對區域組織的未來發展作出定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就政府在 1998 年 6 月發表的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向政府表達意見，並敦促政府在充分諮詢各界意見後才對區域組織的未來發展作出定案。

7 月 24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李華明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5)款，我會請李華明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何秀蘭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發表意見。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這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推出以來，政府所使出的政治手段令我大開眼界，如果要概括地形容政府在諮詢過程中的表現，讓我套用足球術語：政府可說是茅招盡出，不單止拉衫、鬆蹕，還要“從後攔截”。其實政府的目的只有一個，那便是要踢到兩個市政局不能站起來，終於出場為止。

主席，諮詢文件推出以來，政府不斷發動輿論機器，製造民意，影響民意，最後借被扭曲了的民意，封殺兩局生存空間。當了議員這麼多年——其實我已當了“三料”議員多年，從區議員起計，是自 85 年起至今——從未見過政府在諮詢期間，如此不斷披露意見書的數目，及斷章取義地引用市民意見。政府官員在諮詢期間，包括孫明揚局長，公開聲稱兩個市政局的政治功能已經完成，暗示兩局是時候結束歷史任務，企圖影響市民對兩局的觀感。未完諮詢便下結論，反映出這場諮詢只是一齣戲而已。

政制事務局的梁志仁先生更是勇猛，在電台節目中把市政局彈得一文不值，還聲稱“一局一署”容易衍生外行領導內行的問題。這是梁先生於電台節目上所說的。梁先生身為政務官，他並不是技術官員。最典型的外行領導內行的例子，便是政府的文官制度。漁農處的韋太是政務官，其下屬是甚麼人呢？是技術官員。教育署署長是誰？是政務官，其下屬又是甚麼人呢？又是技術官員。那不是外行領導內行還是甚麼？整個政府均是如此，文官制度也是如此。市政局當然不是專家，但為其監察的部門內有專家的話，議員也是代表民意進行監察，怎可以說甚麼外行領導內行！

在諮詢文件中，政府不斷重複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收回中央有很多好處，而政制事務局官員在無數次公開場合上亦擺出一副堅定立場，強調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收回中央負責是不容改變的路向。

但大家要看清楚，今天的食物安全工作，其實主要是由衛生署負責，例如檢驗毒菜、毒魚、肉類污染、雪卡毒素等，全是由衛生署的技術官員進行檢疫及監察。他們的薪俸，全都是由市政局支付的。當這類工作出現問題時，是否要由市政局全部負責呢？那又是否市政局失職呢？假定禽流感的問題要市政局負起責任，也是純屬想當然的假定。

香港政策研究所政策關注組最近發出了一份十分好的報告，我看過其中內容，當中提到在禽流感事件中，兩個市政總署只負責“執死雞”，大部分工作是由漁農處、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執行，這些全是政府的中央部門，但政府即使是在掌握了絕對權力的各部門之間，也無法達致統一協調。如果政府只說收回了兩個市政局的權力，便足以令政府有統一協調的能力，實在令人懷疑其理據何在！

我嘗試舉出市政局最近提出的一連串新政策和決定為例子，引證由有民選成分的議會監察行政機關的好處。

第一個例子是小販管理隊，我們加強了其問責性。市政局議員一致堅持該隊隊員須佩戴個人編號，這是目前還未做到的，他們一直不肯佩戴編號，怕被別人尋仇、投訴等。員工一直反對，工會一直反對，連市政總署高層官員亦投鼠忌器，站在員工的一邊，息事寧人，不用員工佩戴。不過，議員堅持要他們佩戴，所以由下一個月起便會實施。為此，員工對市政局有所不滿，這便是他們想解散市政局的原因。由於官官相衛，他們可跟上司反映，但議員是代表市民，所以便堅守立場，堅持正確的做法。這是一個實例。

第二，在文娛工作上，市政局的處理亦比政府部門更具彈性及靈活性。過去數年，市政局室內場地的使用率一直偏低，尤其在午間的非繁忙時間。

有見及此，議員建議開放場地，讓學校及慈善團體可在非繁忙時間免費使用，令這些場地得到充分利用。這些事情如果一直由政府管理，肯定不會有此提議，因為官僚架構、政府制度是不會這樣做的。議員主動提出，最後說服市政總署執行。這又是一個例子，證明民選議員率先施行一些利民措施。

我必須強調一點，我完全贊成區域組織須進行改革，我們不是很好，我們也存在很多問題。事實上，兩個市政局要更好地服務市民，改革是必須的。但是，現時政府提出的方案完全漠視了群眾的參與。政府在其諮詢文件內提出的第四個目的，便是加強市民參與。如果說取消兩個市政局，只剩下 18 個區議會，所有事情留待中央執行，由立法會監察，那麼還說甚麼加強市民參與呢？何來機制讓市民參與？所謂“下放權力予區議會”，這只是廢話。區議會本來便是諮詢組織，政府可以下放甚麼權力？政府怎麼讓 18 個區議會自行作決定？說到最後，政府便是派高層官員到區議會，令區議員覺得更有威勢，因為有高層官員在，另外便是可給他們多些津貼。這根本是在收買區議員，“拉一邊，打一邊”，希望可以拉攏區議員，打倒市政局。對不起，孫局長，我把這些技倆拆穿了。

對於民主黨提出的方案，我很高興，因為大部分的建議都與兩個市政局較早前所通過的議案不謀而合。據我瞭解，兩個市政局的議員經過了詳細而反覆的討論，分別建議了“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署”的方案，而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同的黨派仍有不同的意見；有些議員贊成把食物安全的其中一部分交予中央，但仍留下一部分給市政局。我覺得這仍然值得討論，但政府卻擺出一副“不須討論”的態度，總之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全由中央負責。其實，那天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我曾問孫局長究竟環境衛生服務那些地方做得差、做得不好，使政府覺得須收回由中央負責，但孫局長當時未能作答。有關食物安全，不外乎是一些不同的協調，但環境衛生則有很多工作，為何要全部收回中央？局長解釋不來，因為那根本不是他的工作範疇。

在主權移交後，對於董建華先生政府的管治能力，公眾人士已經是越來越不滿意，民意調查對政府的支持屢創新低。可惜，這個行政機關既無能、又霸道，既要擴大行政主導的權力，又要削弱民選議會監察的能力，對於這樣的一個好大喜功的政府，公眾實在沒有信心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的所有工作交由它全權主理。

最後，民主黨對於何秀蘭議員的另一項修正案，由於明確提出了議會須全面普選的原則，與民主黨一直所追求的原則完全一致，因此，我們十分歡迎這項修正案，我們會投贊成票。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不是要維護兩個市政局，我更不是要維護本屆兩個市政局中的議員。我要維護的，是一個民選產生議會的機制，以及市民參加地區事務的權利。長遠來看，我們前綫是贊成兩級地區議會重組，但諮詢期是這麼短，只有兩個月，相對於一個這麼重大的憲制改革來說，是遠遠不足。我們亦看見政府在放權方面是很悠閒。立法會要全面直選，蘊釀期、討論期需時很長，檢討要到 2007 年才可開始，但“收權”卻不一樣，政府覺得兩個月的諮詢期已經足夠。這是否顯示政府毫不重視市民參加決策的權利？在政府心目中，市民參加決策的權利究竟是排第幾位？

在今次的諮詢文件中，政府明顯地是有預設立場，在很多段落裏都提到效率統籌，以此為理由，收回環境及食物衛生管理的權利。不過，他們有否考慮過，政府在收權之後，有甚麼正式的渠道讓市民可繼續參予決策，讓他們監察政府如何處理這些地區事務？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到這一點，使我們十分擔心。

我相信大家可以很坦白說，市政局在表現上大有問題，政府及市民是不會有爭議的。從外遊浪費公帑，以至中央圖書館風波、國殤支柱的擺放、很多個別議員所發的言行，甚至認購股票風波等，在在顯示了在過去兩年，市政局議員的表現的確令市民非常不滿。不過，無論議員令市民多麼不滿也好，只要直選議會的機制一天存在，市民便有權利將這批人換掉，選出另一批人上任。但是，如果這個民選議會的機制被剷除，權力收歸中央，特別是現在特區的行政長官並不是經全面直選產生的，市民此後便無從監察，也沒有一個正式渠道表達自己的意見。

市政局表現不理想，這亦是有先天結構的限制。根據 1973 年的行政備忘錄，市政總署署長是向布政司（即現在的政務司司長）負責，而不是向市政局負責；市政局的秘書也是由總督（即今天的行政長官）委任。同一項法例亦說明，市政總署署長只須出席市政局的常務委員會會議，至於其他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他是可以出席、也可以不出席，無須向市政局議員交代。曾經有市政局議員公開說過，他們在向市政總署索取一些參考文件時會遇到困難，取不到他們想要的資料。如果市政總署這個行政機關無須向市政局負責，

試問市政局又如何可以有效地管理這個行政機關？如果有關市政總署人事聘用、升遷等權力是在特區政府手上而非在議會手上，這個議會是很難做好執行的工作的。

雖然大家都同意有問題存在，但解決的方法似乎十分不同。政府方面有一個明顯的意向，那便是解散兩個市政局。當然，在解散了市政局之後，便會沒有了市政局的問題，因為這個組織根本不再存在。可是，政府的諮詢文件完全沒有提及環境、食物、衛生、清潔、文娛康體及各樣的藝術政策究竟將會由誰負責，這亦是我們前綫最不滿的地方。我今天從報章看到，民建聯的同事未必支持全面直選這項修正案，這令我感到很可怕。我相信他們是會支持政府把這些權力收歸中央，反對主權在民，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稍後可以解釋一下。如果是由劉皇發議員提出反對以全面直選產生市政局，我雖然不同意，但卻可以理解，因為他是屬於鄉議局，而在主權移交之前，鄉議局裏是有 3 個當然議席。如果劉皇發議員是為了保障他自己所屬團體的權利而表示反對，這個我是可以理解，雖然我並不同意。可是，如果有一些政團有會員是透過直選而晉身市政局，但卻不支持區域組織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我便會感到很疑惑。直選議員其實是有責任維護市民投票的權利及這些選票的影響力。我亦相信選民投票支持了這些人入議會，是不會希望他們代表選民自廢選票的武功的。所以，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稍後可以解釋，為何他們在取了選票後卻又轉頭反對選票。

此外，我亦希望市民明白，民選機制產生的議會，並不能保證議會的質素。議會的質素首先是在投票日由選民自己決定，然後再透過傳媒及市民的監察，使民選議員盡量做好自己的工作，不要行差踏錯，而最重要的是，民選議員如果做得不理想，大家在下一屆可以不選他。讓我重申，當這個權力收歸行政機關時，我們以後便失去了這個選擇權，尤其是這個行政機關並非經由全面直選產生。即使是交由立法會監察，現在這個立法會也只有三分之一的議席是由直選產生，民意認受遠不及主權移交前的兩個市政局。所以，我希望市民大眾珍惜自己的權利，一起維護民選議會的權力。其實，地區組織除了少數當然議席在主權移交之前是以委任方式產生之外，市政局的認受比現在的立法會還要大。不過，如果我們現在贊成由特區政府收回這個權力，這將會是民主災難性的倒退，所以我請本會同事一起制止這個災難。那些政黨如果有黨員是從直選進入市政局的話，我更希望他們維護選票的力量。我很理解張永森議員的立場，由於市政局現在還未有一個共識，所以他作棄權表決。但因為我們有一個“贏面不大”的投票機制，即那個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機制，所以如果張議員自己真是支持直選的話，我希望稍後在投票時他消失一會，好讓基數可以縮小一點，謝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1998 年 6 月 1 日，政府發表了有關區域組織檢討的諮詢文件，就未來區域組織架構和職能提出方案。政府表面上是諮詢公眾，其實卻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目的是要取消兩個市政局，以傾向性的建議引導市民大眾，製造輿論，從而“殺局奪權”，我和我區域市政局的同事均感到遺憾！

兩個市政局的職能

兩個市政局的職能，包括食物安全、環境衛生、藝術文化和體育康樂服務，並負責多項發牌工作，包括簽發食肆牌照、食品工場牌照、酒牌和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等。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向來是兩個市政局的主要職責。透過議會制度，兩個市政局就環境衛生有關事項制訂政策、訂定法例，以至批撥資源支付兩個市政總署執行環境衛生事務的費用。在食物安全方面，兩個市政局負責監管入口及本地供應的食品是否適宜進食，並負責宣傳食物安全，但實際的食物安全工作，則交由衛生署轄下的衛生事務部執行。

換湯不換藥

根據諮詢文件的第一項建議，政府將此兩項工作收歸中央，認為政府會做得更好，這點我是不敢苟同。實際上這只是換湯不換藥。現在衛生署屬下的衛生事務部何嘗不是政府機構，但對應付禽流感這一類事故，何曾見得有成效？水準也不見得有提高，協調方面更是有欠妥善。如果說政府可以做得更好，我是有所懷疑的。

反而有事實證明，在過去多宗食物安全事故中，包括維他奶變壞、牛肉含 0-157 大腸桿菌、瘋牛症、雪糕帶菌、雪卡毒魚、毒菜、霍亂、豬隻內臟含哮喘藥等，兩個市政局都能在監察過程中努力不懈，提出不少建設性的建議，交由兩個市政總署及衛生署跟進，達到保障市民健康的目的。

扼殺民意 民主倒退

眾所周知，市政局是本港歷史上最早有民選議員參與工作的法定組織，是香港政制發展的先行者。如果解散兩個市政局，不啻是扼殺市民透過民意代表參與有限度的市政工作的機會，名副其實是民主倒退，而且還是黑箱作業，阻遏本港的民主發展。

立法會監察恐力有未逮

政府試圖牽強地解釋，在解散了大部分成員是由市民選出的兩個市政局後，民意監察政府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將會改由立法會負責。

但在現今先進國家中，未聞有立法議員監察市政工作的，況且立法會的工作已經十分繁重，而且職能不同，要立法會議員兼顧市政工作，恐怕我們未必能夠做得到，即使做得到，也未必做得好。

事實上，以 1997-98 年為例，兩局該年度開會 629 次，審議文件 2 944 份，在提高公眾問責性方面，肯定會較由立法會執行為優。而且，在缺乏行政權力的情況下，立法會也難以執行監管。

缺乏民意監察 弊病叢生

由政府部門單獨處理的事務，為人詬病之處，不勝枚舉，從新界北區及市區多處每逢暴雨例必水浸、隨處傾倒工業廢料、危險斜坡造成山泥傾卸，以至最近新機場運作混亂等情況，我想政府是承受了很多責任。如果單靠政府部門自己的協調及運作，是不足以確保工作效率。只有由民意機構發揮監察效用，才可保障大眾市民的利益。

財政安排

諮詢文件的第二個建議，是把財政安排交由立法會負責，這一點大家是可以商議的。其實，根據現在的撥款制度，市政撥款已由庫務局每 3 年一次審核兩個市政局的 5 年預算，再經雙方磋商，才由政府制訂每 3 年撥予兩個市政局的數額。根據現行法例，兩個市政局的周年預算、每季的修訂及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均須提交立法會，以供知悉及以備查詢。

精簡架構 地方特色

諮詢文件的第三及第四項建議，是鼓吹精簡架構及保持地方特色，有關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長遠而言，為了精簡架構，兩局合併是無可厚非的。但重組區域組織，涉及改變行之有年、功效顯着的代議政制模式，實在不應草率行事、倉卒決定，而應從長計議。當年政府成立區域市政局，亦是考慮到新界地區人口急劇增加，市政需求殷切，因而成立的。在可見的將來，新界人口將增至 450 萬人，市政需求殷切，因此區域市政局是有存在價值的。當城鄉分歧不大，便是兩局合併最適合的時機。

總結

總括而言，兩個市政局有充分的存在價值，應當保留，到了適當時候，可考慮合併。

現有市政職能，應當繼續賦予兩局。至於食物安全，基本上由兩局負責，實則卻由衛生署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掌權。但此委員會過往的表現並不十分理想，應當檢討，加強問責性，甚或改組，以便向市民交代。

至於財政安排，兩局已嚴謹執行政府財政支出的原則，如果政府要求加強審核，也是無可厚非，衡工量值，公帑用得其所，正是政府的願望，也是兩局議員的願望。

代理主席，我不能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她抹煞了很多專業人士參與市政及提供貢獻的機會，但我支持李華明議員“一局一署”的方案及保留市政局的職權，以及張永森議員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在 1985 年，我見證了區域市政局（“區局”）的前身（即臨時區域議局）的誕生，並有幸參與了其組建工作。鑑於新界地區的市政長期受到忽略，新界居民和團體，包括了新界鄉議局，對區局的成立都予以積極的支持。當時負責催生區局的政府官員，包括了今天我們非常熟悉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事實證明，在市政局原有架構之外成立區局，是切合實情的做法。多年來，區局兼顧了新市鎮及鄉郊地區的需要，在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文娛及康樂事務方面所取得的成績，便是最有力的佐證。兩個市政局作為本港三層議會的組成部分，對提高市民生活質素所作出的貢獻是有目共睹，但在香港回歸才 1 年的時間，在穩定性和延續性仍然被廣泛地視作一個重要維護的原則時，政府遽然推出“殺局”的行動，怎能不令人感到驚訝和費解？

歷史經常喜歡以諷刺的手法示眾，今次替政府操刀的，竟然同是孫明揚先生。不用諱言，我對區局抱有較大的期望，我極不願意出現“眼看她被催生，眼看她被殺死”的情況，相信這是我跟孫先生最不協調的地方。“來者不善，善者不來”，諮詢期還未完結，政府已多次急不及待宣示殺區的決心。

輕描淡寫的一句“完成歷史任務”，其實等同單方面判了兩局死刑，徹底否定了兩局存在的價值，諮詢云乎哉？說得俗一點，其實是“呃鬼食豆腐”。如此類推，本會今天的辯論，也可以休矣。

政府較早時發出的諮詢文件，與其說是諮詢，倒不如說是游說公眾接受解散兩局、收回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職權的方案來得更貼切。當局將兩個市政局最重要的職權刪除的建議，令我想起了一段歷史：漢高祖劉邦死後，呂后整治其情敵戚夫人，將其手腳斬斷，挖去雙眼，扔在茅廁裏，命名為“人豬”。我想具有尊嚴的人，都不會接受讓兩個市政局淪為“人豬”般半死不活機構的做法。

代理主席，兩個市政局在運作上或有未如人意的地方，但其實有關的缺點是可以在現行的架構和機制下，透過一些措施加以改善；政府最少應該給予兩個市政局一個機會、一些時間做些工夫，以觀後效，這樣才合乎情理。政府斷不能以職責和資源過於分散，作為解散兩局的理據，這樣只會將問題過分簡化，並且容易誤導市民。至於將禽流感事件處理不當的情況諉過於兩個市政局，更是欲加之罪，難以服眾。

將兩局職權收歸政府的建議，大部分的評論皆視之為民主的倒退，認為有關的工作缺乏富有經驗的民選議會監管，當局犯錯的機會將會大大增加。尤其令人擔心的是，過去 1 年，政府施政頻出亂子，加上危機紛至沓來，單是金融風暴一項，已使當局疲於奔命，左支右絀。政府想在這個時候集更多權責於一身，如何能使人對其產生信心？事實上，當局並無足夠的論據保證，權責收歸政府可以更好地處理問題，更好地服務市民。

有意見認為，政府對兩局開刀，是因為不滿意某些議員的表現。倘若屬實，則那真是一件非常荒謬的事。官場有所謂“鐵的衙門，流水的官”的說法，在議會裏，人的問題也只是一時的現象，不孚眾望的議員最終難逃被取代的命運。相對而言，議員的流動性要比官員高得多，職位穩定性也低得多。

代理主席，審慎務實，循序漸進，一直是香港奉行並賴以成功的理念。在兩局問題上，我看不出有任何迫切性須作出激進的改變。何以當局不能夠先讓兩局在現有機制下試行作出改善的措施，又或研究在較長遠的時間表上推行“一局一署”的方案呢？不管“三七廿一”，一定要殺局，殺了再算，肯定是不負責任和危險的做法。

不久前，新機場大混亂一事給了我們一個.....

代理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已到，請你坐下。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今次就兩個市政局的組織進行檢討諮詢，民建聯是願意積極參與的，相信很多市民也很關注這個和民生有密切關係的檢討。

這次的檢討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其範圍不單止涉及區域組織與政府部門在架構和功能上的改動，還關乎未來的政制改革及長遠的社會民生問題，牽涉層面相當廣泛。但政府要在短短的 4 個月內決定一個這麼複雜、歷史這麼長久的機構的職能和架構，實在是過於倉卒；更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在諮詢期內不斷重申其既定立場，那便是兩個市政局的功能已經完結。這種事先張揚的態度，令我們不能不懷疑政府進行諮詢的誠意，以及將會對持相反意見者的態度。事實上，即使我們同意進行一項切除手術，亦要經過詳細而精密的研究，更何況這是與香港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正如剛才張永森議員所引述，民建聯在 6 月中旬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半數，也是大多數的市民都不贊成解散兩個市政局而贊成兩局合併。這正正顯示出社會上的聲音和政府的立場存在着很大的分歧。

兩個市政局的確是讓市民感覺到有資源重疊、處理問題不統一，甚至是條例不統一的情況，為人詬病。在這些問題上，民建聯認為不應該在現時將兩市政局取消，反而應該將個兩市政局合併，使資源可更有效地運用，更有效率和一致地處理市政問題。

與此同時，由於各項市政職能有所差別，所需的專才和服務也不相同，權責便應該分清楚。民建聯認為食物安全及食物衛生的工作應有所區分。現時進口及本地製造食品的安全管制，是由衛生署負責，而處理一些專業性的服務，例如食物抽查、檢驗標籤等，亦一直是由政府部門提供協助和支援。所以，我們認為把有關食物安全的項目交由政府中央處理是合適的做法。

至於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工作，例如巡查食肆、食品工廠衛生、小販管理等其他工作，應繼續保留，因為這些工作實際上與市民有密切接觸，而兩個市政局亦已服務市民多年，有豐富經驗，不應該被取代。

我想說說民建聯對張永森議員的議案，以及李華明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

在今天的討論中，張永森議員和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的重點，在於希望有充分諮詢，積極研究方案的態度，然後才作出定案。因此，民建聯對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是會採取支持的態度。當然，對於李華明議員所提出有關食物安全的部分，我們是有保留，亦有不同的意見。李華明議員剛才說歡迎提出其他不同的意見，可以就此問題進行討論。我認為既然是諮詢，便應該採取開放、容納的態度，就不同的方案進行討論。

至於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是不贊成的。我們不贊成的，不單止是何秀蘭議員剛才要我回答的問題，即就“一人一票”直選的問題作出回應，還有便是牽涉到區域組織權責的問題。讓我先說“一人一票”的問題。我也許須提醒何秀蘭議員，如果她不太瞭解民建聯在這問題上的一貫立場，我便趁此機會說清楚。何秀蘭議員數次提到民建聯的意見，都將之與選票拉上關係。我想提醒何議員，有關區域組織是否應該全部由直選產生，我們的意見是一貫的，並不是今天才在報章上出現，也不是在 98 年選舉之前或之後才說的。即使是在 95 年的選舉前，當時政制出現爭拗，對於中英雙方所提出的政制方案，其中包括了區域組織的去向，我們已表示了贊成設立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委任議員，然後逐步減少。因此，我們的意見是一貫的。我們要提醒何議員，我們並不是在選舉時才說這些話的。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今天的討論是關於怎樣在進行了充分諮詢後才達致定案。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不減區域組織現有權責作為前提，但我則認為應切除這個前提。我們現在是批評政府有一個既定的立場，我們所要求的是進行充分諮詢和討論，因此，對於何秀蘭議員修正案的前提，即“不減區域組織現有權責”，我們是有保留的。我們贊成將食物安全從市政架構中抽取出來，所以，民建聯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r Deputy, my colleagues,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and I will speak on behalf of the Liberal Party in setting out our proposal on this review of Hong Kong's district organizations.

Today's debate would have been far more interesting if the policy secretary was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rather than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I say this because from all accounts, the Administration seems to want to perform political surgery first, by cutting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out of Hong Kong's existing three-tier representative structure, and second, possibly by bypassing this Council. The Liberal Party hopes that we are wrong on both counts.

Let me say at the outset that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put forward by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hilst we do not support the amendment of the Honourable Miss Cyd HO.

The work of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USD) and the Reg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RSD) have been the subject of much discussion and criticism. Indeed the two Councils, the USD and the RSD, have not exactly endeared themselves to the public and each must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own shortcomings. That we have to address shortcomings is not the subject of disagreement. What is under discussion is how we should address these shortcomings. The Liberal Party's proposals are:

1. That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be merged into one;
2. That the USD and RSD be merged into one department;
3. That the new Municipal Council be consisting of a total of 80 members with 59 being elected through universal suffrage, 18 being returned by elections by each of the 18 District Boards and three by elections by the Heung Yee Kuk. We do not favour retaining the appointment system. This would mean reducing the number of Municipal Councillors from the current 100 to 80;
4. That the existing functions and power of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be retained except for some functions which could be transferred to the District Boards. Naturally, this will mean an increase in resources to the District Boards; and
5. That the finances for the new Municipal Counci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and scrutiny of this Council.

Mr Deputy,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have themselves debated the review document and have opted for the "One Council, One Department" option. Some members of thes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have been pretty critical of their performance as a council. They have also criticized the USD and the RSD. This must b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reform both in structural and performance terms. Ms Ada WONG, a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lor and also a member of the Liberal Party, has made some pretty damning criticisms of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lors and the USD. She has also set out a 10-point improvement programme which I, on behalf of the Liberal Party, would like to re-state as follows:

1. The new Municipal Services Department must be streamlined and must increase efficiency.
2. Out-sourcing must be a real option to introduce competition and maximize cost-effectiveness.
3.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secretariat with research capability to serve the new Municipal Council.
4. Put forward a feasible proposal to improve and enhance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at a later stage, of 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similar to that one sees in other countries.
5. Centralize, streamline and speed up the licensing procedure.
6. Review the hawker management policy including cost reduction.
7. Improve refuse collection and cost saving and co-operate with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8. Delegate some functions to the District Boards.
9. Improve Hong Kong's cleanliness.
10. Maximize the use of resources and facilities and reduce wastage.

Mr Deputy, the Liberal Party has put forward our proposal concerning the review being under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We also belie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dopt an open and fair-minded approach in this review and, in particular, should give due weight to the views expressed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is Council. Thank you.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對政府今次就區域市政局組織進行的諮詢，表示遺憾和強烈的不滿。這次諮詢虛有其表，徒具諮詢之名，卻無諮詢之實。縱觀整份諮詢文件，政府明顯地表示要將區域組織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收歸中央。所以，無論市民意見如何，政府的態度一直是很堅決。試問這樣的諮詢又有何意思呢？

其次，諮詢文件提出數個有關區域組織重整的方案，讓市民發表意見。但當政黨和傳媒透過中大和港大進行的調查，顯示六成被訪者支持兩個市政局合併為一，政府官員則多次表明這是一個大手術，政府無法接受。政府屬意的方案是徹底解散兩個市政局，並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管理權歸回中央處理。

代理主席，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詢問孫局長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管理收回中央究竟是甚麼意思？政府的構思如何？孫局長回答說現在並非時候，要待諮詢完畢，諮詢有了結果後才作進一步考慮。我不同意這個做法，因為公平地說，政府應解釋和交代中央會如何處理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好讓市民能有足夠資料作出比較和衡量，看看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管理工作，究竟是由中央架構負責，還是由經合併的市政局負責為佳。但政府只是要市民決定是否同意由中央處理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卻無法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中央如何可以有效地處理這些事項。試問這個選擇又有何憑據呢？

代理主席，由此看來，政府對區域組織的諮詢是十分倉卒和缺乏誠意。我明白政府是想顯示行政主導的作風和決心，但從這次諮詢的表現，市民可見政府官員意志的強橫和政策的矛盾。

在談及政制改革時，政府一向都說要循序漸進，但談到區域組織，卻多次強調要盡快解散兩個市政局。原來如果是政府合意的，便會盡快執行，否則的話，便循序漸進。這樣，試問市民又如何服氣呢？

其次，政府近年十分強調精簡架構，將一些服務經過法定組織或循私營化的途徑，精簡其架構或行政運作。可是，對於區域組織所處理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則奇怪地強調要收回中央。這點又是否反其道而行呢？

代理主席，孫局長提及兩個市政局的政治角色，就這方面而言，我與孫局長有不同的看法。孫局長認為兩個市政局的政治角色應該到此為止，雖然他也認為兩局過去是培養了不少政治人才。我的意見卻是，從節省資源角度來看，兩個市政局應合二為一，但經合併的市政局則應維持一段時間，繼續推行市政服務和培養政治人才。

多年前，我代表港同盟曾經提出，本港將來可推行兩重架構，即立法會和市議會，但大前提是立法會議席須全部經普選產生。當立法會議席全部經普選產生時，市政局便可以由重整的市議會代替，因為從民主發展和市民參與的兩個角度來看，立法會普選和兩重議會的出現，應該是互相關連的。換句話說，在立法會未進行全面普選前，市政局仍有存在價值，因為它可以提供更多機會，讓市民參與社區事務，改善市政服務和推動民主發展。

代理主席，總括來說，我強烈不滿意政府今天的諮詢，因為這是一次“假諮詢”，利用了市民對市政局表現有所不滿，趁機解散兩個市政局。可是，政府又不能提出足夠理由，亦沒有說明以甚麼有效的方法代替。這不是改善區域組織問題的適當做法。其實，政府應該詳細想一想怎樣改善部門之間的協調，怎樣改善市政服務，而不是盡快解散兩個市政局。我強調，政府如果一意孤行，倉卒解散兩個市政局，民主黨一定會提出強烈抗議，而我亦相信會因此觸發憲制危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議會制度經過多年的發展，演進為現時的三層議會架構。無可否認，兩個市政局及 18 個區議會在過去曾經發揮一定的作用，令市民可以參與議會的工作及地區事務。但隨着立法機關的議員由過去

的委任產生變為由選舉產生，以及過去十多年社會的轉變，現在實在有必要對區域組織作出一些基本的檢討。對於政府在今年 6 月所發出的有關諮詢文件，本人表示歡迎。

本人亦藉此機會與各位同事分享一下自己對區域組織的看法，首先，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是兩個市政局主要的功能之一，但香港在這方面的成績一直都不如理想，而近期的禽流感事件更引起社會上對問題的極大關注。現時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職責過於分散，影響政策的協調及執行的效率，從而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因此，將所有關乎食物安全的職責交由一個主管當局統一負責，本人相信是可以改善政策的協調及提高工作的效率。

兩個市政局的其他兩個主要功能，是提供文化藝術服務及康樂體育服務。假如經諮詢後，所達致的結論是須把兩個市政局解散，便應由政府或現有的法定組織，例如香港藝術發展局及康體發展局等，甚或設立新的法定組織，接手有關的工作，加強它們的功能。

社會上各個不同的階層，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方案肯定有不同的看法；政府應該好好利用這個諮詢機會，瞭解各界人士對該問題的看法，然後才作出定案。政府有關的主要官員，應盡量避免過早對不同的方案作出評論，以免令市民大眾產生錯覺，以為政府一早已作出決定，諮詢工作純粹用作粉飾。只要市民有這樣的心態，即使不是事實，也會令市民對整個諮詢失去興趣及信心。謹此忠告有關的政府官員。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張永森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代理主席，我和民權黨覺得今次的檢討非常重要。我對政府這份文件有些批評，我的批評基本上可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這份文件基本上完全沒有遠景，沒有說出區域組織在我們的政治架構中應該扮演甚麼角色。文件演繹《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把地區組織稱為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可能因此覺得沒有需要說得太多。我們不應在此進行憲法上的爭拗，討論區域組織屬於政權性還是非政權性，問題是它們有本身的政治責任。不過，整份文件一直避免觸及這問題。我和張永森議員也有同感，我們都覺得政府是在特別逃避這問題。不過，避開這問題，便永遠

不能進入問題的核心，即在整個政制改革中，香港究竟有多少層議會才算合適呢？代理主席，我們當然要有立法會，這已是一層議會，現時還有兩層。如果我們總共只需兩層議會的話，重新組織後，應該有怎樣的一個議會呢？如果政府不願意深入討論這問題，我看不出這次檢討會具有公信力。

第二類批評是，我們現時提到社區內的各種服務，包括文化、康體、清潔工作及食品安全等，我們最想知道這些工作（現在暫且不談由誰負責）怎樣才能提高效率。不過，很可惜，這份文件在這方面實在談論得很少。因此，以另一角度來看，政府不能說服我們，如果在區域層面進行這樣的改革，會有甚麼良好後果，令大家明白作出這樣的改革後能提高服務質素。由於沒有提到這點，所以現在出現了很多陰謀論。我覺得政府必須反問自己是否在這方面處理不當。

第三類批評是，除非不進行重組，維持原狀，否則，如果真的進行重組的話，現時的文件完全沒有提及經重組後的機構應該怎樣做，會有甚麼權利。如果現在不研究這些問題，我覺得整份文件便會不太理想。

以上便是我對這份文件的三大類批評。現在我想談一談由於有這些弊病而形成了甚麼問題。我剛才提到，大家對政府有很多陰謀論的看法。一些陰謀論的解釋，是政府現在想這樣做，是民主的倒退，會打擊香港民主的發展。為何會出現這些批評呢？正正因為政府沒有討論在重組後，地方組織是否有權力。如果政府不能向我們解釋地區的新組織是否有權力，能夠處理地區行政，向民主社會交代及具問責性，便難怪別人會覺得這是一個陰謀。

我想談一談今天這項議案的兩項修正案。第一項是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對此有所保留，因為即使兩個市議會合併，我認為剛才提及的問題亦好像不能解決。因此，我們不會支持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至於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絕對支持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不過，她的修正案中加了另一句，（對不起，我手邊只有英文版，因此不能用中文讀出），便是不會減少區域組織的權責。她提到區域組織時，是用複數 "plural"，我覺得範圍會太狹窄，縛着自己。如果想為區域組織增加權力，重組權利時，可以用另一個更恰當的方法進行。我覺得這樣做，範圍便會太狹窄，把自己縛着，因此，我也難於支持這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想說一說我們民權黨向政府提出的意見，以及我們的觀點。我們覺得香港只需兩層議會，一層是立法會，而另一層則是地區議會。地區議會必須擁有真正的權力，可以處理和監管地區行政的工作。我會把我們的

文件分送給各位議員，大家可以深入地看一看，因為現在時間有限，我不能就這份文件作出詳盡解釋。我也不知道政府會否考慮我們的要求，因為我們要求權力真正下放。憲制會清楚說明立法機關的工作範圍。我覺得立法機關無須負責執行的工作，例如清潔街道、處理垃圾等。這些工作不應由立法會負責，而是應由地區議會監管。此外，我認為現時必須廢除委任制度，所有議員必須透過選舉產生。

最後，我想談一談食品安全的問題。我們在這方面的意見，政府也是未必想做的，因為很多政府部門，包括兩個市政局都必須負上責任。我們希望能成立一個獨立的食物安全局。該局會歸納所有現正處理食品安全工作的部門，並應由一個民選的議會進行監管。如果食品安全局能在短期內成立，我覺得最適合的監管機構是立法會。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代理主席，文革時期，在文學藝術創作上有所謂“主題先行”。在這樣的禁錮下，萬馬齊喑，大地無聲，千人一臉，眾口一詞，沒有作品，只有貨色。想不到二十多年後，特區成立了只 50 個星期，這餘孽竟借“區域組織檢討”之屍而還魂，在我們眼前出現。這份諮詢文件，也是“主題先行”的貨色。

它的主題是甚麼呢？我用 4 句話 16 個字來概括：長官意志、行政霸道、獨攬權力、倒退民主。

首先是長官意志。透過所謂“檢討”，要向區域組織開刀動手術，最先發難於行政長官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其實，在此之前，是沒有甚麼明顯、強烈、迫切的民意的。“評估現時的地方代議政制架構是否能夠配合社會轉變，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有效率的服務”，究竟怎麼樣的轉變、誰的需要、為誰服務，值得我們深思。

其次是行政霸道。諮詢期還沒有結束，官員便不斷“吹風”，說甚麼“勢在必行”，“自然死亡”。“勢在必行”便是“霸王上硬弓”，這並不是孫明揚先生所說，“人人都是這樣說”的行政主導，而是行政霸道。不是“自然死亡”，而是已把“計時山埃”灌進別人的肚裏。要不是，為甚麼要把兩層議會都改為“臨時”；任期只是到 99 年年底，而不是直至改選為止？

再其次是權力獨攬。去年施政報告發表不久，“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遲遲尚未發表，周德熙先生已大歎自己是“無兵司令”，大有想“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之概。文化藝術政策是比較敏感的，而且受到強烈的反擊，於是暫且按兵不動，把刀鋒轉向環境衛生服務，“借雞殺局”。我預測，中央政府早晚要把所有權力獨攬，收為己有。

最後是倒退民主。為甚麼諮詢文件所列的 4 個方案，都隻字不提，要取消“復辟”的委任制度呢？兩層議會的議席，基本上是由直選產生的，更沒有如立法會般的分組表決制度，議員及其辦事處，在基層與市民有密切廣泛聯繫，民主成分比立法會較多。剝奪它們的權力，便是削弱市民的民主參與，便是倒退民主。

《基本法》規定：“區域組織……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閹割了“環境衛生”，是違反《基本法》的。

諮詢文件中列出的民意調查，市民對兩局各方面的服務，滿意的從 53% 至 67%，較最近民意調查中，對行政長官的支持度下降至 18%，高出三倍以上。假如要檢討整頓，首先的是行政長官和中央政府。

廢除委任，由一人一票產生區域組織，是不必修改《基本法》的，而民主步伐也不會大大加快，民建聯為何不贊成呢？不論他們是數年前不贊成，抑或是現在不贊成，都是不贊成。在這方面，暴露了他們的本質。

當前民怨沸騰，民心不穩。我奉勸特區政府：一動不如一靜，大動不如小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

MISS MARGARET NG: Mr Deputy, Article 97 of the Basic Law gives the right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establish district organizations "to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services in such fields as culture, recreation and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It is not to advise or to debate, but to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services.

Article 98 provides that their establishment be prescribed by law.

The Urban Council and Regional Council are such organizations. In fact, they are the only district organizations which answer the description. The District Boards do not at the moment have such a function nor are they intended to have such a function.

In August 1994, when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resolved to disband the three-tier system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Hong Kong after 30 June 1997, the intention was clearly understood by all. It was not to abolish these Councils and boards, but to remove the members in them, on the view that the method by which they were returned was unacceptable. That is why the system was kept intact, although the "Provisional" Councils and boards were constituted by members appointed to them.

I wish to record my deep regret that the elected Municipal Councils and District Boards were replaced by wholly appointed one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situation is suffered, not approved, by the community. When the appointments expire by December 1999, the public would expect the regular, elected organizations to be restored. This is part of the Hong Kong way of life to which we have become accustomed.

Of course, under Article 97 and Article 98, we are free to decide what district structure we prefer, and how each component is to be established. But what the Government cannot do, is what the NPC itself has refrained from doing: that is, to abolish the very organization already in existence which is fulfilling the func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r to rob it of the very function it is fulfilling.

It is suggested, as one of the options in the Review on District Organizations that after the Municipal Councils are abolished, "some additional municipal responsibilities in their respective districts" be given to the District Boards. This is neither here nor there. The District Boards are consultative bodies on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A limited addition of municipal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m cannot replace what is lost through abolishing or impoverishing the Municipal Councils.

Except for the interruption since last Jul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ave been electing members to the Municipal Councils, particularly the Urban

Council, for many years. They have enjoyed a wide franchise to a council with autonomous powers over a wide range of areas. Matters in these areas — the cleaning of this city, the management of markets, the licensing of restaurants and all kinds of places of entertainment, food hygiene and slaughter houses, music, art and sport activities — all have to do with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lifestyle, and are, therefore, matters which affect the people most directly and practically. It is fitting that they have the autonomy in these matters through the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scope of this autonomy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he process should increase and not diminish.

To abolish the Municipal Councils, to carve out of them a vital function and appropriate it for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e manner proposed, is to disenfranchise without anything like a referendum. It is an unconstitutional act to be abhorred.

Mr Deputy, the consultation paper focuses strongly on the dissatisfactory way that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re managed at present.

But improving government co-ordination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is a distinct and separate issue. How district organization should be restructured is a constitutional matter. There is no necessary relationship that the former can only be achieved by sacrificing the latter.

Equally, strong criticism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and from the public on the Municipal Councils' performance may be amply justified, but again, the solution does not have to lie in abolishing them. If this were the case, then bad performance and strong criticism would have meant the demise of man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Moreover, even by the Administration's analysis, in the many fiascos we have seen, the fault lies in a combination of factors. In the public view, the incompetence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lack of leadership, and the manner of operation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s, are each to blame. It does not reflect well on this Administration to pretend that the problem will be solved by transferring power from a council which is, or ought to be, elected by the people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f the Municipal Councils have been remiss in

their duties, then let the electorate demand greate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greater efficiency and cost-effectiveness. I am all for a closer scrutiny of how the Councils spend rate-payers' money. But let the people discuss and decide on how they want their functions under the Basic Law to be implemented through the structure of district organizations. Taking power away from the people is not an option which should even be put before them.

Mr Deputy, I support the motion and all the amendments.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民主黨最不滿意諮詢文件的地方，是向公眾提出區域組織的各項改革方案之前，政府已經預先設定立場，建議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職能從兩局轉移至政府的決策局或其他法定機構。政府的做法與以往一貫的諮詢方法有很大的分別，明顯地，政府是處心積慮地決意將兩局的權力收回，甚至是可能藉着今次機會清除兩個市政局。特區政府行政機關，自主權移交後，很遺憾，並沒有朝向更開放、更民主的方向邁進。曾經有人質詢政制事務局局長，立法會可否對未來掌管食物衛生及環境安全的部門或決策局作出比兩個市政局更有效的監察。可惜，政府只機械地回應說立法會有口頭及書面質詢時間，有議案可以提出辯論，或有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主席，其實這些答案，只是機械式的官僚答案，了無誠意。

現時在三級議會中，兩局是唯一擁有政策制訂權的機構。它們的存在，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深具意義，因為市民不單止可以透過民選參與的渠道監察有關部門，更有機會直接參與公共事務政策的制訂，從而爭取民選的經驗，為邁向真正的港人民主治港奠下基礎，而它們的問責性正正是現時行政機關所缺乏的。

可惜，特區政府可能正正出於抗拒民主發展的潛意識或心態，從而作出取消兩局的一些預謀。主席，政府曾多次藉兩局對食物、環境衛生等事務做

得不好而要將它們的權力收回，甚至覺得兩個市政局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可以光榮引退。如果純粹由於兩局有任何過失，而要向它們問責，甚至要將罪名加於兩局身上的話，我們首先要問，最近股市出現這麼多問題，有股票公司倒閉，我們是否要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清除呢？甚至將財經事務局解散呢？又或甚至要將機場管理局解散呢？政府是否要以“解散”這手段來解決一些政府認為對過失有責任的機構呢？如果不是的話，為何政府會因工作做得不完善而針對兩個市政局呢？

事實上，出現的很多問題都不可以推在兩局身上。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以食物衛生為例，其實很多問題不應單單由兩個市政局負上責任。大家都知道，其中包括有檢疫的問題、衛生福利局及衛生署的問題等。我們覺得，日後如何改善食物衛生，須由大家全面研究，不能單單以削權或“殺局”作為出路。

我對剛才何鍾泰議員的一些意見實在難以理解。他只是忽忽說兩局有事情做得不好，便要把它們的權力收回。他給我的印象是只是為了替政府護航，而沒有任何實質的理據支持。民建聯亦同樣希望我們尊重他們對所謂環境衛生事務的權力的意見。他們認為中央政府應收回一些權力，但卻沒有提出任何具說服力的見解，那我們怎能尊重他們的意見呢？他們除了要替政府護航外，究竟還有甚麼意見值得我們跟他們研究和分享呢？我希望他們能提出一些具說服力的理據，讓我們與他們辯論，而不是只說應該收回這些權力。

我們民主黨覺得食物安全等範疇涉及專業知識，包括醫學及食物科學等，民選議員當然有需要獲得一些專家的支持和協助，所以我們贊成成立一個食物安全局。該局應該協助兩局合併後的“一局一署”制訂食物安全政策。這個食物安全局可以由醫學界、護理界及對食物衛生有專業認識的專家及學者組成。其實，這個架構的運作方式與現時市政局內的酒牌局和大球場董事局相若，它們須定期向市政局提交報告，局方則可以為這些機構提供指引，並有權接納或否決它們的政策決定。民主黨認為，這個方案的好處是除了可容納專業意見外，最終的決定權始終在一個由民選產生的議會，它須向大眾負責。

民主黨亦同意現時兩局的財務監管須有所改善。我們贊成將來的財政來源雖然來自差餉，但政府的庫務局可透過兩局所提交的預算案，每 3 年撥款一次來作出監管，亦可透過立法會的質詢來體現多層的制衡和監察。事實上，外國的地方議會和中央議會也有類似的監察和制衡關係。我們覺得這種做法可提高兩局在財政運用上的透明度，所以是值得提倡和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回歸以來，特區政府經常被公眾批評反應遲鈍，後知後覺，但在區域組織檢討一事上，政府卻一改常態，分秒必爭，着着領先，一方面積極分化離間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以加權、加薪、加資源來贏取區議會對廢除兩個市政局的支持，又放出一些事在必行的風聲，使人感到多說也沒有用處；甚至擺出泰山壓頂的姿態，威脅本會說，如果議員否決有關的授權法案，只會令兩個市政局的服務癱瘓，損害公眾利益。

可是，由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進行的一項最新民意調查顯示，只有不足一成的被訪市民支持解散兩個市政局，贊成將兩局合併及同時保留 18 個區議會的人則超過三成。政府是否開心得太早呢？

兩個市政局目前是實行某程度上的部長制，讓民選議員可以享有特定範圍內的決策權力，但亦同時要就有關的政策向公眾負責。基於對建立一個權責並行的政治制度的信念，自由黨認為兩個市政局事實上是有存在價值的，不可輕言廢除。不過，這並不等如我們對兩個市政局的運作和工作感到滿意。反之，我們認為兩個市政局在架構、運作和工作上都有徹底改善的需要。

長遠來說，自由黨認為原則上兩層架構是可以研究的，但必須有兩個先決條件：第一，不能把現時民主參與收歸無人民透過選舉授權的官僚制。第二，要有廣泛的諮詢、商討和研究。這是一條漫長的路。在可見的將來，我們應該盡量改革目前不理想的制度，所以我們除了支持精簡架構，合併“兩局兩署”為“一局一署”外，亦要求改革各種服務的提供，要求政府教育推動市政的重要性，甚至迫使兩個市政局議員以行動改善公眾形象，以挽回市民對民選市政議員的信心和尊重。

主席，以下我想就市政 3 個惹人非議的工作範圍說說我的意見。

目前兩個市政局所簽發的牌照，由與飲食有關的食肆牌、酒牌、食物工場牌照，以至其他的小販牌照、戲院牌、殯儀館牌等，林林總總，但多年來，市民對兩個市政局的發牌工作一直都非常不滿，而且可說是反感。這是因為一方面，兩個市政總署辦事效率差勁，遲遲未能發牌，但另一方面卻又檢控那些無牌經營者，這絕對是不公平的做法。不少無牌經營者其實都是市政總署和其他有關部門官僚作風下的受害者。其次，署方的前綫職員那種鐵板一

塊、全無彈性的官僚處事作風，亦深受業界人士的詬病。有需要徹底改革是毋庸置疑的，但政府只是收回兩個市政局的發牌工作，並不見得是理想的解決方法。我可以告訴大家，現時私人安老院向社會福利署領牌，最少要等足 1 年，遠超政府所承諾的 3 個月。問題的關鍵，是現時發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申請要在部門間傳來傳去，只要其中一個部門拖延，整個過程便會出現延誤。假如這種模式不作改變，我看不出政府在收回兩個市政局現時的發牌工作後，如何可以改善發牌的效率。自由黨的確曾經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統一的發牌局，集中處理各類牌照的簽發工作，但這是很複雜、很艱鉅的改革，並不是現在政府提出草草收權歸中央便可以代替的。

兩個市政局另一項要改革的服務便是小販管理。在 97-98 年度，兩個市政局共投放了 13.4 億元在小販管理隊及有關小販管理的事務上，但公眾看到的，卻是沒完沒了的貓捉老鼠遊戲，無牌小販問題並不見得有所改善。過去兩個市政局興建市政大樓吸引街檔上樓的政策，亦證實收效不大。無牌小販問題不單止影響市容、阻塞車輛行人，更會令承擔高昂租金和各類收費的店鋪面對不公平的競爭。我促請兩個市政局盡快制訂長遠對策，其中可參考的是房屋委員會的成功試驗，將街市外判給單一公司，以具實效的商業原則管理。此外，小販管理隊亦大可解散，由警隊組織一支具紀律和受過嚴格訓練的城市特務隊，打擊無牌販賣、吐痰、亂拋垃圾、違例泊車等各種輕微罪行。

兩個市政局第三個急須改革之處，是有關文化和體育活動的服務。本港的藝術和體育界一直不滿兩個市政局壟斷了文化康體的軟件，特別在市區而言，事實上有與民爭利之嫌。舉例來說，在藝術領域，市政局目前兼任藝團的贊助人，於 97-98 年度撥款 9,500 萬元支持香港舞蹈團、香港話劇團和香港中樂團的工作，另外又贊助香港管弦樂團 6,756 萬元，令其他私人藝團的表演機會相應受影響。我認為市政局不應該扮演那麼多角色，既辦專業藝團，又管理表演場地，更負責撥款。藝術發展局的成立，其實已經避免角色衝突，亦有助促進優質的文化藝術項目。

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數天前，報章曾報道政府鑑於民意支持，想解散兩個市政局，所以這個“解散方案”似乎是勢在必行。若報道屬實，我猜想政

府只有一個原因來達致這結論，便是政府為了達到“殺局”的目標，決意將假諮詢假到底。可能，初期民意在政府的鼓動下，確實有較高比例是表達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意見，但到了後期，有政黨及更多社會人士參與討論後，民意於是起了實質的變化。

月初，民主黨曾進行民意調查，有 33% 市民屬意合併兩局；支持解散的只有 17%。最近中大亞太研究中心亦進行了類似的民意調查，結果接近七成市民支持合併，贊成解散的則下跌至 9.5%。由此可見，越後期，民意認同解散的比例越低。如果政府純粹因為在諮詢初期所收到的意見而作出粗疏的判決，並假借民意，高調宣布政府解散兩局的意圖，我可以告知政府，這個判決是主觀、危險和不負責任的。

民主黨搜集了市民的意見後，認為區域組織的檢討應基於 4 個原則進行：第一，必須進一步民主化；第二，必須增加市民參與民主的機會；第三，提高行政效率，減少與其他政府部門工作上的重疊，以及第四，在公帑的運用上，區域組織必須受到更嚴密的監督。

在這些原則下，民主黨提出了一套改革方案。首先，民主黨認為，無論地方議會未來的命運如何，組成的成分都必須以全面普選產生。當然，在政府的諮詢文件中，完全沒有重視這點及作出認真的回應。剛過去的立法會選舉有五成投票率，並非政府自吹自擂地炫耀是市民擁護特區政府，而是反映出社會上公民意識高漲，有足夠的社會條件進行更大幅度的民主改革。我認為，現時香港無論是哪一級的議會組織，也應給予市民充足機會參與決策過程。如果繼續維持委任和當然制度，只不過是讓一批特權分子舒舒服服地進入議會，為政府和所屬的既得利益集團保駕護航，抵銷民選議員監察政府的能力。至於從間選方式產生的議員，並非由選民直接授權進入兩個市政局，所以問責的直接對象亦非選民，只是區議會。因此，民主黨認為這種制度亦無必要再予保留。

對於諮詢文件所臚列的各個區域組織改革方案，民主黨認為合併兩個市政局、維持 18 個區議會的方案最為可取。不過，在推行這方案後，必須由合併的市政局完全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職能。民主黨絕對不能同意如文件所說，將這部分的職能轉移給政府的決策局或其他法定機構。對於行政部門把權力集中的壞處，李華明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提過，我不再重複。

事實上，由合併的市政局集中負責文娛康樂及環境衛生方面的職責，既可解決市民參與的問題，亦可令市政政策一致。此外，從行政管理的角度而言，把兩局的行政部門合併成為一個全港性的市政總署，有助精簡首長級的

行政架構，因為現時兩個市政總署共有 24 位首長級人員，一旦合併，將可刪除處理重複事務的首長級職位。政府認為，合併後的行政部門會成為龐大的政府機關，但民主黨及我都認為，初期或會如此，但隨着私營化的推行，部門的人數會逐漸下降。從近年的經驗所得，兩個市政局推行私營化的速度往往比政府部門來得更快、更徹底。

有報道說政府“殺局”的目標是要顯示政府強烈的行政主導形象。從律政司解釋《基本法》，以限制立法會的權力、新機場匆忙設立專責小組、威嚇李卓人議員收回勞工決議案的修正案、首置貸款計劃一年內不重新提交本會討論，以至挑戰我們尊貴的立法會主席對梁耀忠議員就《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訂的裁決，這個月內，接二連三的例子可以看到政府施行的政策並非行政主導，而是行政霸道。政府更以對抗性的手法取代以往商討的形式，最終想取消兩個市政局，或令立法會這民意機關只可成為一個發聲但無權的高級區議會。

主席女士，對“殺局”的問題，我有一個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一定要考慮的。既然政府同意兩個市政局過去有重大貢獻，但又要“殺局”，為了令政府在“殺局”時，良心過意得去，我建議政府在公布“預先張揚的殺局建議”後，再多做一次“預先張揚的風光大葬事件”，令市政局主席梁定邦先生、區域市政局主席劉皇發先生和各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議員，可以舒舒服服地過去。這也不失為一件美事。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梁智鴻議員。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a few weeks ago in a motion debate in this Council on democratization, I stressed that a total constitutional reform was needed to push Hong Kong forward. I am, therefore, delighted to have yet another bite at constitutional reform although at a different, yet just as important, level. I applaud the Administration in bringing the consultation paper forward, and would urge those in charge to exhibit their political clout and determination to move ahead with what they think is best for Hong Kong after genuinely listening to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Needless to say, what I am going to express would have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of what I expressed in the last debate on a politically appointed ministerial system.

Madam President, I will concentrate my views on two different areas:

- (1) the needs or otherwise of two-tier district organizations, namely, the Municipal Councils and the District Boards, based on the issue of minimizing bureaucracy and maximizing cost effectiveness; and
- (2) the pros and cons of a centralized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nd how this could effectively be brought about and monitored.

As is pointed out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the Municipal Councils have three main roles, namely: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rts and cultural services, as well as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Ironically, in all these three main areas, there are duplications of efforts by government bureaux,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tatutory bodies and even District Boards. For exampl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is overseen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rts and cultural services by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and the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while sports by the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The result is that examples of fragment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bound. The lack of co-ordinating effort often leads to confusion rather than solutions.

To cut the bureaucratic steeplechase, to provide efficiency instead of to provide a channel for different organizations to shed responsibilities, and to avoid unnecessary duplication of work, there is a lot of sense to centralize the functions now performed by the Municipal Councils under existing or newly established government department. It makes a lot of sense to have the two tiers of district organizations merged into one tier with the main roles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s relieved. I put it to this Council that it would be sensible to maintain the level of District Boards, and strengthen their teeth and roles, for District Board members should be in much better position to know the needs of their respective districts.

There are those who would argue that abolishing the Municipal Councils is a democratic setback, as there would be no means for the public to monitor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in implementing their functions. I would be the first to

agree that public scrutiny is paramount. Yet, do we need a special body to monitor each and every government bureau or department? Does it mean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hand over our scrutiny and monitoring role for each and every sectors of government policies to other special monitoring bodies?

Furthermore, the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the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re statutory bodies constituted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If given expanded responsibilities, they surely can take up not only the policing role but also the role of policy formulation and co-ordination. Moreover, the District Boards can certainly play greater roles in arts, cultural and sports activities for their respective districts.

In the area of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Madam President, this Council, which is fully elected, could play an effective watchdog.

What about some of the district functions that the two current Municipal Councils play? One might ask. To me, this is simple. District functions are what District Boards are for. They are the down-to-earth frontline bodies who really understand the needs and problems of the districts. These bodies need to be maintained, their roles expanded, perhaps given additional municipal responsibilities in their respective districts to serve that district better.

Madam President, now I would like to move onto a central body for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ervices. It is here that I will be speaking for the views of the medical constituency that I represent.

Madam President, following the reconstitution of the Urban Council in 1973, the Municipal Councils and their departments have since been completely devoid of input from professional teams with medical knowhow and experience in public health. With regret, the standard of food control in food premises,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sanitation has been falling considerably. This is due to a conglomeration of factors.

On the operational side, there is a lack of leadership in the overall improve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his Council and the public have witnessed the reactive steps, the knee jerk response, yet never a proactive step, taken in the wake of one outbreak after another outbreak of infectious

diseases. Regrettably too, there is a complete lack of medical expertise in the two municipal executive departments which is so vital for proper public health control.

On the policy side, there is a lack of a central body responsible for policy formulation of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Needless to say, from the shameful deplorable management of the "avian flu", the "red tide", the outbreak of cholera and so on, Hong Kong has witnessed the lack of co-ordination at its best.

Thus, there is, no doubt, a meri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erritory-wide functional department dedicated to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Madam President, let me stress in no uncertain terms to this Council that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food technologies,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food additives, sweeteners, colouring materials and marketing of unlimited natural or self-claimed health food, which is currently uncontrolled, there is a dire need for a body to look at the various legislations, regulations and control of all these.

One former Director of Medical and Health in Hong Kong has stated that "Hong Kong's public health practice is still very traditional and in today's fast changing environment, it is rather outdated". Madam President, I call for a central co-ordinating body to look at public health in the overall perspective. I would even be so bold as to call for the setting up of a Public Health Bureau if we are serious in our healthy living.

Therefore, I support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s original motion, but I cannot support the Honourable Fred LI's amendment for the above reasons. I would like to support the Honourable Miss Cyd HO's proposal of direct election because that is what I would like to push forward in the district organizations, but because her amendment also has another factor to which I disagree, I cannot give my support to that.

Thank you.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區域組織重組，必須兼顧 3 個原則，即循序漸進、民主參與和提高效率。

區域組織作為市民民主參與的重要渠道，作為市政與地區民生服務的重要機構，有關重組的問題必須從長計議。

對區域組織的重組問題，政府不可操之過急。因此，政府在此問題上必須充分諮詢社會各界意見，達致最大共識後方可行事。目前的諮詢時間並不足夠，政府應延長諮詢期，使各界人士有充分時間討論，並按循序漸進原則處理這問題。

主席，區域組織是市民民主參與的重要渠道，政府應避免提高行政效率之餘，堵塞市民民主參與的渠道。民主與效率兩者之間應有合理平衡。

說到提高行政效率方面，在區域組織檢討未完成之前，政府應從速改善兩個市政局與政府有關部門的協調，提高政府部門配合兩個市政局提供市政服務的效率。儘管本港一年來發生了多宗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故，顯示兩個市政局應付市政問題的能力不足，但責任亦不能完全歸咎兩個市政局，而應檢討兩個市政局與政府有關行政部門的協調配合機制。這意味着不僅要檢討區域組織，而且亦應檢討政府部門配合區域組織提供市政服務的問題。目前，政府部門雖在一些涉及醫療衛生等科學知識驗證的食物安全工作上，擁有足夠的專家和管理人才，但由於政出多門，有關人才又分散在多個部門，因此未能發揮充分作用。港進聯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專責處理涉及食物安全的部門，提高效率。

本港未來 10 年將大興土木，並加快舊區重建，新界地區與港九地區的市政服務需求仍然很大，並會有所差異，因此兩個市政局仍有分工的需要。若政府堅持要取消兩個市政局，則必須加強現行 18 個區議會監察和參與市政服務的資源。

主席，在兼顧行政效率和民主參與之外，在未來的區域組織內，政府都應保留適量的委任議席，以便有助於吸引專業人士參與市政服務，引入專業意見，使議會更有能力監察越來越趨複雜和專業的市政事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自從 6 月初政府公布有關區域組織檢討的諮詢文件以來，不少區域組織的議員和有關人士都紛紛發表意見，並與政府官員展開不同程度的舌戰，指政府官員早有預謀推出“削局”或“殺局”計劃，討論內容也越來越激化，情況令人憂慮。

公眾在討論“檢討區域組織”諮詢文件的內容時，大部分只集中諮詢文件內的 4 個建議方案，或只是集中於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兩項事務，而未有對區域組織現有的其他功能提出全面的討論。未知這是否由於政府官員在諮詢文件中只集中於該兩個環節而對其他方面着墨不多所致。

現時的區域組織架構，除了負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工作外，也掌握全港超過八成、去年數額達 17 億元的文化藝術的經費資源。經費運用的效果是怎樣，社會上有相當多的意見，本人不想在這裏深入討論。究竟現時由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這兩個區域組織掌管絕大部分文化藝術資源的政策是否應該作出轉變？此外，區域組織在康體事務上，怎樣可以與康體發展局有更佳的配合與發展，從而使本港的康體事業有更佳的發展？本人認為這些問題都是值得細心研究及討論的。

本人想在這裏指出，區域組織架構經過這麼多年的發展，大家都認同當中的確出現了不少問題。不論認為問題是源自局方還是署方，我們必須承認問題的確存在，所以政府提出檢討是應該支持的。不過，檢討方向應是全面，而不是單單從削哪部分權、又或保留哪部分的方向着手。我們應就區域組織應發揮的功能作全面、深入及具前瞻性的檢討。

在大家都關注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功能方面，本人認為應由一個問責性強的機關專責處理，使監管、處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有更快速的應變能力及統一的標準，權責分明，避免遇到問題便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至於合併現時兩個市政局的有關職能，是否最佳的處理方案，本人認為在現階段還須進一步研究。

有關區域組織的文化藝術功能方面，本人認為有關功能是最有需要檢討的範圍之一，但可惜的是政府官員長期以來根本沒有着眼於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也未能制訂總體政策來引導或主導輿論在討論“檢討區域組織”諮詢文件時，關注文化藝術方面的發展。其實，這些情況直接反映出政府官員的

文化視野的局限。這種情況跟政府經常提出改革本港教育制度及提高社會整體競爭力與質素的前提背道而馳。為何政府官員不能在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方面作出更大的承擔？本人認為這問題也值得我們認真考慮。

由政府間接領導的香港藝術發展局，掌握極為有限的工作範圍和資源，只能透過個別撥款計劃，來資助一些以純藝術為主的活動，而各項資助計劃的範圍或計劃都經常與兩個市政局的資助計劃有所重疊。香港的文化行政不是根據市民的文化需求，以及考慮文化藝術活動的本質，或根據任何管理理念或文化政策來進行規劃。文化行政主要是由各部門、組織本身的歷史演變積累而成。政府從未試圖理順它們之間存在的關係，以及所造成的影響，只是任由它們蕭規曹隨。這種狀況根本不能回應新紀元的文化需求。

這次政府推動的諮詢，本質上是公共服務的改組，但是因為一部分的公共服務習慣上由兩個市政局提供，而在前政府主導的民主化進程中，添加了地方議會的身份，使服務的提供者兼具了準議會的身份。去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要檢討區域組織後，政府在含糊的認識的基礎上，不自覺地將問題擴大和複雜化，成為檢討區域組織以至地方代議政制的大問題。由於問題轉變，甚至令政府只專注檢討區域組織所提供的公共服務，而忽視中央政府屬下部門有關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的服務其實也應一併檢討。由於區域組織與中央政府之間的權力不平等所觸發的生存危機，引發區域組織的兩個市政局表現對立，甚至關係緊張。

這份諮詢文件以着重減少行政層次、提高效率為主，但卻忽視整體市政服務的規劃、區域組織的政治角色和市民的問政意欲。

本人認為這次檢討最少應包括憲政方面，即地方議會的職權範圍、市政的宏觀規劃和市民對生活質素的期望，以及公共行政，即政府法定組織與地方議會的統籌和效率、成本效益、問責性及民主監督等方面。

主席女士，政府不應以時間緊迫為理由倉卒行事，.....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特區政府計劃檢討“目前由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組成的區域組織，評估它們是否能夠配合社會轉變，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有效率的服務”。我認為從一

開始，政府提出的檢討重點，只集中在精簡架構和提高服務效率方面，是過於狹窄的。

在大部分民主國家中，地區組織除了為市民提供服務外，同時亦被廣泛視為民主參與的基石。例如歐洲議會於 1985 年制定了《地方政府約章》，開宗明義指出，地區政府是民主實踐的試金石，同時亦充分體現民主意識和人權保障這些歐洲傳統價值。

事實上，香港的區域組織除了向市民提供服務外，同時亦是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環節。例如，八十年代的區議會選舉，可說是香港民主教育的第一課；而兩個市政局更是唯一擁有行政決策權的議會，是民意代表制訂政策的實踐場所。我認為，未來的區域組織應繼續發揮促進和鞏固民主制度的角色，而區域組織的檢討工作，亦應宏觀地結合未來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藍圖，並以提高港人民主意識、落實港人民主治港，作為檢討的原則和方向。

不過，非常可惜，從當局發表的諮詢文件，以至有關官員近期的言論，可見政府都是以“收權”作為區域組織檢討的大前提。政府目前傾向收回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職權，以及解散兩個市政局，如果從民主參與的角度來看，簡直是一項大倒退。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借用禽流感事件，指摘兩個市政局在處理食物安全方面統籌不力、缺乏效率。無可否認，在很多市民心目中，兩個市政局的工作事實上是未如理想，而對部分議員的表現亦有所不滿，但問題是，政府收回權力後，這些問題又是否真的可以獲得改善呢？當發生事故的時候，官員會否繼續跟市民說“我餐餐都食雞”？這些表現又是否令人滿意，令人覺得可以解決問題？其實，無論是兩個市政局抑或是政府官員，都同樣面對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便是問責性不足的問題。如果不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改善，類似禽流感事件的鬧劇同樣會繼續發生，分別只是在於角色或主角有所不同而已。

政府在“收權”及“拆局”的立場上，非常強硬，再加上其他事件，例如今政府會收回《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看來政府似乎是要與立法會“扎馬”，目的很明顯，便是希望在過去連串行政失誤事件後，重新建立一個強勢的行政主導，挽回政府的威信。

不過，我想指出，如果政府以為可以照搬殖民地時代的政制模式，以為一群高官在冷氣房內閉門造車；以為削減民選代表的權力，便可以掃除批評政府的噪音，便可以挽回政府的管治權威；這個想法未免一廂情願。隨着香港的發展，市民的政治意識已有根本的改變。如果政府的視野仍然停留在殖民地時期，以為“霸道”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則我覺得政府其實是在“玩火”。“玩火”的最後結果可能是“引火自焚”。

我希望政府能夠三思，在未來區域組織的結構性改變中，不要一廂情願地作出更改，而是要真正聽取大眾的意見，符合我剛才所說，以民主的原則來改變兩局的結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一個健康的都市，必須有平衡的社會發展。運動不單止有益身心，亦有助培育人才，可惜，過去本港在推動體育運動方面做得並不足夠，欠缺一套全面的體育政策、有系統的計劃和足夠的資源投放，使香港無法像世界其他先進國家一般，讓小孩子自小便獲得到有系統的體育培訓，以及讓當中有潛質的，成為體育精英。回歸前，本港出了第一位奧運冠軍，證明香港是有世界級的運動員材料，所欠缺的只是客觀的培育。政府實在有必要在這方面作出改革。

康體發展局的成立，標誌着本港的體育事業向前邁進了一步，但要有所發展，必須重新確認市政局和康體發展局的分工。康體發展局應全權負責精英體育訓練，而市政局則全力集中將體育普及化。不過，現時市政局的康樂委員會的職務繁多，由運動場地的管理，以至體育活動的推廣都要兼顧。其實市政局可以考慮不必每事都包攬上身，運動場地的管理可以假手於人。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本人建議市政局考慮把大型運動場館的管理以外判形式供私人公司使用，以具實效的商業原則管理。這不單止可以提高管理效率，亦可以增加收入；而地區上的小型球場和運動場則可下放給區議會管理。

分工明確後，市政局便可集中資源在體育運動的推廣工作上，使每一位市民都有機會認識運動，享受做運動的樂趣。長遠來說，香港將會成為一個更健康、更有活力的大城市。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1997 年 7 月，我在這會議廳裏，在你面前曾說過一句“行政霸道”，但今晚聽到這句很多很多次，現在可能有些後悔，因為始作俑者的是我。

但今天我想說的是，如果諮詢要順利進行，必然是講求交流，交流首先是本身要具備雅量、宏量，也要相信對方會動腦筋、有理智，還具備道德理據，不是全部只是私理，否則，根本不能達成任何討論。我說這個問題已說了很多年，我在 1970 年在中文大學執教時已開始研究這問題，剛才說到 1971 年就這題材刊登白皮書後，市政局 1973 年便已開始施行。這一直以來是納入我的課題內的。歷年來，在原則性問題上，我會嚴格依循，細節上則大家可以慢慢討論，這是不要緊的。七十年代，我已認為香港不需要三層架構，所以我堅持要有若干的前提，正如楊森議員說，應先搞好立法會才處理或改革兩層議會，不過，我認為這是站不穩腳的。第一，地方細小；第二，是大家可以看到，如果要該層權力（或稱該層地方架構）真正成為地方當局，則必定不可以設三層，同時，地方不可過大，所以數目也不可以太多。事實上，我的啟發來自 1966 年的兩份報告書，一份是由政府工作小組提交的迪堅信報告書，另一份是由市政局提交的。市政局當時所提交的方案是搞地方施政，有三層架構：中央是行政立法，地方方面則是大香港市議會，下面再分香港、九龍、新界三個分市議會，繼而再細分，即造成四層架構。

很明顯，在這裏會出現兩個大問題，第一，架構過多，因為香港這般細小，可能會產生更多問題；第二，如果有一個大的局涵蓋整個香港地域的話，事實上它是必定會與中央爭權的，特別是如果下面的那層是全面民主化，議席全面直選時，上面的立法機關還能有何處容身？因此，我一直的立場很簡單，就是認為香港需要一個民主化的立法機關、中央層次要行部長制。但在地方當局方面，最少要設立十、八個所謂的地方當局，與市政局般有實權，因為有權才有責，如果它們不獲賦予權力便沒有意思了。

剛才吳靄儀議員說得很對，區議會不能取代地方當局，因為如果將地方

當局廢除，把權力收歸中央，然後再把部分職權交予地方當局，而這下層維持是諮詢機關，可行使某些託付的權力，則我認為這情況明顯是民主大倒退。在這數項選擇當中，我較傾向第三個選擇，但這並不是表示我完全同意其內容。因為我認為有些原則是必須堅持的，廸堅信報告書中已說得很清楚，就是我們應盡量放權予地方當局，甚至管理房屋、學校的權力也可交予它，但有些政策則必須由中央制訂，由中央決定，例如中央可決定食物的衛生標準，但是否須由中央實際執行呢？中央實際執行是否一定有效率？我則甚表懷疑。

地方當局如變成清談館，選出的議員只是發表意見，這是最沒意思的，它必須獲賦實權才可。因此，我建議，政府今次的諮詢如須急切進行，定要在 1998 年 10 月特區首長發表施政報告時決定方向的話，我希望政府當局考慮可否開始與立法會內各主要政黨、主要人士進行討論，研究究竟我們的原則怎樣、目標怎樣，如何進行等，大家是可以從長計議的。

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擬議案有可能全部不獲通過，但原議案或許會獲得通過也說不定，因為原議案是無毒的，是大家也不可以反對的。然而，即使這情況下，我仍可看到各大政黨基本上提議我完全反對的“一局一署”，即一個合併市政局、一個署。這有何意思？這還不是中央機構？這還算是區域組織？大家須看清楚，區域組織必定是分區的，將其合併，便不再是區域組織了，那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各大政黨議員、市政局議員、區議會議員以及政府，能夠互相尊重、互相信賴，攜手設法令香港區域組織遵從民主、效率的原則向前邁進。我們可以由地方開始進行全面民主化，繼而發展到中央，這也是循序漸進，但如果因為中央未達致民主化，下層便完全不能做事，我是完全不同意的。況且，如果有些建議還要令民主進程倒退的話，我便更不能同意了。

所以，我希望在此將我的心聲說清楚，我不能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我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不減職權是我堅持的原則，當然，大家可以再討論細節，例如須由中央定決策，又或是一人一票選出的，我都完全支持，但有些屬特別情況的，例如 7 個鄉事委員會主席之類，則我們可以再作討論，但我的原則是不可再有委任制。

最後一點我想說的是，如果要將這事情拖長的話，目前是最急切的，亦可能很快要做的，便是制訂新法例。因為在 1997 年，我們廢了《選舉規定條例》，就正因為沒有了《選舉規定條例》，以致市政局、區議會所能夠苟延殘喘而得以延續。所以首先必須修訂法例才行。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作簡單發言，但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聽我的發言。

主席：請秘書點算人數。現在召集各議員返回會議廳開會。

主席：由於現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李柱銘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但在聽到民建聯的議員提出反對，令我有些感觸。程介南議員表示這是他們的一貫立場，他們贊成在市政局和區域市市局內有部分委任議員。我聽了感到有些失望，本來我希望發言諷刺他們一下，但他們全體在座聽我發言，反而民主黨的議員則有很多不在座（眾笑），所以我不想罵他們，而只想作些勉勵，不過，究竟用甚麼方法勉勵他們呢？我想起“民建聯”這個名稱，整個名稱是“民主建港聯盟”。目前經濟蕭條，說到“建港”，即建設香港，其實現在聽來是非常合時的，但如何建港呢？答案是民主建港。我非常欣賞你們這個名稱，因為我認為民主民生是相輔相成的，沒有民主，是很難改善民生的，所以這個名稱非常好。但很可惜，提及民主時你們則有些猶豫——好像一些病人的表現般，要求他們向前走兩步，他們卻會向後退兩步。希望你們對於支持民主能積極些，不要辜負你們的名稱，因為如果“慢慢民主”，便只能“遲遲建港”了。所以，希望你們能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及以後如有民主的方案提出時，都能夠獲得你們的支持。

謝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永森議員的議案，以及李華明議員及何秀

蘭議員的修正案。我與很多議員一樣，覺得政府今次的檢討很侮辱香港市民的民意，因為行政機關完全沒有向香港市民提供充分的時間及充分的資料，讓香港市民明白政府想做甚麼。初時說是聽取意見，但到了最後，主席，我相信你亦看到，這幾天來，政府透過傳媒策劃很大型的宣傳，說要解散兩個市政局。其實，如果行政機關真的有這個意念，可以打從開始便開宗明義地說出它的想法，讓市民認真瞭解一下，大家一起明刀明槍地討論，看看是否要這樣做。我相信這是比較光明磊落的做法。但是，很遺憾，局長所領導的班子並沒有這樣做，可能局長背後亦有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一直以來，董先生給我們的印象是他希望從香港的各級議會收回所有權力。主席，我相信你亦瞭解最近我們的議會與行政機關在各方面的紛爭，單是就《基本法》的演繹，包括如何執行我們的《議事規則》，都與政府發生很大的爭拗，在這各項事情上，均給我們議員和很多市民一個印象，就是行政機關想收回立法機關的權力，把我們變成一隻無牙老虎、一個橡皮圖章。在地區議會方面，不單止要收權，還要將議會拆散。主席，其實我本人多年來也相信地區議會應該有兩層架構，我覺得三層是太多，所以，這個原則我是支持的。但是，今次政府這樣的做法，卻令人感到非常憤怒和遺憾。我相信很多真正支持兩層架構的人都不可以站出來說支持政府今次的建議。其實，主席，我們現在也不知道有甚麼建議，政府主要提出的就是先拆散這兩個市政局，要求我們支持這個建議，將兩個市政局解散。下一步如何？如何分權、分責、以下的區域組織有甚麼權責，我們完全不知道。政府然後又說下一步，第二部分的諮詢便會再有所提出。但是，主席，我覺得這些行動應是一整套的，你不可以要求議員今次支持你解散兩個市政局——該兩局亦有些議員坐在這裏聽着——然後連我們也不知道將來會是怎樣。我覺得這是很荒謬的做法。我相信這是我們前綫沒法接受的，儘管我們前綫也覺得兩層架構對香港來說會更好。所以，我對於局長今次的做法感到萬二分遺憾和憤怒，我希望局長三思。當然，有些事情可以在稍後計算票數時看到結果，而這個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機制亦有可能令局長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主席，我們也留意到有些議員是不發言的，有些人坐了一整晚也不發一言。他懶得說，他投票便可以了。這樣的投票可以造成全軍覆沒的。這些情況我們看得很多，但我們對這些情況是完全不認同。然而，我希望局長不要這麼洋洋得意，因為其實政府當局與我們立法議會對立，只會令行政與立法機構的關係繼續惡化。目前社會正處於一個水深火熱的時刻，我相信市民是希望看到行政及立法機構如何攜手切實做些事。所以這次，我們想看一看局長如何回應，如何說給市民聽會與我們立法機關一起做些事。

主席，正如李柱銘議員一樣，我非常詫異，聽到民主建港聯盟自己公開說不支持一人一票全面直選地區的架構，說要慢慢來；又如劉漢銓議員，他也說要循序漸進。民主建港聯盟——我相信這名稱真的有些問題——尤

其是你們之中很多議員都是參加直選的，為何你們對直選這般抗拒？為何多年以來都堅持地區組織要有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委任議員？難道你們覺得獲委任很值得驕傲？你們覺得委任議席真的可以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我希望民主建港聯盟可以站出來說給香港市民聽，是否你們一定要堅持，地區組織這類比較低層次的機構也不應容許全面民主的成分？我們前綫對民建聯實在感到非常失望。

主席，最後我想說一說的，是政府表明這次收權是希望將權力回收歸政府。但是，看一看政府各方面近來的表現，你們以為市民對政府很有信心嗎？市民對兩個市政局的表現不大滿意，不過，我也不看出他們對行政機關很有信心。所以不要在這裏把弄這些事情了。其實，大家應詳細談一談將來如何發展，用兩個月時間作討論是不足夠的，我希望真正能取得市民的共識，促進向前的發展。我們前綫當然希望兩層的議會都是全民直選。正好現時有這麼多位市政局議員在座，主席，我想說一句，一個議會的聲譽、聲望是由議員自己賺取的。我希望兩個市政局的議員都各自瞭解一下，為何市民會覺得它們的表現這般差勁？為何有這麼多醜聞？為何發生這麼多事故？一位市政局議員曾告訴我，“我們市政局開會時，即如街市一樣。”如果連議員也不尊重本身所屬的議會，怎能要求市民或其他人尊重他的議會呢？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首先我很高興，民主黨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沒有把“充分諮詢”這句刪去，最少民主黨這次是同意我們對於架構進行改革前有充分諮詢，並非如過往的辯論一樣，口說支持諮詢，但凡有人提出諮詢的便說他是拖延時間——要一意孤行，我們說這樣便這樣，我們說要那一年普選便那一年普選——也許這便是司徒華議員所說的“霸道”了。

我要順道多謝李柱銘議員對我們的鼓勵，相信李議員可看到，也希望劉慧卿議員記得，民建聯成立以來，對於各級議會的直選是全力參與的，例如今年5月的立法會選舉，民建聯——民主建港聯盟——是參與地區直選候選人最多的政黨（如民主黨下次小心些，不再犯錯，可能也會與我們一樣），所以我們對直選的支持是毋庸置疑的。

司徒華議員在發言中兩次提及《基本法》，我們的多位同事亦提及《基本法》，說到區域組織的第九十七條。區域組織是甚麼呢？如果民主黨的同

事真的要依循《基本法》，它說的是非政權性組織，職能是接受政府的諮詢和提供文化康樂與環境衛生服務。試問一個接受諮詢，提供服務的非政權性組織，如有委任議席，如何是不民主呢？當然，我們認為經過社會不斷的發展，原有的委任議員的功能，可被民主議員逐步取代時，我們也不反對整個區域組織由選舉產生，但我反而覺得奇怪的，是剛才前綫何秀蘭議員的發言，她說由於區域組織是全部直選，而現時立法機關並非全面直選，所以直選議席較立法會更多，因而代表性更大，權力更多。前綫可能應建議將立法會的部分權力交予兩市政局和區議會.....

（公眾席上一陣哄動）

曾鈺成議員：有些坐在上面的人可能很開心.....

主席：曾議員，何議員想澄清，你會否願意退讓？

曾鈺成議員：待我發言後，相信她會有機會澄清的。

首先，請弄清楚組織的職能和性質，我們才能說它怎樣產生；才能說它是否有任委議席便算是違反民主原則。剛才，程介南議員發言說，我們一直主張，並列於政綱內，在區域組織內保留某一比例的委任議席，然後漸漸減少，這並非要強調我們長期只相信委任，只是想回應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我說錯了，一會兒她可一併澄清），為何我們是直選產生的，但卻不完全支持直選。我們在直選時，政綱是如此列明的，向選民如此說過，而選民投票給我們時也知道我們的政綱是如此的，所以我們是會向選民負責。

何俊仁議員每次發言時，大概都覺得有責任要提及民建聯，所以他在急於提及民建聯時便忘記了民建聯說過些甚麼。他問民建聯為何主張把環境衛生管理權收回給政府。民建聯從沒有提及要把兩局的環境衛生管理權收回給政府，程介南議員所提及的是食物安全的管理，亦並非要把權力收回給政府，他只是建議食物安全方面有需要由一個專責部門負責管理，這與民主黨提出成立食物安全局的建議沒有差異，分別只是民主黨堅持即使成立食物安全局後，該局仍要向市政局負責或向合併為一的市議會負責。為何要如此？為何它不可以向立法會負責？為何立法會不能監管和監察這個部門，而一定要留給市政局作監管呢？這點是民建聯不明白的。說到護航——何俊仁議員說我們護航，但他忘記了如果我們真的是護航的話，也是為李華明議員護航而已。我們是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說到護航，剛才劉慧卿議員的護航更為

明顯，她說贊成兩級議會；不過，你們一方面指責政府準備刪去中間那級，但你們又支持兩級議會，使我不明白你們究竟罵些甚麼呢？政府想兩級，你又想兩級，可能你們會稍後澄清一下。

民建聯支持原議案，我們的同事支持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正因為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明確表示政府必須——必須——充分諮詢各界人士後，才決定區域組織的發展方向。民建聯在大半年前，在同一會議廳，辯論同一問題時，已有這個主張，但直至現在，我們仍不認為“各界人士”的意見得以充分反映，或說政府已作過充分諮詢，所以民建聯強調政府應該在進行充分諮詢後才可下結論。因此，民建聯支持原議案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我想澄清一點，兩個市政局的民意認受，是的確確比立法會為高，我相信這點以曾議員的口才，無論如何也不能狡辯過去；但我並沒有表示市政局的權力應比立法會更多。我相信曾議員是針對我說：如果以市政局這個在主權移交前有這麼多民意認受的議會架構，現在要由一個只有三分之一議席是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監管，是非常不合理。如果曾議員是針對這段說話，我相信他是理解錯了。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請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澄清，因為我剛才聽得不明白。我剛才聽到曾主席說，屬於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是支持將食物安全交由中央政府負責，但若我沒有記錯，屬於民建聯的市政局議員和區域市政局議員均贊成把食物衛生和環境衛生交予一合併小組負責。我想問曾主席，他說是代表民建聯，那麼是否要我們瞭解，所有屬於民建聯的市政局議員都不應該代表民建聯呢？

主席：待曾鈺成議員澄清後，澄清即到此為止，太多澄清便會變成小型辯論。

曾鈺成議員：主席，屬於民建聯在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在決定支持這建議時，是抱着“求大同、存小異”的態度，以取得兩個市政局的共識，認為這樣做較不能向特區政府提供一致意見為佳。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想為前綫的修訂、為一個民主的修訂護航。民主黨本身的名稱是“民主黨”，它是理所當然地、而且是極有責任為一個全面的民主制度護航。前綫並不是因為李華明議員而對其修正案作出修訂，而是以一個民主的原則，對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作出修訂，我們是完全支持的。

第一點，民主黨認為在兩個市政局未來的前途和走向方面是應該諮詢的，但我們完全不認為在民主的問題上須作諮詢，因為民主是人權，以一人一票形式選出議會，無論是立法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或區議會，都是每一個香港人的權利，是無須諮詢的。我說得很清楚，我們沒有準備在這個問題上作出諮詢，因為這是與生俱來的權利；正如你無須諮詢我，我是否要呼吸空氣、是否要吃飯？這是不必要的。

第二點，在一人一票的問題上，我們沒有預備一個先接受若干席委任，然後逐步以民選議員來取代的制度，我們是希望以最快的方法，於最近的一個議會，便進行民主選舉、一人一票選舉，這便是民主黨的民主，也是與民建聯的民主最根本的分別。很不幸地，民建聯的“民主”原來是把委任的制度寫在政綱上，這是一個殘缺的民主，如果民建聯的政綱真的有這些內容，便應稱為“不民主建港聯盟”。沒錯，民建聯的成員是參加了所有的直選，但亦同樣有接受委任，在區域市政局內、在市政局內，是有屬於民建聯的委任議員，這是事實，在這情況下，便更是一個殘缺的民主——在這點上不用再爭議，後面的同事已不斷點頭——所以我覺得，當這政黨一方面自稱為民建聯的同時，另一方面又接受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委任議員的加入，那這政黨本身已帶有殘缺的性質。他們當然會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反對一人一票的全面選舉，因為一旦有一人一票全面選舉，便意味着委任制度的終結，這是十分清楚的。但仍然令我震驚的，是這政黨在招牌上清楚強調民主，但在政綱上和立法局的辯論裏則接受委任制度，認為委任是一個合理、並且是過渡的常態。當然，這是民建聯的選擇，但當他們作出這個選擇時，其所用的“民主”兩字便會受到公眾的質疑和挑戰。我覺得他們大聲告訴別人其政綱是如此寫，並不證明他們的政綱是“對”，這只是大聲告訴別人其政綱是“錯”罷了！當然，他們有“擇錯固執”的權利，有選擇錯的權利，然而，這並非民主，而是不民主，他們的組織應稱為“不民主建港聯盟”，

這是非常清楚的。我認為他們要認真考慮清楚，應如何為民主下定義。

此外，最後令我更震驚的，是說民建聯成員在市政局內投票，同意環境衛生應屬於兩個市政局的權利範圍，是為了“求大同、存小異”，我想多加一句，他們是為了“求大同、存小異、但無原則”。無原則的“求大同、存小異”，不應是一個正當政黨的所為，一個政黨是應該由始至終、由上至下、由立法會至兩個市政會至區議會，對任何的投票負責。如果在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投票是一個樣子，但在立法會的投票又是另一個樣子，則只說明了這政黨在最關鍵的問題上出現政治分裂。若民建聯覺得兩個市政局錯，便說他們錯吧，如果自己是對的話，為何要“求大同、存小異”？為何要為這種“求大同、存小異、無原則”而護航呢？如曾議員說我是為民主護航，我會很高興，但相反，我亦希望他同時為民主護航，因為民主是寫在帶有其政黨名稱的旗幟上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無意加入“一人一票”的爭拗之中，但很多早餐派的獨立議員也表示不會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主要來說，我們不是對“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有任何強烈意見，我們只是覺得修正案偏離了三級議會組織和架構的主題，我特別是對“一局一署”的方案有保留，這便是不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

事實上，有很多位議員在發言不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時，也提到兩個主要理由：第一，我們希望今次的檢討是以精簡架構為主，避免政府架床疊屋，以及希望可令權力下放，地區議會能夠自治，提高政府效率和善用公帑。第二，是希望以向前望的態度來考慮整個政治制度。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是有一個明確的歷史任務，我認為應正面肯定其任務。雖然有些議員不希望保留這制度，但即使要這兩個議會“退休”，我希望也應該讓它們“光榮退休”。在這前提下，我覺得政府這次諮詢是有借勢行兇之嫌，似乎要殺害政治上曾立功的忠臣。我們對這種處理手法並不認同。即使政府必定要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最少也應該令市民對兩局有正面的評價，不要給市民一個印象，覺得兩局做錯事，所以要予以取替，這樣從歷史和政制角度來看，也對兩局不公平。

諮詢文件有多處地方是值得反駁的，剛才有很多議員已提到。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諮詢不足，有點匆忙上馬，尤其在整個政制發展和改革方面，似乎更少提及，在諮詢文件內，並沒有提供足夠論據，說服我們給予支持。我們的議員在這點上反而自己作了一個評估，作出了我們的決定。當然，在政制和三級議會的改革問題上，不可以單看政府的諮詢文件好與否，我們也不可以將兩局以前曾作出的功勞，作為反對政制發展的理由。諮詢文件處理得不好不是理由，兩局以前沒有功績也不是理由——當然，我不是說兩局沒有功績——但我認為政府在處理兩局的檢討時，應對兩局持有正面的態度，更應改善與立法會的溝通，不要一意孤行。我們對政府的檢討或決策的方向是表示同意的，但認為政府應加以改善其處理手法。

謝謝主席。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我希望李家祥議員澄清一點，因為他一直說“我們”這樣、“我們”那樣，又說有多位議員採取某一個立場。他可否澄清，其實他是代表那些議員發言呢？“我們”是指誰呢？因為我以為他是獨立的。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我樂於澄清李柱銘議員的質詢。事實上，大家也聽到數位獨立議員的發言，我們曾在吃早餐時共同商議這問題，我不可以說是代表他們，但是我們這數位議員的想法很接近。我說“我們”時，是以我的意見補充他們的發言。我相信該數位發言支持取消兩局架構的議員，不會反對我剛才的發言。

李柱銘議員：是否已澄清了？

李家祥議員：已澄清了。

主席：我希望議員在這個問題上不要繼續爭拗。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原本我並不打算就這個議題發言，因為我們黨的代表已經代表我們說出黨的立場。但是，剛才聽到張文光議員的一番說話，令我感到有點疑惑，主要是兩點。第一點是關於市政局的議案與現在立法會的議案的分別。事實上，我們在兩個市政局的同事是支持大方向的，大方向就是“一局一署”，與今天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這個“一局一署”方案是完全一樣的。所以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說是政治分裂。第二點，就是關於委任制度。在特區成立的那一刻，當我們在宣誓時，其實很多在坐的議員，包括民主黨和民建聯在內，很多都是委任的區議員，直至今天仍是。如果你說委任的議員就是不民主的話，那麼我會問民主黨又是否不民主呢？說到委任的制度，香港很多諮詢機構也是實行委任制度的。我相信民主黨和民建聯的很多同事，也有被委任到這些諮詢委員會裏，這是否便等於不民主？張議員說民主建港聯盟有接受委任的成員便是不民主，要從黨名稱中除掉“民主”二字而只餘下“建港聯盟”數個字。但以民主黨也有接受委任的成員來說，如果刪除了“民主”兩個字的話，便只餘下一個“黨”字了。這是否就是界定民主與不民主的界綫？謝謝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因為他提到我的名字，所以我有需要稍作澄清。民主黨現時在區議員及兩個市政局裏的所有議員，都是經過一人一票直選的過程而選出的。我想請問民建聯，你們的所有委任議員是否也是經過一人一票選出來的？

主席：張議員，你是否要求劉江華議員作出澄清？劉江華議員，請你澄清。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剛才是非常清楚說明兩個機構的情況，就是現在的 18 個臨時區議會和市政局的情況，它們都是有委任制度的。你可以問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和李華明議員，他們全部都是委任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相信這已經演變成爲第二個辯論。

劉江華議員：主席，你是否須由我作澄清？我要澄清的就是這一點。此外，諮詢機構亦有委任的制度，請問你是否不會接受這類委任？

主席：我認為因澄清而演變成的辯論應到此為止。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對代表民建聯的曾鈺成議員和劉江華議員的發言，我希望作出一些批評。首先，曾鈺成議員在發言開首時說，很高興李華明議員這次沒有刪改議案中“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這數個字，然後便“打蛇隨棍上”說他有別於過往的辯論，要一意孤行那一年普選便那一年普選，也許可能就是司徒華議員所說的霸氣、霸道云云。主席，有關的那項辯論是我提出的，我當時要求立法會的 60 個議席在 2000 年全面直選，而行政長官在 2002 年全面直選。如果特區政府現時亦提交特區行政長官諮詢文件，討論 2000 年和 2002 年的選舉問題，我們也未必會刪去有關的字眼。然而，問題是特區政府在這議題上“迂迴曲折”，有所迴避，甚至說由於要修改《基本法》是一個嚴重問題而不作討論。這證明我們民主黨並非不喜愛諮詢，曾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亦稱他“曾主席”前、“曾主席”後，我們是尊重他是一黨的主席才稱他為“曾主席”——為民主建港聯盟一方面接受委任，另一方面參選，然後說參選人數多於民主黨，表示比民主黨更民主，主席，這是甚麼邏輯呢？我只可以說他們是“政治兩頭蛇”，一方面接受委任，另一方面以參加直選來討好選民。主席，任何一位議員和從政者都要向選民交代，我們的政治原則和立場是要清清楚楚，不是鬼鬼祟祟，不說妥協，在這問題上是絕對不能妥協的，民主的原則是非常清楚的。我不希望劉江華議員再問：民主黨沒有了“民主”兩個字，只剩下“黨”字時會怎樣？”我們民主黨即使沒有“民主”這兩個字，變為無名黨也會堅持民主原則，希望他們不要再提這些問題。

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到有關委任的問題，他說英國首相也是英女皇委任的。在現時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等層面，我本身也是一位被委任的區議員，不過，在 1994 年 9 月 17 日，我是獲選民選出來的，是有選民基礎的議員。隨後因為一國兩制、改朝換代，我們須接受這個機制，令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能繼續運作。我接受的這個委任制度，與他們所說的未經民選洗禮的委任制度絕對不同。劉江華議員，今天我不希望與你辯論，主席亦不會容許我們繼續如此辯論下去，但請你們不要“指鹿為馬”，不要說我們有委任議員而以此概念提出質疑。況且，我們當時的委任期還未完結，應該是由 1994 年至 1998 年，但因為在 1997 年改朝換代才會有所變化，所以希望你們明白我們是有民意基礎的。

主席，剛才提到諮詢的問題、民主建港聯盟對民主的概念和他們“政治兩頭蛇”的做法，我希望他們不要再在立法會內以這些概念蒙蔽香港市民。謝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作為由合法選舉選出的議員，我們有責任監察政府，和透過議會為香港社會的不斷進步而提供意見。剛才很多同事已發言，不過，我不會重複相同的意見。有議員表示我們應該盡量發言表達意見，所以我亦爭取每一分鐘的發言時間。

政府的檢討區域組織架構諮詢文件，引起社會各團體和市民，以及立法會的激烈討論，這是極正常的，因為這是涉及本港行政制度的改革，是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問題。政府在推行有關的諮詢工作和對這方案作出決定時，須全面掌握民意，對各方面的意見和取向有認真深入的評估。我贊成在諮詢期間不應有先入為主的眼光，更不應有預設立場，否則便失去諮詢的意義。我認為社會各界應該充分討論以便能達致共識，這樣區域組織的改革工作才能順利進行。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以精簡架構、提高效率作為主要伏綫，反映出兩個市政局的職能缺乏協調，而政府部門亦與有關架構互相重疊，這項論據固然有其事實根據。作為一項地區行政組織重要和全面的檢討，應在原有的制度上作正反的分析和公平的評價，才能從改革中去蕪存菁。兩個市政局多年來為市民提供社區服務，在這方面累積了一定的經驗，亦存在有不足的地方，把現有制度的某些優點保存，應該是這次檢討的其中一項內容。政府在推行諮詢工作時，不應忽視這問題。

在精簡架構方面，我認為要為區域組織作改革，須有正確的思路，但改革不應單只為改革而改革，應要注重日後怎樣在整個架構，為市民關心的“權”和“責”問題作出安排。例如在簡化行政後，新的架構應在原本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市政服務工作上，包括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等，加強其問責性、透明度，甚至接受社會公眾的監察。這都是市民關注，而政府應認真考慮、不能迴避的問題。

在新的地區架構組織下，文化藝術等推廣工作如何能真正獲得改善？政府亦不可忽視這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在地區組織的改革問題上，應如原議案一樣，作足夠、全面性的考慮和探討，以誠懇的態度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以便令諮詢和改革工作的進度，切合實際和符合公眾意見，這樣會

有利於謀求社會各方的共識，作出最佳方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這個辯論，好像是越夜越有興趣，火花越來越多。其實，這是一個自然現象，因為要談民主便必須有多些聲音。民主黨的主席李柱銘議員很讚賞我們的名字，我們很多謝他。民主的目的，在於希望建港，但如果民主使用不當，可能會害港。對於民主這兩個字，民主建港聯盟在落實民主時，我們當然是用理性、法治及兼容的方法。

我今天聽到一個小故事，吳亮星議員也在場。他說他今天進入會場時，遇到一群請願人士要求簽名，他想稍後看一看情況如何才簽，怎料他一轉身便給後面的人罵到“狗血淋頭”，說他“不民主”，說他“保皇黨”。這可以說明民主其實是需要兼容，需要有不同的聲音的。即使自己是一個民主的、堅持原則的民主派也好，如果遇到其他人有不同的聲音，是否便要擺出一副政治霸道的姿態，或拿着一枝大棒打人，才可以稱為民主呢？我們並不太欣賞這種做法。

就今天討論的這個話題而言，我們覺得全面直選是必須逐步達成的一個遠期目標，但其實即使我們是按照《基本法》做，也不會相距很遠。說到委任，我想民主黨是越解釋越見混亂。尊敬的張文光議員說他們不會接受委任，但其實他們的市政局議員、區議會議員，都是在這一次特區政府成立之後接受委任的。無論他是如何解釋，說從前有多少票是來自直選，都也避免不了“委任”這兩個字，避免不了“委任”這個制度。

鄭家富議員說不要當政治的兩頭蛇，他說得非常動聽，但如果他是以這個理由取笑民主建港聯盟，我想大家也是差不多。鄭家富議員常常認為自己的委任任期，是直至 1998 年為止。現在已經是 98 年的 7 月尾，那麼，是否到了 9 月份區議會原有的任期屆滿時，民主黨的議員便會自動落車呢？特區政府餘下來的委任期間，是要到 99 年的年尾，我不知道那時候他又是屬於甚麼身份了。如果大家堅持民主是最基本的原則，那麼全港的市民可能都要將從今天這個辯論中所聽到的說話記錄下來，看看民主黨屆時怎樣做。

我們希望何俊仁議員能夠再深入看一看，他剛才說的食物安全局及他的構思，究竟是一個甚麼的現象。如果在成立了“一局一署”之後，不將食物安全局放在中央由政府立法機關監管，那麼跟現在的情況又有甚麼不同呢？如果說是因為兩個市政局做得不好，所以才把食物安全的工作抽出來，成立一個食物安全局，但最終卻又交回由兩個市政局所合併的“一局一署”負責，那麼不作改變豈非更好？所以，我覺得這問題，其實是越辯越明，我希望其他的政黨，特別是民主黨，不要再在這裏糾纏。如果說我們欣賞李華明議員這項修正案，最主要是因為他說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其實作為一個政府，為了進行一個這樣重大的區域組織架構的改動，確實應該打開他們的心窗，多些聽取社會上各階層、各政黨，特別是可能牽涉在內的兩個架構，例如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意見。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積極研究有關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民主建港聯盟的同事提到“原則”。在一個民主的社會，原則就是：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可以不同的方式表達，但當然不能以武力表達，這便是民主的原則。而其中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便是表達的方式可以不同，但是立場則不得不同。剛才劉江華議員在發言時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在兩個市政局的議案中支持了一個大方向，便是“一局一署”的大方向。

主席女士，整個檢討是否只談兩局兩署的架構改革，而不包括架構之下的權力呢？談到由“兩局兩署”變成“一局一署”，單是架構便變成是“一局一署”，但是大家正在談論的，是民主建港聯盟的兩個市政局議員在當時的議案內，同意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兩方面的工作交由將來的“一局一署”管理。今晚我們一直討論的，或曾議員剛才提到的，是政府將食物安全分開監管的安排，食物安全交由政府中央管理，而環境衛生則仍交由兩個市政局或將來的一個市政局管理。同樣都是“一局一署”，但工作和權力範圍已有所不同，這便是最大的分別。因此，不能在這裏向人說，大方向都是“一局一署”，以及兩個市政局議員所決定的事，與曾鈺成議員今晚代表民建聯所表達的意見是一樣。對不起，據我的理解這並非一樣，怎會是一樣呢？

至於說民建聯和民主黨的分別不大，剛才鄭家富議員已表達其意見，我也不想重複。在 1997 年政權轉移的時候，所有市政局議員、區域市政局議員、區議會議員當時是接受了委任，這委任的對象，是本來在幾個議會內正在擔

任議員、而其任期未屆滿的人士，因政權移交而獲委任到回議會。但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亦出現了另外一些委任議員，他們無經過 1994 年的選舉洗禮，不是在 1994 年當選進入議會，並非在政權移交而任期未滿的情況下接受委任，這就是當時兩種委任的分別。

如果問在 9 月任期屆滿時，我們會怎樣做？民主黨的立場是，我們歡迎提早選舉，我們接受選民的決定。謝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只想回應數點。第一點是剛才曾鈺成議員表示，他贊成兩個區域組織有委任議席，因為這些是非政權的組織。我完全不明白這個邏輯，為何因為這些是非政權的組織，他便要贊成實行委任制度？無可否認，這些組織本身是有管理香港的權力和責任，而其議員以前一直都是由民選產生，只是到了 97 年 7 月 1 日，才加入了委任的因素。其實以一個一直以來都是民選的組織，加了委任議席，是否應算是民主的倒退呢？如果你說這是個非政權的組織，但事實上它是有管理權的，而以前全都是由民選的議員管理——有議員認為我說錯了，稍後他可解釋為何認為我錯——但實際上，國殤之柱最後不能放在維園，也是因為滲入了委任的因素，令它在行使權力時，便缺乏了民意的方向。

第二點我想回應的，便是曾議員剛才常說的最重要是要先諮詢。我覺得曾議員完全是雙重標準，當時在臨時立法會，說要委任議員到臨時區議會、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時，你們有否大聲說要諮詢呢？為何那時你們不說話呢？為何現在說到要全面直選，你們便說要諮詢？這是否雙重標準呢？是否當逆中央意旨時，便要諮詢；順中央意旨時，便不用諮詢？看他們一直說諮詢、不諮詢的發展，給人的印象是臨時立法會“大石壓死蟹”，因為要委任議員到臨時區議會組織，是中央的意旨，所以不用諮詢；但當民間要求全部民主直選時，便要諮詢，其實可以很清楚看到民建聯一直怎樣玩弄“諮詢”這兩個字。

第三點是，剛才曾議員問為何前綫的劉慧卿議員說要贊成兩層的架構，但又反對“殺局”，我認為前綫的立場，是“殺局”也要經過一個過程和有一個時間表，應要到出現全面民主、民選的立法會時，才考慮是否有需要“殺局”，現在肯定未是時候，所以完全無矛盾存在；因為如要“殺局”，須待

香港的整個民主進程，進展到全面選舉立法會時，我們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對三層架構的權責方面再行檢討，因此，這很清楚是完全沒有矛盾的。

謝謝主席。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時間已經很晚，原本我也不想作出甚麼回應，但聽到大家說了很久甚麼是民主，令我也想稍作回應。聽過大家對於民主的一些定義及見解後，我發覺民主建港聯盟與民主黨有很大的不同。何敏嘉議員剛才表示，他對民主的理解是，表達方式可有不同，但是立場只有一個；我覺得這種民主是“形式民主”，就是可以不同的形式，隨意表達民主，然而，只能夠說一種聲音。此外，張文光議員亦與我們上了民主的一課，他說民主就是不用對直選問題進行諮詢，因為這是肯定的，等如不用諮詢是否須呼吸空氣和吃飯等；我覺得這種民主與何敏嘉議員的不謀而合，就是“為民作主”，這種民主我們是不可以接受的。民建聯認為民主應是一種兼容的民主，兼容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我們覺得這種民主才是開放的民主，與之前所說的民主極為不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要回應鄭家富議員的發言，他說自己是在特殊的歷史背景下獲得委任，但我希望他回答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在年今 9 月分，他會不會自動落車？謝謝主席。

主席：我希望下一位要求發言的議員，不要再糾纏在這問題上。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今晚我們聽到有很多位議員發言，幾乎每一位也發言。有些十分切合主題，很有意思，但有些則不着邊際，甚至離題萬丈，使人感到我們似乎返回到選舉期間的電視節目。我希望各位議員以後也能夠圍繞着主題而發言。這便是我想說的話。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張永森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張永森議員，你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在我仍然記得我想說甚麼時，我請局長看看一個非政治性的區域架構檢討所引出來的政治性、政制性及民主的辯論。

首先，我很多謝立法會議員今天對這項關於區域架構的議案這樣關心，有“六黨一綫一派”的議員發言，甚至在討論時變成增加了兩個黨，所以可以算是“八黨”也未可料，因為名稱已完全不同。我很高興聽到大部分發言的議員都支持原議案，以及“一局一署”的修正案。即使有議員不支持“一局一署”這建議，而是希望解散兩個市政局，他們也提供了很多富建設性及善意的意見，讓我及兩個市政局的同事瞭解到大家對兩個市政局的期望。這些對兩個市政局議員的善意批評，我們是會記着的。

我很希望局長能夠以同樣的態度來看今天的辯論。立法會已經透過這次辯論，向局長提出了一個主流意見。無論表決結果如何，也不會改變這主流意見，即贊成“一局一署”方案。這其實與政府的構思很接近。政府收權也是希望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這些服務集中由一個統一的部門處理，“一局一署”方案也是透過市政總署或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局來統籌這些職能。此外，我們的建議也加插了要有民主議會的監察。

我希望局長能夠看得到，在過去數天來，“行政主導”及“行政霸道”這些字眼不斷出現。我記得在上星期的一次質詢中，局長說《基本法》說明要行政主導，而黃宏發議員則問局長《基本法》哪裏寫明行政主導，局長的答覆是“人人都是這樣說”。據我理解，《基本法》並無寫明行政主導，但行政主導的概念卻無處不在。局長運用“行政主導”及“行政霸道”的概念，提及要將兩個市政局自然死亡，在明年 12 月 31 日，有關兩個市政局的法例，只要不再延續，亦無須修改，便可以運用這兩條法例的其中一條條文，將兩個市政局的職能委任至由其他組織執行。這樣可說是將兩個市政局謀殺去掉，然而這做法會製造一個憲制的危機，令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全面破裂。這做法亦令人看到，在回歸 13 個月之後，政府表現行政霸道的一個做法，是把兩個民主議會扼殺。我很希望局長澄清，這些資料不是政府將會運用的一些手法。

最後，一些所謂非政權性的辯論、非政權性的地區架構，在今次議會辯

論中，可以清楚看到是很富憲制性、政制性的。我不希望行政當局繼續迴避，認為就區域架構這兩個組織的檢討，無須在政制的目標上再多進行研究。

主席女士，基於以上我的發言，我支持這項修正案及原議案。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辯論發表多方面的意見，這些意見深具參考價值。重組區域組織是一個極具富爭議性的問題，剛才在這會議廳內已很清楚看出，各政黨的意見頗不一致，亦與我們的初步看法有所不同。正如很多議員所說，這實在不足為奇，因為有些問題現時還沒有圓滿的解決方案，我期望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繼續跟進此事。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盡量減少彼此的分歧，並能達致一個大多數人都能夠接納的解決方案。

我今天所提的是我們對重組區域組織的初步看法，包括我們的目標及落實有關安排的建議。我想強調，這並不表示政府對這個問題已經作出了一個決定。我所說的只是我們在整個決策過程中所踏出的第一步，之後尚有漫長的道路要走。這也會是議員和我們並肩同行的路途。

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提出要評估現時兩個市政局和 18 個區議會的區域組織架構是否能配合社會的轉變，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有效率的服务。

《基本法》為特區的區域組織架構安排，預留了靈活的空間。我們知道在《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中，各界人士就未來區域組織的架構，曾經提出數項不同的建議，包括維持現狀，以至合併或解散部分區域組織。由於意見紛紜，《基本法》第九十七和九十八條只作寬鬆的規定，所採用的字眼，例如“可設立”、“或負責”具有彈性，讓特區政府可自行決定細節。

檢討和改革的需要

在過去兩個月的諮詢期內，我們已積極透過不同的渠道鼓勵公眾人士發表意見。我們察覺近期湧現一些言論，表示特區政府應該先解決一些迫切的政經事務，例如金融風暴造成的社會問題。現階段應該維持現有的區域組織架構，待將來適當時機來臨，再作檢討，以免在特區政府成立不久，即對區

域組織作重大的改變，令目前的穩定局面受到沖擊，因而影響市民的信心。

我同意區域組織的檢討要慎重行事，但鑑於目前的區域組織是去年回歸之後的過渡性安排，屬“臨時性組織”，議員的任期至明年年底屆滿，所以我們必須在此之前把握時機，為特區未來區域組織作出妥善的安排。

我們檢討的首要任務是就整個架構制訂最佳的長遠安排，訂下明確目標，然後考慮達致這個目標的最佳途徑。

我認為作為一個開放的政府，我們應盡量聽取議員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加強我們決策過程的透明度。我們希望社會各界會就我們的初步看法作出積極的回應，好讓我們的最後決定能夠廣為市民所接納。

市政局政治功能減退

很多議員說我們在諮詢文件內沒有交代政權上、政治上的問題，我想在此交代一下。

八十年代以前，由於種種原因，香港沒有民選的立法機關，市政局是當時唯一有民選代表的機構。民選的市政局議員除了處理本身應該負責的食物及環境衛生、文化康體等事務外，還兼任非正式的“冤情大使”，甚至是負責監察政府有關方面的政策。不過，隨着代議政制的發展，市政局議員所扮演的“冤情大使”和公共政策監督者的角色，已經淡化。

首先，1982 年成立的 18 個區議會雖然主要是諮詢性的機構，但由於討論和關注的議題十分廣泛，可以說是無所不談；加上貼近基層，能夠有效反映民意，監察地區施政，因而成為官民之間有效的溝通橋樑。在推動地方民主和社區參與方面，發揮很大的作用。

接着，九十年代初，立法機關引入部分直選議席，繼而發展至現時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全部由選舉產生，並且將會按《基本法》的時間表逐步邁向全面直選。立法會是一個有公信力的民選議會，除了立法和審核財政預算外，更透過成立事務委員會、口頭及書面質詢及議案辯論等方法，監察特區政府各方面的施政。

反觀兩個市政局，雖然在培育政治人才方面發揮過一定的作用，也有不少立法會議員循參與市政工作的途徑，晉身立法機構；但由於兩局負責的工作範圍狹窄，只涉及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文藝和康樂等數個範疇，難以成

為在地區層面推動民主參與的重心。從我們收到的市民意見可看到，一般市民較關注兩個市政局是否能提供良好的服務，而並非作為民選議會的角色。有關這方面，我留意到最近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進行的獨立民意調查顯示，在三級議會中，市民對兩個市政局的服務成效的評價，較立法會和 18 個區議會還要低。

簡而言之，兩個市政局的政治功能隨着代議政制進一步的發展已經淡化。李華明議員剛才說我說已經完成，其實尚未完成，只是淡化。我們實在沒有充分理由單單從政制及政治的層面來考慮有關的建議。我們應從行政管理角度尋求一個既有利於統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又能有效提供文藝、康體服務的方案。

從行政管理的角度來看，諮詢文件已經明確指出目前兩個市政局和兩個市政總署，與一些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衛生署、漁農處和環境保護署等，以及其他法定組織，例如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和 18 個區議會，出現了職權分散或職權重疊的問題，需要正視。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

有關職權分散的問題，當然以食物安全事故最引起公眾的關注。有議員批評政府“借雞殺局”，即借禽流感事件抹黑兩個市政局。其實，我們絕對無意就個別事件責難兩個市政局，所以我不明白剛才為何那麼多議員自動“對號入座”。諮詢文件以禽流感事件作為例子，只是要指出現時處理食物安全工作的架構的不足之處。

由於部門之間職責過於分散，要處理一件涉及食物進口、批發、零售、屠宰、製造、貯存、食用和疾病控制等環節的事故時，涉及的部門和機構（包括兩個市政局）不下六、七個之多，局和局之間、署和署之間，並無從屬關係，加上有時候分工欠清晰，協調起來常常遇到不少困難。在平常日子，多花時間做跨部門協調，雖然會影響效率，問題還不算大，但遇上分秒必爭的緊急事故，例如禽流感事件，便暴露了這個架構的嚴重弱點。

我們經歷了這些食物安全事故，也聽到社會上（包括醫學界人士）清晰和強烈的意見，要求政府加強部門之間處理食物衛生事務的統籌和協調工作，將有關工作盡可能集中由一個部門處理，並向一個政策局負責，以便加強問責性和應變能力。為了回應這些要求，政府才在諮詢文件中明確地提出解決有關問題的可行方案。

我們收集到不少精警的意見，經考慮後，我們的初步結論是以上重組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的意見，不失為一個可行的目標。

當然，在落實這個建議之前，政府有需要清楚交代新設部門的組成方式、工作範圍、與其他現有部門的工作關係、實際統籌，以及協調的模式等。至於負責這個新部門的政策局的相應安排亦應一併考慮。我很高興指出，我們已經準備就緒，將於下星期展開政府內部有關檢討工作，希望於本年年底之前能夠制訂一個詳盡的可行方案，包括如何將現時兩個市政局所負責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工作重新分配，以利協調及統籌。

以上的建議絕不會導致一些人所擔心的政府自把自為、缺乏民主監督的情況。相反，由於權責清晰，立法會能更有效地監察有關的政策釐定和審核財政撥款。此外，在地區層面，區議會亦能更有效地監察政府部門的工作，有關環境衛生的問題無須像現時這樣，在市政局和區議會兩個層次之間反覆討論。

至於李華明議員提及的兩個臨時市政局通過的“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總署”方案，我們覺得無論從行政管理和政治體制的角度來考慮，都是不能接受的方案，也不能像某些人所提出，作為一個長遠改革的過渡性安排。

首先，將兩個市政局和兩個市政總署合併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手術，會涉及差不多 3 萬名員工和統一兩個市政局目前很多不同的做法。完成這個手術後，由於有一個全新的市政局，日後如想要再進一步精簡三級議會架構，例如合併成為兩級議會，將會面對極大的阻力，因此，“一局一署”絕不能作為一個過渡性方案來考慮。

從另一角度來看，由“一局一署”來處理所有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問題，以及提供全港所有文化、康體服務，也不可行。要做好統籌和協調的工作，這個“市政局”和“市政總署”必須獨力負責目前分散由不同部門（例如衛生署、漁農處和環境保護署）處理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一個近 3 萬人，即全港六分之一公務員的龐大部門，涉及的工作範圍如此繁複，需要很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很難找到一個能管理好這個部門的署長。另一方面，我們不能保證透過選舉產生的議員有全面相關的專業知識，他們可能難以兼顧眾多範疇的決策和監管工作，特別在遇到食物或環境衛生的緊急事故時，這樣一個架構能否當機立斷，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應，我想市民大眾均有很大的疑問。

此外，一個全港性市政局，管理六分之一的公務員，並全權處理所有涉及食物安全、食物和環境衛生的事務，是否超越了《基本法》對區域組織的

性質和職權的規限，相信會有爭議。無論如何，這個擁有強大行政權和財政權的市政局，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所擁有的監察政府的權力，在政治層面產生很大的沖擊。

有議員提出另一個建議，由政府負責食物安全工作，而由一個合併的市政局負責所有的環境衛生事宜。理論上，我們可以清晰劃分兩者之間的工作範疇，但在很多情況下，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問題是互相緊扣、難以截然劃分的。街市管理便是一個好例子，假如街市環境衛生差，必然會影響到售賣的食物的安全程度。假如因職責分散而不能有效統籌街市整體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我們的服務將難以改進。

直至目前為止，從行政管理的角度來看，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重新分配，交由一個新部門和一個政策局來承擔，是最恰當的安排，因為這有利於調整分工，以達致理想的協調和統籌效果。

文化、藝術、康體

至於如何更有效地執行兩個市政局餘下的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職能，我們至今收集到的主流意見可歸納為兩個方案：一是將兩個市政局合併為一個局，專責文藝康體的工作；另一個則是解散兩個市政局，將有關的職能轉交政府部門和分別負責文藝和康體的現有法定組織。

第一個方案的好處是保持一個民選的議會架構，但民選的議員是否具備相關的專長，推動文藝和康體的發展，實在是一個疑問。

第二個方案的好處是專門負責文藝和康體工作的法定組織，既可包羅社區代表，又可讓文藝和體育界人士參與，較易在專業參與和社區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要考慮的是如何善用資源，有效地推動香港文化藝術和體育的發展。目前資源分散、缺乏協調、總體政策薄弱的情況，已為不少藝術和體育界人士所詬病。既然我們已清楚看到問題所在，便不應留戀舊有架構，而應致力為推動香港未來文化藝術和康體的發展奠下基石。我們將收集到的意見作深入的分析後，會再着手研究籌組新架構的細節。我們將會利用這個機會，一併研究如何改善一些長期為文化界和體育界人士所詬病的問題。

社會人士普遍認為區議會制度運作良好。一般評論都認同區議會的功能，以及其工作的表現。我們收到很多意見，都認為應加強區議會在推動社區參與方面的角色。有論者認為區議會可以協助政府大力推行一些大規模的基層運動和工作：例如加強防火意識、保障家居安全、改善大廈管理、推動舊區重建和康樂生活等。他們建議政府應增加各區民政事務處的人手以支援區議會，使區議會更能發揮其功能。同時，亦應增加對區議員的支援，使他們能加強對市民的服務、跟進市民的投訴，以及更有效地反映民意。

我們同意考慮為區議員提供額外的支持，例如按照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額外津貼給區議員設立辦事處，聘請議員助理，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當我們稍後詳細研究如何重配各種功能時，我們會一併考慮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參與監管一些地區設施及服務。我們亦會考慮日後增加各區民政事務處的人手及區議會的撥款，以配合區議會額外承擔的功能。

我們預期在今年年底之前，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便籌備成立特區第一屆區議會。我們亦會同時提交有關區議會選舉的法案，以爭取在明年年底之前進行有關選舉。

成員組合

我聽到很多有關區域組織組成方法的不同意見。首先我想指出一個事實，便是目前兩個臨時市政局合共 100 位議員，其中超過三分之二是兼任區議員或甚至立法會議員的“雙料”或“三料”議員，所以假如（我強調是“假如”）兩個市政局不復存在，對議員參與政治和社區服務的影響亦不大。

不少人認為所有區域組織的議席都應由全面直選產生，但也有不少人（包括鄉議局和部分區議員）贊同維持區域組織的當然議席，以便反映“新界原居民”的需要和保障鄉郊少數社群的利益。同時也有不少人贊同保留少數委任議席，讓一些有專業知識或豐富社區經驗人士，參與區域組織的工作。

我們會仔細考慮上述各種意見，包括何秀蘭議員建議的以“一人一票”普選原則產生的議會。我們稍後會就這方面作出決定。

有關諮詢工作的質疑

最後，我想回應一些議員對我們諮詢工作提出的質詢。有議員認為我們是製造民意、領導民意，我覺得這未免太看高我們了。如果我們能夠做到領導民意、製造民意，政府的處境將不會像現時如此不堪。

有議員認為諮詢期太短，無法做到充分諮詢各界的意見。諮詢期當然越長越好，但客觀上，我們必須趕及在明年年底臨時區域組織議員任期屆滿前，安排選舉，因此，時間實在非常緊迫。根據過往的經驗，當有關選舉安排的主體法例通過後，我們大約要花大半年時間做籌備選舉的實務工作，所以有關選舉的法案最遲要在今年年底提交立法會審議，因此，有關未來區域組織架構的大方向，必須於行政長官 10 月初發表施政報告時有所定案，才能及時草擬法例。在這個時間表的限制下，我們只能作兩個月的公開諮詢。不過，我們已盡了最大努力，作出廣泛和充分的諮詢。

有議員不滿意政府在諮詢期未完結之前，便對區域組織的未來發展方向“拍板定案”，而且覺得政府威脅不提交新的市政局選舉的法案，讓兩個市政局“自然死亡”，是行政“霸道”，罔顧民意。首先，我必須強調，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絕對絕對不會利用法例上的“灰色地帶”，繞過立法會而解散兩個市政局的。假如日後政府決定兩個市政局的未來定向，我們必定會提交法案，將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職權或其未來定向清清楚楚地向立法會提出。如我們有需要將其職權交予一個新架構，我們也會以立法方式提交立法會考慮，目的是希望，如議員所說，能做到光明磊落，而且避免出現任何因銜接所引起的法律問題。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以上所提的只是初步看法，並非政府的最終決定。我相信最重要的是保持開放和高透明度。我今次選擇公開我們的初步看法，因為我們要爭取在明年年底前完成落實新架構的準備工作，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下星期便要展開政府部門內部改組的研究工作。我希望在這方面的工作有成之後，盡快向各位議員作清楚的交代，使各位議員在充分了解我們的看法的情況下，提出更具體的建議，並希望藉此機會引發更多討論，以期集思廣益，尋求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

雖然目前各政黨與我們各自的初步看法似乎仍有一段距離，但我們不應採取對立的態度，正如剛才數位議員所說，我們應該採取合作的態度。只要我們都是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前提，日後能夠透過不斷的討論和協商，並且一同詳細分析社會各界人士提出的各種意見，我深信大家必定能夠逐漸拉近距離，並且希望可達成共識，為改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服務、推動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的發展，以及加強地區行政和諮詢工作，設計一套理想的新架構，以配合下一世紀香港長遠的發展。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永森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本會”；刪除“向政府表達意見，並”，並以“，本會”代替；刪除“敦促政府在”中的“在”；及在“充分諮詢各界意見後”之前加上“積極研究由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一致提出的‘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總署’方案，包括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交由該市政局監管，並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永森議員的議案，按照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何世柱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0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由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何秀蘭議員不能按原來的措辭動議修正案。

我已批准何秀蘭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何秀蘭議員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她先前的發言。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雖然我這項經修正的修正案的兩個大原則是一樣，但今晚既然大家這樣有興緻咬文嚼字，我也想指出一點，這項經修正的修正案的動詞，跟原修正案是有少許不同。原修正案的動詞是“敦促”，“敦促”是一種行動，沒有這個信念便不能採取這個行動。然而，經修正的修正案的動詞則是“認為”。在聽了同事們今晚的發言後，我有少許預感，我們對於“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區域組織所有議席的信念，也有少許問題。因此，我希望盡最後努力，游說各位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

首先，李家祥議員剛才說了一句很短的意見，他指出今晚所說的“一人一票”普選，似乎是偏離了地區議會架構檢討的範圍。如果我們是談到一個議會架構，不談“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而是接受委任的話，這個議會相信更是離題萬丈。對於這方面，我希望李家祥議員可以接受我最後的游說。

接下來要游說的另一個對象則比較困難，他是民建聯的同事。他沒有像李家祥議員般明刀明槍地說是離開了範圍。他用了一個迂迴曲折的方法，阻礙由全面直選、“一人一票”產生地區組織議會的議席。我只想問民建聯的

同事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對於選票，我們應有一份忠誠 — 即使會給我的召集人責罵，我也要說一句英文 — 就是 "fiduciary duty"。如果直選議員得到選票授權產生，我們便要對選票忠誠。選票是用以體驗民權的，不是要被選出來的人限制民權。因此，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可趁最後這數分鐘，回心轉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對會內那些由直選產生的議員，就選票持有不同的信念而感到非常遺憾。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經改的修正案如下：

“在“對區域組織的支來發展作出定案”之後，加上“；本會亦認為有關檢討應以不減區域組織現有權責及所有議席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為原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通過按照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張永森議員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我現在宣布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永森議員、陳智思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陸恭蕙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4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永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9 秒。

張永森議員：希望局長不要只是為了精簡架構而不理會民主進程，只懂卸責而不論行政失當，只稱廣知民意而不惜以偏蓋全，堅持長官意志，死不變改。

黃宏發議員：主席，本人想要求張永森議員稍作澄清。他作總結時，對原本的議案.....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要求張永森議員澄清？請你先坐下。按照《議事規則》，如果你想澄清你自己的說話，你可在張議員發言後澄清。但如果你想張議員澄清他剛才的說話，你須在他正在發言時，要求他退讓。因此，對不起，黃議員，你現在不能要求澄清。

黃宏發議員：他只說了一句話便已坐下，在此期間我怎可請他退讓？我真不明白。（眾笑）

主席：你可在會外向張議員請教。

黃宏發議員：我很希望張議員澄清他剛才的發言，他是希望我們支持經修正的議案，還是不支持？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你在這階段不可以要求作出這樣的澄清——詹議員，請你肅靜。（眾笑）——其實，張永森議員在開始動議其議案時，已說明其立場，在座議員如有聆聽他的發言的，也應該知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永森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表決現在開始。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果大家已核對所作的表決，

現在便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許長青議員及霍震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何世柱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陸恭蕙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0 人贊成，5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ed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ed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ed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中央海港填海工程。陸恭蕙議員。

中央海港填海工程

CENTRAL HARBOUR RECLAMATION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知道現在已是晚上 11 時許，所以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發言時會盡量簡短。我也多謝還有這麼多人在會議廳內，希望大家也長話短說，況且今天這項議案沒有修訂，本會的取向也頗清晰。

主席，請容許我說一個簡短的故事，這叫填海的故事。在五、六年前，我們不會想到香港的填海問題會備受立法會的關注，不過，許多香港人已漸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在 1995 年開始注意這個問題，或許是因為填海的範圍已太大。我主要留意到西九龍的填海工程，該工程已進行多年，土地也一天一天地呈現眼前，但直至現在才見到後果嚴重。我也是在 1995 年才看到一份由政府部門發出的圖片，可能主席亦已收到。我相信這份圖片已呈交前立法局的議員過目，因為我們在 1996 年曾舉行第一次的保護海港辯論，當時大家已有機會研究這項議題。

主席，我會間中拿這幅圖片出來看一下，每次都令我心跳、血壓上升和震驚。如果政府計劃的填海工程全部完成，恐怕我們的維多利亞港會真的變成一條維多利亞河。這使我擔心，如果我們不斷填海，我們整個市區的設計、

居住環境和舒服感(level of comfort)會變成怎樣？還會有其他影響，情況絕不是在填海後，我們可以擁有多些土地，可在土地上發展休憩用地、興建高樓大廈，香港便一定會更好，諸如此類。現時政府這個計劃，若從整份圖表觀之，實在會對我們的生活產生深遠的影響。

今天我想長話短說。我們在 1996 年前立法局上已進行過第一次辯論，而我今天這項議案則可分為兩部分。上半部跟上次的議題完全一樣，因此，大家如想節省時間，可稍後看一看我們以前的發言，那麼我便不用再就議案的第一段發言了。

至於議案第二段，是由於政府中環填海計劃刊登憲報，推動我今晚提出議案辯論。這項中環填海計劃其實只是其中一部分，另一部分是灣仔填海計劃。我相信中環和灣仔填海計劃應一併來看。對於中環填海計劃，政府表示較他們原來想像的計劃已作修改，規模並已縮小。但如果把灣仔和中環連在一起來看，規模並沒有減小。我希望大家記下這點，因為在臨時立法會時期，政府曾提交文件。從那些文件得知，填海範圍是減少了；但大家不要忘記，如果把中環和灣仔合併來看，實在沒有減少。

再者，我在 1997 年“下車”時，通過了一條名為《保護海港條例》，我相信大家仍會記得。該條例的第 3 段有一項法律推定（legal presumption），在該法律推定下，不得填海，並須保護海港，除非因“必不可少”的理由，例如在海旁興建道路及地下鐵路——海旁的道路那有在山頂興建的道理，因此必須在海旁興建。據我理解，這才是“必不可少”的理據。

今天我很高興，運輸局的吳局長也來了，他要解釋興建的道路和地下鐵路屬“必不可少”的範疇。儘管如此，我們為甚麼對中環填海仍抱着這麼多疑問呢？因為在該法律推定下，填海須屬“必不可少”的工程，而且要盡量減少填海。目前惹人爭論的是，政府現時的填海計劃所涉是否仍屬過多。大家不要只聽我的話，因為我未必是甚麼專家，但我們仍有由其他學會，以本身的時間和資源編製的報告，我相信立法會議員已收過一些資料，那些資料基本上也指出政府現時的計劃，是可以大幅地減少填海的。

因此，今天的辯論主題，不是不可以填海，或不可以填中環區的海。今天的問題是政府沒有需要計劃大幅填海。我可以想像，政府稍後會說，如果要收回計劃，或許要再花很長的時間重新規劃，吳局長要興建的那條道路也可能遭受拖延。但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現時已有法例可循。在座有些議員當時也曾支持我這條法例，即使沒有支持我也不要緊，既然今天已有法例，大家便要守法，對嗎？

因此，今天我們面對一項法律推定，根據該法律推定，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不可以填海，但如真的有需要，便按需要填海，然後點到即止。因此，政府應按照這個原則，研究他們的填海計劃。我相信政府稍後一定會說，他們已遵守該條法例。對於這點，我們實在持不同意見。無論該條法例如何，我也認為立法會的議員可能有自己的看法，因為到了最後，除非政府把填海工程判給私人公司，他們還須返回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果我們認為申請撥款的計劃太過份，政府也應要考慮到當他們申請撥款時，可能會再次掀起辯論。即使填海工程已外判，但有關法例不只適用於公職人員，也適用於其他人，因而可能引起法律訴訟。因此，政府應三思。雖然我至此只用了 7 分鐘時間，還有 3 分鐘，但由於現已是晚上 11 時 10 分，我暫且說到此為止，希望各位議員略花時間辯論這項議題。

謝謝。

陸恭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this Council recognises, and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cognise, that Victoria Harbour is a unique and irreplaceable public asset, that excessive depletion of the harbour is irreversibly damaging both to the natural and human enviro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at all Hong Kong people have a rightful interest in the harbour; and this Council further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withdraw its grossly excessive plans for reclamation in the harbour; specifically, this Counci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cale down its present central reclamation plans and to ensure that further land development in the central harbour, if any, will be strictly limited, fully justified and openly plan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tter and spirit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認定，並促請政府認定，維多利亞港是一項獨特而不能替代的公有資產，過度縮小海港的面積對本港的自然及人類環境都會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而全港市民均對維多利亞港擁有當然的權益；本會進一步促請政府撤回過度的海港填海工程計劃；又特別促請政府縮減現時中央填海工程計劃的規模，確保如在中央海港內有進一步的土地發展，此等發展均須受嚴格規限及有充分理據支持，而其規劃亦必須公開進行，以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具體規定和精神。現在進行辯論，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因時間關係，我的發言歸納了及何承天議員和我的意見。我主要就今晚的議題，即中環和灣仔填海的問題表達我們的觀點。

自從行政會議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會議席上提議，並由行政長官着令，須進行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擬備一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後 1998 年 5 月 29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正式刊登憲報有關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引起大量公眾輿論和反對聲音。我和何承天議員，尤其是何議員所代表的功能界別，對於香港發展有直接關係和貢獻，他們是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園境師學會等 4 個學會等，都對此填海計劃正式表示反對，認為這計劃的填海工程規模實在太大。

今天我會集中討論中環填海計劃，因為灣仔填海計劃並未列於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之內，亦未刊登憲報，所以我集中討論中環填海。

以下數點，是我認為值得提出來讓大家認真考慮的：

一、維多利亞港是香港重要的天然資源，必須致力保護。我認為任何填海工程應為了不可或缺的基本設施而進行，就中環填海計劃而言，不可或缺的基本設施即中環至灣仔繞道和機場鐵路超越綫隧道兩項新運輸基建。但是，現在建議中的填海工程計劃，範圍遠遠超乎這些基建設施的需要。

二、從經濟角度來看，政府沒有足夠理據支持要透過填海，在中環大量增加商業用地達 10.38 公頃之多，這個數量的商業用地可以供發展一百萬平方米商業樓面，即現時中環、灣仔所有商業樓面的 50%，這數目並未包括將來從重建產生的新商廈的面積。這發展令人極度懷疑，是否有需要增加至這個數量的商業用地？

三、從城市規劃的角度來看，香港不應進一步大型發展中環商廈區，這只會令人口在居住和就業地點分布得更不平衡，令市民的交通成本提高，社會的運輸基建需求日益增大，這肯定不利於香港。長遠的發展，香港的商業區不應集中於維港附近，應逐步開始策略性策劃，在新界北部設立較大型的商業中心區及衛星城市。

四、建議中的填海計劃，有 19.04 公頃土地撥作休憩用地，無疑這會增添填海區的吸引力，但要將已經日漸縮小的維多利亞港進一步大幅縮小，付

出的代價實在是絕對不值得。填海區域城市規劃中某些特色，例如令海港邊沿更具吸引力或更添商業活力，是值得嘉許的，但這與填海範圍拉不上直接關係。

五、縱使政府規劃環境地政局曾為填海計劃作過解釋，指出填海綫為工程上所需，但我和何承天議員，尤其是他的專業意見，認為這理據不能成立，工程方式是依據填海需要而設計，而不是本末倒置地決定填海範圍。

主席女士，我藉此機會讚賞一下香港建築師學會和中環灣仔填海區研究組的同事，他們用了許多時間、資源和思考做出有別於政府的建議。這些建議不但可以令剛才提及的重大基建得以進行，而且亦可增加中環商業區用地，以及締造一個美好的環境，但最重要的是，這類建議證明可以大大減低填海的範圍，由 33%至 50%不等。

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認同大部分港人的關注，保護維港的天然資源。我覺得政府應認真研究各議會議員及各專業團體的不同意見和建議，從而修訂這計劃，收窄填海範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就中央海港填海工程所提的議案。謝謝各位。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建聯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維多利亞港見證着香港百幾年的歷史，是代表着香港富有特色的旅遊景點之一，香港市民對維港有一份不言而喻的感情，這個關係可謂“牽一髮，動全身”，我相信，沒有人希望見到維港被破壞或被填平。

然而，政府在兩個月前公布的“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計劃”，很容易令維港變成一個人造石屎峽谷，過度縮小海港的面積，對本港的自然及人類環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亦是漠視民意的表現，如果這個工程真的落實進行，只會對維港造成不可彌補的破壞，亦對維港海上交通造成潛在危險，因此我想藉此機會，提出民建聯的反建議。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將中環新填海所得的土地“地盡其用”，以改善交通設施為主要目的。一方面，可以興建連接西區 7 號公路和東區走廊的地下連接路，以紓緩港島北岸主要幹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另一方面，亦可為地鐵北港島綫的擴展計劃預留土地。

至於預留 9 公頃土地闢作商業用地的建議，民建聯則不敢苟同，難道政府沒有想過將填海所得的土地用作商業用途，只會增加中區及灣仔一帶的交通負荷嗎？難道政府沒有考慮到填海對該段海岸綫景觀的嚴重破壞嗎？當局應研究在其他地區建設次商業中心區，避免商廈過分集中在港島北面。

若政府能夠接納上述兩項建議，中環填海工程第三期的填海面積將會縮小，由原來 32 公頃減至 20 公頃，換言之，對維港的環境影響亦會相對地減少。

此外，民建聯希望當局在考慮進行每項填海計劃之前必須三思，並小心研究每項計劃的必要性，除非具有如興建交通設施等的重要理據，否則民建聯是不會支持政府在維港進行任何的填海工程，不過，若以改善交通設施及興建中央廣場為主要目的，則另作別論。我們認為維港景色是市民共同擁有的資產，因此，填海所得的土地，應盡量讓普羅市民享用。

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不知道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吳議員，請先坐下。請秘書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由於議會法定人數不足，我現在召集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開會。

代理主席：由於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本會現在繼續處理事務。吳清輝議

員，請你發言。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陸恭蕙議員的議案提及“維多利亞港是一項獨特而不能替代的公有資產”，“全港市民均對維多利亞港擁有當然的權益”。這兩個常識性的判斷，大概不會有人反對。我們要關注的問題是：香港的發展是否要靠縮窄填塞維多利亞港作為代價？代理主席，我想談一談兩方面。

首先我想從“發展策略”這個角度看一看我們的任何填海計劃。我感到政府有關當局在制訂填海計劃時，並未能把“可持續發展”當成是重要的策略目標。眾所周知，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委員會在 1987 年正式提出可持續發展觀念，亦賦予如下定義，即既要滿足當代人的需要，又不削弱子孫後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換句話說，可持續發展，顧及到環境與發展兩個方面。發展是必要的，但從現在開始我們的確要維護將來發展的可能性，別讓我們的後代沒有發展的可能，故此，我們既強調“發展”，也要“可持續”。我們一定要用這樣一個現代生態文明的觀點和尺度去審查政府提交的任何填海工程計劃。被稱為中央海港的維多利亞港，是世界著名的天然深水港，但它有一段萎縮史，它不斷地被填海成為陸地，它緊隨着香港的經濟發展，特別是中區商業及金融業的發展而縮小。海浪越來越大、水流越來越急、航道越來越擠迫、海水越來越髒、而船速既越來越慢、景觀也越來越失去魅力。

說到海，我倒想從另一角度來談一談。大家知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993 年在巴黎通過決議，把 1998 年定為“國際海洋年”，國際海洋年的活動，反映出全球海洋意識的高漲。大家都認為，“二十一世紀是海洋開發的新世紀”，中國大陸面對世界海洋開發的挑戰，沿海省市紛紛提出“科技興海”、“藍色計劃”等。我談及這些背景情況只是想問，我們香港特區在海洋方面有何作為？我們可曾考慮過高科技的海洋開發？我們可曾提升我們的海洋環境監測技術？我感到香港缺少這方面的遠大目標。我們忽略了海洋對香港的種種價值。我們只知道一件事，總是向海要土地，填海造地似乎是我們唯一對海的認識。我認為現在是時候，重新規劃我們這個大都會的未來。中區應否持續地，永遠地成為香港的經濟、政治中心地帶？我們知道 150 年前，香港的中心地帶在香港仔，之後才慢慢移到今天的中環。在下個世紀我們可否有另一個中心，正如剛才何世柱議員所指出般？當然，具體建議仍有待我們從長計議。我建議政府應當制訂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規劃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的全面發展藍圖。在制訂這些策略時，多一些海洋意識，多一些環保意識，多一些現代思維，而不要停留在工業化時代，或前政府時代那種“發展 — 填海 — 發展 — 填海”的舊思維模式中。

代理主席，我認為“中央海港填海工程”不是一個簡單的基建問題，是

關係到香港的未來及特區政府的發展策略是否正確，所以我很贊成本會今天就這問題促請政府重新研究其可行性。我特別希望政府有關當局在重新制訂填海計劃時，把我剛才所說的思路也一併考慮，並且要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具體規定和精神。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聽過數位政黨發言人的陳辭和吳清輝議員的發言後，民主黨覺得與他們的意見不謀而合，所以我可以把自己的演辭大為濃縮，因為我已是第五個發言了。

其實我們對於填海計劃，基本上有兩個原則，第一，因為我們已經通過了法例，所以政府一定要有充分的理據，證明計劃必須要進行才可——我的着重點是“必須”。第二，如屬必須進行的計劃，也應該把規模減至最少，我預料政府對今天的填海計劃建議，必然有兩套辯解：其一，因為各政黨似乎在交通方面，無論是鐵路的預留連接地方或繞道，都認為是必須的，如果只在那裏填海，要填海面積便很少，政府會據此而要求議員支持，但也會指出這種景觀設計不佳。當我跟政府討論時，他們曾給我一些圖片作為參考，並對我說：你試想想，如果我們興建一條公路好像東區走廊一樣的大怪獸，沿海岸伸延，只有幾隻腳支撐，又如果我們今次只填一小塊土地，中間甚麼也沒有，上面也不能有任何用途，景觀設計便會非常惡劣，你會否接受？幸好政府不是唯一的權威，事實上，很多專業人士也提出了填海規模很小，但景觀也頗佳的設計。因此，我覺得可供考慮的，不單止是政府所說的填海規模細小，但景觀惡劣的設計；其二，政府亦會游說我們這猶如“起屋兼盪牆”，如只填一小處地方，其實並不化算，也不明智，因為如只填一小處地方，便不能全面兼顧該處的地勢，例如，該處有凹陷而沒有用的地方，為甚麼不把它全部填平？於是，他們再展示很多圖片，並指出如果把其他地方也填平，便會增加一些土地，只須多填一小處，便會有很多額外好處。此外，他們更展示圖則，表示設計優美，層次分明，地底和地面都可以有建設。

這些的確相當吸引，我看完政府的圖則後，亦很難反駁這些設計不好，事實上，他們的圖則是很好的，不過，我覺得在考慮填海問題時，正如我所說，我考慮這是否“必須”，那些計劃縱然好，但不是必須。在這情況下，

我們在現階段是不會贊成的。當然，政府再會表示：遲些你們會後悔的，因為遲了才擴大填海面積，可能配合不到整體發展的策劃，當你們遲些認為有需要填海增加土地或一級商業用地時，你們便會後悔。但反過來，我們也可以這樣回應政府：現在我們不知道何時會後悔，因為現在是一塊一塊地填，但如果現在你問我，現在要填出一大塊土地來，可能我現在便會後悔，為甚麼呢？因為老實說，我們沒有信心就這樣的建議貿然作決定，因為這是不可逆轉的，此外，我對政府的論據，也沒有多大的信心，我恐怕一旦填出這一大塊土地，大家便會一起後悔。所以，有可能如政府所說，將來一小塊一小塊地填，我們會漸漸後悔，這是有可能的。

此外，填海永遠具有吸引力，因為這可在市中心增加很有價值的土地。他們又對我說 2016 年的基準，你為甚麼不說 2050 年或 2100 年？將來可能是有需要的，我也相信將來有需要，即使發展次級填海亦如是。但事實上，以我們所見，我們是可以透過其他區域重建，或漸漸發展其他次商業中心，來取得土地。然而，政府表示要集中建設。不過，根據我們的研究，如果由中環向西發展，尤其是重建西區的舊區，以便發展一級商業用地是可行的。當然，從整體發展規劃的角度，這不及一塊新填出來的土地，可以重新規劃那般整齊，可以重新配套那般理想，但問題是，如果中環商業區向西移，透過重建得到土地，我相信這是可以解決問題的。儘管我同意政府的預測基準，即 2016 年那個基準，我仍覺得我們可以透過需求帶動，增加供應。

其他意見已由其他政黨談及，在此不再重複，綜合來說，我希望政府在今次的考慮中，尤其須考慮的意見，是把填海的規範縮小，儘管我們將來可能後悔。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支持議案。

維多利亞港的填海工程，令人覺得每當政府有需要用土地時便填海。在九七問題未得到解決之前，由於界限街以北的地方前景未明朗，政府須填海，大家是可以理解的。但現在九七因素已除，政府可發展新界的土地，以便分散發展，也有專家指出，發展元朗平原，可供百多萬人居住，即可大大解決我們對住宅用地的需求；而且，填海不是解決土地需求的治本方法。剛才很多議員已提出很多意見，我也很支持，在此不再重複。

我想指出，政府在今次對外的填海計劃中，跟外界表示，填海範圍已大大縮小 26%，那是極為誤導的說法。事實上，在中環中心點的填海範圍絲毫沒有減少，縮小的部分只是位於銅鑼灣和灣仔區。我希望政府把實際情況正式向外界公布，不要混淆視聽。

此外，政府指出，填海是為了解決住宅用地及交通問題。這實際上是一種自相矛盾的做法，因為居民如果完全集中在市中心，交通壓力必更為沉重。其實，解決的辦法是把民居分散至其他衛星城市，及發展更多衛星商業城市，這才可更有效地解決用地的需求。

此外，我也想指出，現時啟德機場已經搬遷，九龍城整個地區的建築比率可以提高，如果政府擅於重建，可以大幅增加土地的供應和住宅用地。

因此，我們支持議案，反對政府的填海計劃。

維港見證了香港百多年的發展，是香港之所以成為香港的最佳象徵。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盡最大力量，縮減整個填海方案，以保護本港最珍貴的公有資源和天然資源。除非政府能重新把填海範圍縮減到大家可以接受的程度，否則本人呼籲立法會同事齊心合力，全力反對政府的填海撥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陳智思議員。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I know that actually, there are about eight short of the quorum. But I do not think I should be cruel enough to call upon Members to join again, because it is too late in the evening.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先坐下。陳議員表示法定人數不足，請秘書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我現在召集各議員返回會議廳開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可以繼續發言。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for centuries, the natural Victoria Harbour has been the crown of Hong Kong. We have a beautiful harbour unparalleled in any other Asian city. Jakarta, Kuala Lumpur, Beijing, Bangkok and Taipei are far from the sea coast while the Singapore City clusters to only one side of the strait. Our city here is seated on both sides of the sheltered blue harbour, watching free waters to bring us trade opportunities and new perspectives.

We know it well that creation of land in high-priced districts like Central is equivalent to creation of wealth. But in a global trend of decentralizing the urban area, I see it absurd to expand the downtown at the expense of our irreplaceable harbour. In fact, we have many other alternatives for new office space, by stretching out eastward to Quarry Bay or northward to Kowloon. Many entrepreneurs have been doing this in an effort to cut costs.

In order to create a landmark or to provide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we may have thousands of reasons to intrude into the harbour, which hardly speaks for itself. But it is not silent at all. As the banks draw closer after recent reclamation works, prevailing huge waves in the Victoria Harbour have signalled the waves of anger from the sea. I have been organizing harbour tours for many overseas business partners or friends during their visits to Hong Kong. Unfortunately, most trips turned out to be nightmares. No matter how much my friends were keen at water sports, nearly all of them vomited fiercely as the journey just got started from Queen's Pier. After some time, I stopped traumatizing them by stopped bringing them to our natural wonder.

I anxiousl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ctions to prevent visitors from further embarrassments but only let them have marvellous memories of our city.

It is time to calm the harbour, instead of making waves out of it. As depletion of the harbour will be done only in perpetuity, great prudence has to be taken in taking any step further.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support the Honourable Miss Chirstine LOH's motion. Thank you.

主席：黃容根議員。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地少人多，土地資源不足，政府為要在短時間內獲得土地，填海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問題是從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過度的填海工程將嚴重影響本港的生態環境，故此，政府必須在填海工程與保護生態環境的問題上取得一個平衡。

政府在 5 月底公布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後，民建聯認為該兩項填海工程規模過大，將對維多利亞港造成不可彌補的破壞，亦對維多利亞港海上交通造成潛在危險。因為填海將航道縮窄，使海水潮流加速，海面風浪增加，並有迴旋浪，這對航行中船隻十分不利，容易造成不可估計的危險；因為日前我們與一些漁民談過，他們指出，他們在長沙灣賣魚後返回筲箕灣途中，現時最難航行的地方正是維多利亞港，而非別處。

民建聯一直認為，政府應小心研究填海計劃的必要性，除非有強而有力的理據，例如興建交通設施，否則不應在維多利亞港進行任何填海工程。在維多利亞港內進行的所有填海工程及發展計劃，應盡量減少填海面積，並應注重維多利亞港海岸綫的天然美，避免將海岸綫拉直。

民建聯認為中環填海工程第三期，應以改善交通設施為主，將新填海的土地，興建接連西區七號幹綫和東區走廊的地下連接路，以紓緩港島北岸主要的交通擠塞。此外，該項填海工程亦可為港島地鐵綫的擴展預留土地。

至於填海工程後的土地使用，民建聯認為應只限於興建中央廣場。因為維多利亞港景色，正如各位議員所說，是市民共同擁有的資產，故此，填海所得的土地，應盡量讓普羅大眾共同享用。

對於政府擬在新填海工程上，預留 9 公頃地作商業用途，民建聯對此表示反對。因為增加商業用地，只會加重該區的交通負荷；加上甲級商業樓宇一般層數較多，將嚴重影響該段海岸綫的景觀。當局應當研究在其他地區建

設次商業中心區，避免商業大廈過分集中在港島北面。

另外，港府曾表示，希望在 2001 年可將現時位於中環、灣仔及尖沙咀商業中心內商業大廈比例，由七成減至五成，既然如此，為何仍要在新填海土地上，預留 9 公頃作商業用地，這豈非自相矛盾？

此外，維港的填海工程將採用對海洋底層生態破壞最大的“挖沙填海法”，政府須從乾淨的海床挖取大量海沙填海，因此，在全港水域進行挖沙工程是無可避免的，此舉會破壞海底棲生物的棲息地，造成無可挽回的生態環境被破壞。至於從受污染海床底挖出的大量淤泥，將之傾倒在本港水域，將影響本港的養殖及天然漁場，從淤泥釋出的重金屬及污染物，會令很多漁民的魚獲大減，嚴重影響生計，更嚴重的是海水污染對海洋的破壞和海洋生態破壞，是無可估計的。

主席女士，填海工程對海洋生態的破壞力是非常驚人的，可維持長達 20 年之久，曾進行填海工程的水域，在 20 年後可能亦不會有完美的魚類生產。本人較早前與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前往視察白石角時已證實了這一點。但據一些漁民表示，填海工程令魚穫很難再有機會增加，包括魚苗的成長，而這個說法也在上次會議上得到漁農處官員的證實。現時吐露港海域已受到破壞。

港府就中環第三期的填海計劃進行的兩個月諮詢，將在本週五結束，至今接獲的意見，我相信接近八成是反對政府填海的，他們都希望政府可以縮減填海面積。本人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不要再在中環填海。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發言是根據香港工程師學會最近經過內部研討後所達成的共識和原則。

在香港過去百多年的發展過程中，維多利亞港一直擔當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首先，由於其地理位置是幾條國際貿易路綫的交匯處，它提供了一個運輸要道，令香港成為得天獨厚的重要商港。維多利亞港是世界三大良港之一，它的獨特布局亦為我們吸引不少遊客，帶來可觀的收入。可是，如果我們現在像遊客那樣，從山頂望下去，就不難發現我們的海港已變成甚麼模樣。首先，因為新機場核心工程的需要，西九龍對開的海港已經變為一大片土地，

而在港島北面過往歷次大規模填海所得的土地上，已經高樓大廈林立，山頂望向海港的視線已大部份被阻擋。所以，本人向外國朋友建議上山頂觀景時，也盡量不提海港景色，免得人家失望。

香港旅遊協會曾指出“香港即是海港，海港即是香港”。這句話的對象雖然是遊客，但對於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包括本人在內，應覺得這句話也給予我們一定的啟示。維多利亞港是香港最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永無休止的海港填海，只會對我們的自然環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所以任何在海港內進一步的土地發展，必須有充分的理據的支持，才可確保我們獨特的海港獲得保護。

政府最近建議的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計劃，並未完全符合上述的要求。首先，本人必須聲明，本人並不是完全反對政府的建議。政府提出填海計劃一個主要的功能，是提供土地興建急需的交通基建，包括中環灣仔繞道、港島東區走廊連接路，以紓緩港島北岸主幹綫的交通擠塞情況。同時，計劃亦可為地鐵北港島綫的擴展計劃預留土地。另一方面，興建海濱長廊的構思也值得支持，本港有數一數二的海港景色，我們應該讓公眾及遊客可以更方便欣賞海港的景色，享受海港的優美環境。

但對於政府在計劃中提及的新填海土地的計劃，部份似乎是用來預作商業用地，本人並不贊同。首先，這樣的安排會令商業大廈過分集中在港島北面，增加該區的交通負荷，可能連現時在填海計劃中提議興建的交通基建也不能應付。如果到時真的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否又再要建議利用填海去解決問題？所以較合理的做法，是在其他地區建立新的商業中心，以免中環及灣仔過分擠迫。除此之外，新建的商業樓宇都是較高的建築物，將嚴重影響該地區的視野，從山頂遠眺九龍半島更可能會成為歷史。

更重要的是，在海港填海作商業用途，並不符合保護海港的原則。海港填海工程的需要應只限於發展基建和其他有充分理由的用途，否則，我們應盡力保持海港的完整。基於同樣的原則，在進行填海工程時，也應確保海港的水質，令我們仍可擁有一個令我們自豪的海港。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謝謝。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填海問題遲遲未能解決，導致中環至灣仔繞道

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一再延誤，而且不知延誤到何時，本人感到非常痛心。

早在 1989 年完成的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已明確指出有需要興建中環至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並建議在 2000 年初期完成。差不多 10 年後的今天，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亦已經展開，但這兩項在 9 年前已確定有需要興建的道路工程仍然是紙上談兵。即使這兩項道路工程現在可以立刻動工，亦須最少 10 年的時間才能落成。如果有任何延誤，完工日期只會一直押後。

中環至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一再延誤，不單止我感到不滿，我相信大部分市民都感到極之不滿。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極需要這兩條道路來疏導港島北岸東西走向的交通，以及紓緩海底隧道入口附近目前的交通擠塞情況；此外，我們亦須興建地鐵港島北綫及機鐵香港站的超越綫隧道，以配合地鐵未來載客量的增加。當這些工程完成後，市民到中環就無須如現在般，每天受塞車之苦。不過，市民何時才可以免受塞車之苦，現在似乎是遙遙無期。這些重要交通基建被延誤，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填海的問題，先前是填與不填的問題，現在是填多或填少的問題。

政府現時建議的中環灣仔填海計劃，堅持要滿足交通需求、休憩用地、商業用地 3 個目的。不過，從公開諮詢中搜集得來的意見，政府亦承認以交通需要最獲得市民認同，大部分的意見書都為政府只需要填海至中環至灣仔繞道的位置，以滿足交通需求便足夠。

不過，政府堅決認為交通需求、休憩用地、商業用地 3 個目的都要同時滿足，填海範圍亦以這目標為基準，更明言如果我們立法會不接納政府的建議，便會擱置計劃，然後再花最少一、兩年時間重新研究另一個方案。

明顯地，政府所採取的手段，是以時間來逼議員照單全收政府的建議，明知議員急、市民急，大家其實都急切希望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盡快落成，政府玩的是心理戰術。

如果政府堅持 3 個目的都要滿足，填海少些都不可以，我們議員則堅持填多一點都不可以，政府與議員之間各走極端，我相信中環至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永遠只會是紙上談兵，最終受苦的是市民。即使議員給嚇倒，接受政府的建議，但在公眾強烈的反對聲音支持下，環保人士必然會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法庭裁決這項填海計劃是否有違《保護海港條例》，結果尚屬未知之數，但可以肯定的是，整個交通基建計劃也會受到阻延，而糾纏的時間可能不止一、兩年。

政府沒理由不知道現時的計劃無法通過議員、環保人士、民意等重重關卡。那樣，政府又何苦要自討沒趣呢？

既然立法會以至市民大眾認為，首要的目的是滿足交通需要，最為大眾接受的可行方案，亦是環保人士可以接受的方案，就是填海多寡視乎交通基建對用地真正需求多少而定，其他如休憩用地、商業用地等則作次要安排，屆時填海範圍能夠容納多少這類設施就多少，但不能將設置這類設施作為填海多少的考慮。我希望政府明白，道路是必須的，休憩用地、商業用地雖然重要，但彈性較大。

我在此呼籲政府官員採取務實的態度，收回現時不切實際的計劃，並盡快提出另一項縮小填海範圍的計劃，使我之前提述的交通基建可以及早落成，這是我的期望，亦是市民大眾的期望。我相信若政府認真並優先處理這項計劃，是可以在短期內再提出新的方案讓大家考慮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提出在中央海港填海的計劃，立法會其他的同事已提及，主要目的是為滿足特別是中環至灣仔一帶在交通、市民休憩和商業用地方面的需求。當然，政府亦表示曾考慮過保護中央海港的問題，但認為現時的建議未達至不可容忍的程度，所以提出有關的建議。

不過，1997 年 6 月 27 日前立法局所通過的《保護海港條例》訂明，基於維多利亞港是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及天然財產的概括原則，設下不准在維多利亞港中央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以這條條文的精神來看，保護海港中央應是眾多考慮中最重要的一個，所以才設下不准填海的推定。因此，政府提出的填海理由，包括交通、市民休憩和商業用地都是屬於較次的考慮。若政府在考慮填海計劃時，以海港的轉變是否已到無可容忍的程度作為其準則，便是輕重不分了。

在通過該項法例的時候，我聽不到當時有議員認為絕對不可以填海。今天從我所聽到市民或同事的意見中，亦沒有人贊成一刀切不准填海。換言之，我們應該按交通、市民休憩及商業用地的因素考慮填海是否必不可少。民主

黨會支持因應付交通的需求而作的必要填海，所以希望政府能考慮其他方案，將中央填海工程的規模減至最小，以應付必不可少的交通需求。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不單止是從環保主義者的角度支持，更重要的是，從我日常的觀察，我發覺陸恭蕙議員所提及的幾點實在很重要。現在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維多利亞港是一個獨特而不能替代的公有資產，過度縮小海港的面積，對本港的自然及人類環境都會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剛才有些議員已經說過，我自己亦覺察到現時維多利亞港不斷縮窄，對於水流產生很嚴重的影響，據我所知，特別是藍巴勒海峽維多利亞港一帶，填海對海床的影響很嚴重。水流受到影響，接下來是生態環境的轉變，我想大家都知道，譬如紅潮那方面的影響，過去政府對這問題束手無策。除了水流問題之外，過去有很多投訴，政府亦是束手無策；海港縮窄之後，造成的海上意外不斷增加，不單止是船與船之間的碰撞情況多了，如果大家曾經乘搭天星小輪都會知道，上岸是很困難的。我自己小時候住在九龍，在香港讀書，無論油蔴地小輪、天星小輪，我都從小乘搭到大。最近我也經常乘搭天星小輪，覺得上岸很困難，因為海浪實在太大，很多乘客上落船時險狀橫生，過去這方面亦有很多投訴，但政府總是束手無策，無法改善，最主要的原因是海港縮窄了而引致的後果。但我們看到報道，得悉政府否認這個事實，不過，無論你否認與否，這是我的觀察所得，希望政府能夠說服我們這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有關規劃問題，我不是很熟悉，但始終覺得是否惟有填海才可以解決問題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剛才有很多同事說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考慮，但現在政府只是貪圖方便，容易做，就以填海來解決。我們不能不考慮填海帶來的影響，特別是陸恭蕙議員所說的，填海對人類環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我覺得這句話很重要，我不知道怎樣去表達這個重要性。我不知道如何進行挽救，所以惟有在政府未做之前，要求政府三思，不要再將我們的海港範圍不斷縮窄，否則的話，所帶來的嚴重影響是我們無法改善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認真思考整個城市規劃的發展，而不要只是單考慮填海這一個途徑。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市政局在 7 月 7 日曾經就中央海港填海工程的文件進行討論，當時市政局是反對這項填海工程的，主要原因是文件的資料不足。文件中有 3 方面是不足夠的，第一，文件內沒有提到究竟這項填海工程對海港某些影響的詳細資料；第二，也沒有提及究竟填海工程與《保護海港條例》會否有所牴觸；第三，在文件上看不到有足夠的理據，支持香港需要一幅那麼大型的商業用地（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那是超過 1 000 萬呎的商業用地），所以市政局決定反對這項填海工程。

除了以上市政局的意見之外，我個人亦有一些看法。現時政府填海工程的概念，是想將中央的商業區域集中在中區和灣仔。剛才也有議員提過，一個那麼集中的中央商業區域，無論在交通或其他方面，都會引起相當多的問題。我記得政府以前在規劃發展策略內也提及過這點，當時是建議分流而非集中的，分流即發展不同的地點，特別是沿着地鐵和交通運輸網絡去發展不同的商業中心；但是，現時政府的建議，似乎跟以前建議的策略相反。

此外，我又看不出香港需要一個這麼大型的商業區域，雖然這是一個很長遠的規劃，但我在政府的建議中只看到主要的 3 項工程是道路、休憩和商業用地，政府會否貿然去進行一項那麼大型的填海工程，而在那幅土地的用途中卻找不到一些財政資源可以支援填海的呢？所以在這項填海計劃中，我唯一可以理解到的，就是 1 000 萬平方呎的商業用地基本上是配套，而不是有實際的需要；在整個計劃中，如果它能夠在不同的決策局取得批准的話，便會有一定的財政收入。除此之外，一幅那麼大型的商業用地，也會影響到灣仔、銅鑼灣這些舊區的市區重建計劃，大大減少在那些舊區進行市區重建的吸引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填海真是一個敏感的課題，牽動着不少香港人的心，也觸動我們的感情。香港的歷史可以說是從維多利亞港開始的，這點我同意，維多利亞港在不同時期，曾經擔當許多不同的角色。這個水深的港

口，為我們打開對外貿易之門，也曾在昔日為廣大的漁民帶來生計。今天，維多利亞港已經成為香港一個旅遊景點；我們過去亦從港口填海工程中開闢了許多幅寶貴的土地，以供市區及經濟發展之用。因此，特區政府跟市民都抱着同一期望，要盡力保存我們這份天然遺產。

今天動議的議案，是擬議中的中環填海工程。當局建議的有關土地用途，已經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形式公布，諮詢公眾，提出反對的法定期限，剛剛在 10 分鐘前屆滿。在反對期限過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將根據法例規定，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與提出反對者會面，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其建議，以作決定。我不應該也無意就任何個別向城規會提出的意見書作出評論。不過，在今天辯論的發言中，我察覺到部分議員對我們建議的填海工程，存有頗多的誤解，因此，我希望藉此機會澄清一些要點。

首先，部分意見似乎暗示建議的中環填海工程是新的構思，而政府並未對這構思作徹底全面的考慮，這種想法絕不正確。擬議的填海工程，也許是政府歷來最認真處理並作出最全面研究的基礎計劃之一。自 1982 年以來，政府就這項計劃的各個方面，包括城市規劃、都市設計、工程問題，以至環境影響方面所進行的顧問研究不下 15 項，費用超過 1.7 億元。這些研究包括：1983 年的海港填海及市區發展研究、1984 年的全港發展策略、1989 年的中環灣仔填海工程可行性研究、1991 年的都會計劃、1994 年的中環灣仔填海發展計劃——制訂市區設計規範研究、1998 年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以及自 1996 年以來進行的多項環境影響研究。這些環境影響研究探討的範圍十分全面，包括填海工程對海港水質、水力、海浪情況及海上安全等的累積影響。

經過 16 年多的顧問研究和探討後，我們現在提出來的計劃，相信不但可以應付我們社會長遠的全面發展需求，也經得起最嚴格的工程可行性測試，並且不會對我們的海港產生任何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

這項議案的最基本問題，自然是究竟有沒有“需要”在中環填海。根據我在今天晚上聽到各議員的發言，各位議員對於興建各項主要交通基礎設施的理據，似乎沒有爭議，很多議員都表示支持，並同意主要交通基礎設施，包括中區灣仔繞道、地下鐵路北港島綫及機場鐵路越位隧道等，都必須建於中環，才可發揮它們的特定功能。我們的工程研究亦確定，興建這些設施，唯一可行和在環境方面可以接受的方法，就是進行填海工程。

這些交通基礎設施不但是必須的，並且極為迫切。干諾道／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的交通擠塞情況正日趨嚴重，隨着機場鐵路通車和中環填海工程第一期的商業樓宇開始入伙後，中區的交通擠塞再不會單是局限於繁忙時

間。機場鐵路越位隧道，亦必須於 2004 或 2005 年左右建成，否則機場鐵路不能在符合運作安全標準下，全面投入服務。

海港毫無疑問是我們大家共同享有的公有資產，但如果大部分香港人在大多數時間都不能夠方便地前往或享用海旁的設施，那麼，說海港是公有資產，可謂名不副實。香港島北面的海旁，多年以來一直被各式各樣的發展和設施所佔用，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市民前往及享用海旁，其中有很多部分的海旁，市民更是完全無法到達。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便是將屬於我們的海港還給香港市民。

建議的填海工程計劃，讓我們有機會發展一個由中環至銅鑼灣相通互連和設計優美的海濱公園。在海濱漫步或在露天海濱咖啡屋淺嚐咖啡，欣賞海港景色，再也不是在外國才可享受得到的情趣。至於建議佔地 26 公頃的休憩用地，同時可以發揮“市肺”的功效，讓一直以來在中環、灣仔和銅鑼灣被稠密石屎森林圍困的上班一族，有舒展身心的機會；觀賞海港煙花匯演，將會是更輕鬆及賞心悅目的樂事。我們同時也可以有一個既合適且得體的場地舉辦大型慶典活動，海濱公園將會成為香港令人最難忘的標誌。

澳洲人為他們的達令港感到自豪，美國人亦為波士頓或邁亞美港而驕傲。對於我們的維多利亞港，我們到底可以有多少部分供市民真正作休憩之用呢？我們如何才可以引以為榮呢？問題在於我們能否高瞻遠矚，把維多利亞港的潛能發揮得淋漓盡致。

在商業用地方面，過去，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了 35 年，大部分人在不知不覺間享受了經濟增長的成果，直至近期的亞洲金融風暴，才為我們及時響起了警號。事實擺在眼前，遠在金融風暴發生之前，香港的競爭優勢已正在逐步下降。

展望將來，香港必須擁有一個強大的商業中心區，才可繼續躋身國際金融和服務中心的行列。根據我們的獨立顧問研究所得，到了 2016 年，本港的商業樓宇樓面面積的需求，將會超過 1 900 萬平方米。扣除我們現有及已知在未來商業地的供應，仍然會有 756 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短缺。我們瞭解到，從都市規劃的角度來看，不把商業活動分散會是一個錯誤。所以，我們計劃沿鐵路和主幹道路發展次商業樞紐，希望可以應付約四分之三的預計短缺。現有商業中心區從重建項目得到的增長，大概可以滿足餘下需求的三分之二。儘管如此，我們的研究清楚顯示，到了 2016 年，優質商業樓宇樓面面積將出現大約 70 萬平方米的短缺。這大約等於 10.23 公頃的商業用地，這已超出我們建議中的中環填海工程所提供的 8.9 公頃商業用地。當然，我們可就

這些研究數據或數據背後的假設議論不休，但再爭論下去並不太有建設性。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應單單着眼於這些優質商業樓宇的實際供應數量，而同時要考慮數量以外的種種問題。

香港要在全球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的要訣不在於數量，關鍵取決於質素。我們不單止需要設備先進的優質商業樓宇，還需要這些優質商業樓宇在一個位於商業中心區中央，設計優越的“寫字樓公園”環境內發展。我們要擁有一個理想的商業環境，才能在下一個世紀繼續吸引大型跨國企業選擇香港作為區內基地；不過，這個理想商業環境不可能是我們現時的商業中心區，或將來在商業中心區以外發展的次商業樞紐所能夠提供。雖然本會不是所有議員都同意這點，但我可以說我們在東南亞區內幾乎所有的競爭對手，卻完全深明此道。這些國家和地區均在它們可動用的資源範圍內，盡力營造最理想的商業環境，以吸引投資者。我們今天可能仍然具有競爭力，但除非我們能夠有遠見，在我們目前穩健的基礎上跨步向前，否則我們只有接受可能在競爭中屈居次席的現實。

建議的中環填海工程給我們一個理想的機會，有系統地擴展我們現有的商業中心區。一旦錯過了這個機會，對香港日後的競爭力，影響會極深遠。

有些意見則指政府利用海港來賺錢，這說法完全不正確。假如政府確有此目的，我們絕不會只計劃開發 8.9 公頃的商業用地，這佔建議的中環填海總面積少於 24%，或整個建議的中環灣仔填海計劃的 15%。同樣道理，我們也不會就填海土地上的每一幅商業用地，建議實施最嚴格的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這些限制將最少減低這些商業用地的發展潛力三分之一，我們這樣做絕對不可能是為了增加庫房收入。我們的建議是希望確保我們的海旁最終能夠擁有一個優越的環境，所有的優質商業大樓與海濱公園融為一體。我們絕對不用擔心將來我們的海岸綫會被高聳入雲的玻璃幕牆大廈所佔據，或太平山的景觀會被遮擋。我們看過其他相反的建議，它們似乎不可能達到這些目標。

剛才也有很多議員提問有關填海影響海浪的問題，其實我想花一點時間就這方面作出解釋。土力工程署和香港大學於 1996 年進行了一項內港波浪及其消除的研究，這項研究設計了一套電腦模型，以測試填海工程和海浪情況的關係。負責這項研究的是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系主任。研究結果指出，填海工程並非是海浪形成的主因。我們的海港現時這麼大浪，主要是由海上活動引起的。填海工程是死的，航行中的船卻是活的，所以航行中的船隻會造成海浪。研究發現，近年由於海上交通日益繁忙，船隻速度亦有所增加，所以海港的浪特別大；船隻中尤以高速雙體船、拖輪及高速單體載客渡輪所產生的海浪最為顯著。

以 1996 年為基礎的研究指出，目前建議的填海計劃，並不會對海浪情況構成任何明顯的負面累積影響。海上交通情況最嚴重的是西營盤及上環對外的海面，這一部分的海面恰巧是高速船隻進出港口的要道。到了 2011 年，這裏的平均海浪高度會達至 0.6 米至 0.9 米不等，但研究也確定，是否進行現時建議的填海工程，並不會明顯改變這個情況。

相反地，填海計劃其實在某程度上有助改善海浪的情況，包括填海工程讓我們有機會重建部分海堤，而新海堤的設計可以減少海浪反彈。如果這樣做，我們可以消除海浪拍岸的能量大約 50%，對於海旁海浪的情況將會有很大改善。

研究也建議把部分海上交通活動移到內港以外的海面，這樣可使海港內的海浪情況有所改善。

另一方面，不少議員力主以“最小規模”進行填海，有些議員似乎以為只要在地圖上把筆輕輕一揮，便可隨意把填海的規模縮減。我們明白提出這些建議的議員，未必完全瞭解填海計劃在工程上的複雜程度，以及息息相關的环境因素所限制。我們就填海規模所提出的建議，是按照多項就土地用途、都市設計、工程和環境問題等進行的廣泛研究所得出的綜合結果。除了須應付上述本港在土地利用方面已確定的需要外，我們的建議填海範圍也包括工程方面的需要。

填海工程不僅是把海床推土填平。現時海旁有不少設施，例如天星碼頭、皇后碼頭、直升機升降坪，以及一些地下泵房、渠管和地下污水收集系統等，都必須首先獲得妥善重置，方可循序漸進地進行填海工程。我們建議在工程方面的解決方法，是在海港之內建造兩個人工小島，提供土地重置必須的設施，而這兩個人工島將成為中環日後的新海岸綫。施工期間，我們必須在現時的海岸綫與人工島之間，保留一條最少 150 米闊的水道，以便港內有足夠的水流，確保海港內的水質在整個填海期間，維持在一個可以接受的水平。這些必須顧及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已經限制了填海工程的範圍。雖然大部分建議的運輸基礎都是在海底興建，但這些設施需要土地沿綫保護。整個填海過程是極為繁複的，而每一個步驟必須再三審定，確保填海工程不會對海港帶來不必要的負面影響，或對市民構成不便。

相信議員必會質疑，工程上的解決方法不可能只有一個。不錯，方法是不少的，但我們所建議的方法已經過非常仔細的研究。我們在中環填海工程第一期已測試及採用了同樣的方法，因此，我們確信這個方法不但可行，而且已證實了可符合所有環保方面的嚴格規定。

當然有很多批評我們建議的人，希望大家相信更改填海範圍，就像在草擬圖則上隨意地畫上新的海岸綫這般簡單。但到目前為止，我還未有看過任何其他具體的建議，像政府所作的建議一樣，是經過具規模的研究和探討而制訂的。議員既然看來不會隨便接受政府的建議，如果他們欣然接受其他沒有充分研究及支持的建議，則我會感到很意外。我當然絕不希望看到我們的海港蒙受任何不必要的風險或不利的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對整個填海過程賦予嚴格的法律規定，如有違反，無論填海工程的範圍多麼小也不能進行。我們建議的中環填海規模經過縝密的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並完全符合該項評估所建議的規定。

今天動議辯論的議案形容我們建議的填海規模為“過度”，在此，我無意在字眼上與各位爭辯，我只想向議員保證，政府在提出此建議之前，已經徹底及小心地研究過不同的方案。現在建議的方案既能滿足香港整體長遠的需要，又能及時解決中環的交通問題，以及滿足所有環境及工程上的要求。我們建議的填海工程只會把現時中環的海岸綫向前推出 86 米至 218 米不等，即使是最遠的一點，也比現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向海港伸展部分短超過 215 米。

對政府來說，填海從來不是一個容易作出的決定，而這決定對市民來說，亦絕對不容易接受。我們過去採取漸進式的填海工程，犯了不少錯誤，並從中汲取教訓。我們也明白，草率設計的基礎建設會衍生不少問題，會令我們日後頭痛不已。正因為海港對我們彌足珍貴，所以我們的考慮必須全面，研究必須徹底，分析必須理性。不過，在作出最後決定之時，我們應該高瞻遠矚，明瞭香港的整體利益所在，不受個別利益考慮所影響。

主席，容許我說幾句話作結束。建議的中環填海工程只是一項建議。我已小心記下本會各議員的意見和觀點，政府在作出最後決定時，定會充分顧及這些意見和觀點。正如議員曾經敦促，政府的確可以考慮收回建議，進行更多研究，然後再提出另一項建議，屆時本會又可再舉行另一輪同樣熱烈的辯論。但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最重要一點，是這項計劃實在刻不容緩，是有其迫切性的。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應該以這項計劃可在長期及短期帶給香港的整體利益作出發點，客觀地去看這個問題。

主席，中環填海工程將是中環的最後一項填海工程，我們面前有一個機會，可為維多利亞港的中部，在她完成了作為一個港口的角色之後，創造一個新生命。政府與議員一樣，絕對希望把最好的東西帶給香港市民。我促請議員以高瞻遠矚的眼光和無比的勇氣，以香港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作出明智的決定。

謝謝主席。

主席：陸恭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7 分 56 秒。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很高興我留下很多時間答辯。我本來不知道自己會很着緊的，但當我一面聽着梁局長發言，我便一面感到着緊。我本來希望在說幾句話之後，便可讓大家表決，但聽了他的說話，我感到可能要多花大家數分鐘的時間。

剛才局長說不想跟我們爭拗中環填海計劃是否過度，也許他是無法爭拗，所以才不爭拗吧。因為他聽了所有議員的發言後，可能感到計劃所涉實在過度，所以他不欲爭拗。跟着他又叫我們不要受個別利益所影響，我不明白這是甚麼，他也沒有解釋這是甚麼。我剛才聽到其他議員的發言，大家可能都有個別利益，因為我們是有不同職業、不同背景的人士，在這個問題上也可能有個別的看法。

局長開始發言時表示，他知道填海這個問題是一個敏感的問題，但我相信他還未明白為甚麼別人認為敏感。我不懂用中文表達一句話，也許讓我用英文說：就是“*He just doesn't get it*”。他不夠敏感，反而把歷史搬出來，問大家為甚麼如此緊張，還說：“你知不知道，1983 年我們已經開始談有關填海的計劃，為甚麼你們現在才把歷史搬出來說呢？”答案很簡單，在 1983 年，我只有 24 歲，當時我可能沒有那麼多時間閱讀這些文件，可是現在我看完所有文件後，我覺得我在那時候便應該開始反對了。還有一點“*he doesn't get it*”的，就是這幾年來，不單止我們在座的議員，還有很多其他香港人，也認為填海已經開始侵蝕到他們在香港生活原有的舒服感。基於這個原因，所以這麼多人有強烈意見。我相信局長可能還未明白這件事，“*just doesn't get it*”。我希望在今天這麼多不同背景的人都向你發出這樣一個強烈信息的時候，也許你應該再取出我們的錄音帶重聽一次，可能你會“*get it*”，我希望你會“*get it*”。

剛才局長有一個聰明的解釋方法，他說由於目前我們的海旁不夠優美，

不可以在海旁喝咖啡，不如就把海帶到我們身旁吧，填海填多些，將來大家便可以像在外國那樣，坐在海旁喝咖啡。他又 “doesn’t get it” 了！我相信香港人給他的信息是：我們想保持原來的海港。所以他不必跟我們說，會把海帶到我們身旁，讓我們可以在那裏喝咖啡。他實在聽不到我們向他發出的這個信息。

局長認為，如果我們不在中環有足夠的填海土地，香港便可能會失去金融中心的地位。我知道政府有一個還未公開的報告，我只有那個報告的英文名，沒有中文名，我想讀給大家聽，這個報告叫 “Study on the Propensity for Office Decentralization and Formulation of Office Land Development Strategy”。報告的內容提到，不應在中環這樣密集的地方再興建高樓大廈，不知道這是哪個部門負責的呢？也許局長日後可以書面向我們解釋，是否有這樣的一個報告，報告內容又是甚麼。

再者，局長也沒有聽到吳清輝議員所說的話，吳議員說可延續發展是一個較為宏觀的概念，所以也可加以考慮，但我覺得政府現時並沒有作長遠的考慮。局長也沒有聽到涂謹申議員和張永森議員所說，香港一定需要這些土地嗎？現時灣仔、銅鑼灣、西環等地區也有很多土地可供重建的，如果真的需要商業用地，為甚麼不考慮那些地方呢？為甚麼一定要填海呢？剛才局長沒有回答這些問題。但是局長告訴我們他有一個非常宏觀的遠景，香港人要有勇氣在中環發展。如果局長再聽一次我們的說話，重新思考，便會發覺我們的遠景實在跟他的並不一樣。不是我們沒有遠景，只是我們認為將來發展香港這個城市，應該有其他的方法。

最後一點想談談“最少填海”和“必不可少”。何世柱議員說得很清楚，很多學會和專業人士都認為這個並非“最少”的一個計劃。剛才局長指我們的研究不如政府做的深入，我相信如果有數千萬元，別人也可做另一個如政府般深入的研究。因此，我們現在是原則上反對中央海港填海，不是捉文字錯處，也不是比較工程上的研究。不過，局長又 “doesn’t get it”，所以他是不願意聽這些說話。

最後我想說，香港人現在對城市規劃、填海、城市設計等越來越有興趣，無論是各種學會、專業人士或普通人，對這些問題的興趣越來越濃厚，所以政府將來這方面的規劃和建築項目，會有越來越多人提出意見。這是好事。為甚麼我們在 1983 年或以前對這些事沒有多大反應呢？我相信那時的風氣跟現在十分不同，今天的香港，有很多人認識這些問題、關心這些問題，因此會越來越多人議論。對於我這番說話，希望局長回去後真的能夠加以考慮。

也許不單止在中環填海的事他要三思，對於日後可能提出的其他問題，我也希望他會這樣做。

最後，我要感謝各位議員。現在已是凌晨零時 40 分了，還有這麼多人在此，剛才也有很多人發言，既精且簡，所以我很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陸恭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零時 3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one minutes to One o'clock.